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涉及产权保护的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字〔2018〕20号），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产权，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制环境，对全区涉及产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各单位以本单位名义制发涉及产权保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请自行清理，并向社会公开。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保留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密政发〔2003〕31 号	密云县贯彻《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实施办法
2	密政发〔2003〕51 号	密云县退耕还林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3	密政办字〔2003〕36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家属安置办法的通知
4	密政办字〔2005〕66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紧急调用民用运力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密政发〔2006〕22 号	密云县道路交通安全防范责任制实施办法
6	密政发〔2006〕25 号	密云县国有企业监事会管理暂行办法
7	密政发〔2006〕42 号	密云县城镇廉租住房制度实施意见
8	密政发〔2006〕64 号	密云县村镇消防建设实施办法
9	密政发〔2007〕45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民俗村民俗户消防安全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密政发〔2008〕12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养犬管理工作的通告
11	密政发〔2008〕32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住所经营场所等级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密政发〔2008〕42 号	密云县燕山板栗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管理办法
13	密政发〔2008〕61 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
14	密政发〔2009〕13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户外广告及牌匾标识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15	密政发〔2009〕23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独生子女家庭特别扶助办法的通知
16	密政发〔2009〕44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森林防火区和规定森林防火期的通告
17	密政发〔2011〕16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	密政发〔2011〕30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房地产项目开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9	密政发〔2012〕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20	密政发〔2012〕1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意见的通知
21	密政发〔2012〕1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县域内建筑安装、建材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纳税行为暂行办法的通知
22	密政发〔2012〕1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加强“门前三包”责任制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23	密政发〔2012〕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代征绿化用地代征市政道路建设用地移交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24	密政发〔2012〕2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的通知
25	密政办字〔2012〕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工商分局关于促进区域产业优化升级科学市场准入工作意见的通知
26	密政发〔2012〕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无拖欠工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27	密政发〔2012〕2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
28	密政发〔2012〕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29	密政发〔2012〕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县域内非法生产销售及燃放“孔明灯”的通告
30	密政发〔2012〕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国际绿色休闲旅游产业综合示范区建设支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31	密政发〔2012〕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推进首都标准化战略纲要实施方案的通知
32	密政发〔2012〕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进一步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33	密政发〔2012〕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新一轮山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及生存条件恶劣地区农民搬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34	密政办字〔201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级联动”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5	密政办字〔201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民政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36	密政办字〔2013〕1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县电子政务网络与网站群管理办法的通知
37	密政发〔2013〕2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治理无证无照经营行为维护市场经营秩序的工作意见》的通知
38	密政发〔2013〕3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县应急能力的实施意见
39	密政发〔2013〕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冥币纸钱的通告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40	密政发〔2013〕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放养牲畜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41	密政办字〔2013〕4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密云县农业局关于规范密云水库渔业捕捞有关事项的通知
42	密政发〔2013〕4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
43	密政发〔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气象工作的意见
44	密政发〔2013〕4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的通知
45	密政办字〔2013〕5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46	密政办字〔2013〕5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村工作委员会等单位关于禁止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树木残枝落叶、杂草等农田废弃物文件的通知
47	密政发〔2013〕5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农村地区“减煤换煤、清洁空气”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3—2017年）的通知
48	密政发〔2013〕5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密云·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国际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49	密政办字〔2013〕5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园林绿化局关于园林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50	密政发〔201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教育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51	密政发〔2014〕1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气象灾害防御规划（2013—2020年）》的通知
52	密政发〔2014〕2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贯彻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的通知
53	密政办字〔2014〕12号	密云县APEC商务旅行卡申办实施细则
54	密政发〔2014〕23号	密云县食品生产加工作坊管理规定（试行）
55	密政发〔2014〕38号	密云县农民住宅抗震节能改造工作实施方案（2014—2017年）
56	密政发〔2014〕25号	密云县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57	密政发〔2014〕27号	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
58	密政发〔2014〕34号	密云县平原地区新增森林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59	密政办字〔2014〕19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农委关于配合严厉打击违法用地建设专项行动优化村级公益事业专项补助资金使用文件的通知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60	密政办字〔2014〕27号	密云县便民服务和应急抢险电话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61	密政发〔2014〕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62	密政发〔2014〕41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工作的通告
63	密政发〔2014〕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64	密政发〔2014〕4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65	密政发〔2014〕4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承接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66	密政发〔2014〕5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大镇街一般转移支付方案的通知
67	密政发〔2014〕52号	密云县安全生产监管（管理）职责规定
68	密政发〔2015〕2号	密云县关于调结构转方式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的意见
69	密政发〔2015〕16号	密云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
70	密政发〔2015〕10号	密云县招商引资实体项目准入评审办法
71	密政发〔2015〕33号	密云县主体功能区试点示范建设实施方案
72	密政发〔2015〕2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在25度以上坡地开垦种植等行为的告知书
73	密政发〔2015〕28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通知
74	密政发〔2015〕29号	密云县关于加快推进河湖水系连通及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75	密政办字〔2015〕19号	密云县疑似丧失领取社会保险（障）待遇资格人员核查认证实施办法
76	密政发〔2015〕40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25度以上以裸露坡地为重点的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方案
77	密政发〔2015〕41号	密云县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78	密政发〔2015〕36号	密云县关于加快县域发展的若干政策
79	密政办字〔2015〕23号	密云县贯彻落实进一步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意见实施方案
80	密政发〔2015〕35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意见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81	密政发〔2015〕42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农村地区开展垃圾分类试点工作的通知
82	密政办字〔2015〕27号	密云县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83	密政办字〔2015〕33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深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的通知
84	密政办字〔2015〕34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提高上报县政府公文质量的通知
85	密政办字〔2015〕37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征地超转人员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
86	密政发〔2015〕47号	密云县完善“五河十路”绿色通道生态林用地及管护政策工作方案
87	密政发〔2015〕53号	关于加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的意见（试行）
88	密政办字〔2016〕2号	密云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实施方案
89	密政发〔2016〕3号	关于建立古北水镇景区节假日期间服务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实施方案
90	密政办字〔2016〕4号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建立住宅电梯维保留造更新救济制度的实施意见（试行）
91	密政发〔2016〕1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92	密政发〔2016〕12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93	密政发〔2016〕15号	密云区工资纳入规范管理事业单位管理办法
94	密政办字〔2016〕9号	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95	密政发〔2016〕16号	密云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办法
96	密政发〔2016〕20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施工震损、噪声污染补偿暂行规定
97	密政办字〔2016〕18号	北京市密云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看护管理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暂行）
98	密政发〔2016〕23号	北京市密云区防汛工作责任追究办法
99	密政办字〔2016〕20号	北京市密云区食品药品安全三年行动计划
100	密政发〔2016〕24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集体土地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01	密政发〔2016〕25号	密云区垃圾综合处理中心项目林木、青苗、农业设施补偿标准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02	密政发〔2016〕26号	密云区西统路（云西三街—河北路）道路工程拆迁补偿安置方案
103	密政发〔2016〕29号	密云区加快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16.7—2019.6）
104	密政发〔2016〕30号	密云区村集体经济组织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试行）
105	密政发〔2016〕32号	关于开展新一轮低收入农户、低收入村精准识别及建档立卡工作实施方案
106	密政发〔2016〕33号	强化各镇街（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属地责任管理办法
107	密政发〔2016〕4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严厉打击破坏密云水库库区生态环境资源违法行为的通告
108	密政发〔2016〕44号	北京市密云区优抚对象优待金发放管理办法
109	密政办字〔2016〕3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110	密政办字〔2016〕3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11	密政办字〔2016〕29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旅游委关于加强密云区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方案的通知
112	密政发〔2016〕36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公共租赁住房租金补贴标准和市场租房补贴申请条件及市场租房补贴标准的通知
113	密政发〔2016〕3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外埠号牌机动车辆管理有关事宜的通告
114	密政发〔2016〕54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决定
115	密政发〔2016〕41号	京沈铁路客运专线密云段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方案补充规定（畜禽、水产类）
116	密政办字〔2016〕3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经管站关于加强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村级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117	密政发〔2016〕5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6年修订）的通知
118	密政发〔2016〕6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的公告
119	密政发〔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暂行办法的通知
120	密政发〔2016〕5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21	密政发〔2016〕50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122	密政办字〔2016〕4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续）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23	密政办字〔2016〕4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随机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24	密政发〔2017〕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品牌战略奖励办法的通知
125	密政发〔2017〕23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2017年促进低收入农户增收及低收入村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
126	密政发〔2017〕30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127	密政发〔2017〕53号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
128	密政发〔2017〕54号	北京市密云区重大项目绿色审批通道实施办法
129	密政发〔2017〕55号	北京市密云区招商引资项目全程代办服务工作办法〔试行〕
130	密政发〔2017〕58号	化学危险品治理实施方案
131	密政发〔2017〕6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设施农业监管工作的通知
132	密政发〔2017〕66号	北京市密云区2016年“煤改清洁能源”和“减煤换煤”工作相关补充政策
133	密政发〔2017〕7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工作规则〔试行〕
134	密政办字〔2017〕21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非紧急救助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
135	密政办字〔2017〕24号	北京市密云区规范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实施方案
136	密政办字〔2017〕32号	北京市密云区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综合治理工作方案
137	密政办字〔2017〕35号	北京市密云区推进“阳光餐饮”工程工作方案
138	密政办字〔2017〕36号	北京市密云区劣质燃煤综合治理工作办法
139	密政发〔2018〕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40	密政发〔2018〕1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北京市密云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障工作方案〔试行〕
141	密政发〔2018〕17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
142	密政办字〔2018〕11号	北京市密云区2018年非本市户籍儿童义务教育材料审核细则
143	密政办字〔2018〕1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144	密政办字〔2018〕1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目录

序号	文　号	文件名称
1	密政发〔2006〕51 号	密云县流动人口免疫预防管理办法〔试行〕
2	密政发〔2012〕5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用地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办法〔试行〕的通知
3	密政发〔2012〕39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供用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密政发〔2012〕40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村镇污水处理设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5	密政办字〔2013〕6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实施细则的通知
6	密政办字〔2013〕8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
7	密政办字〔2013〕9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8	密政办字〔2013〕10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9	密政办字〔2013〕11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扶持大中型水库农转非移民实施细则的通知
10	密政发〔2013〕18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水库一级保护区污水处理设施管理机制的通知
11	密政办字〔2013〕19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长效联动机制做好全县中小河道环境综合整治的通知
12	密政发〔2013〕47 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13	密政办字〔2015〕13 号	密云县第九届社区居民委员会选举工作实施意见
14	密政发〔2015〕14 号	密云县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暂行办法
15	密政发〔2015〕31 号	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方案
16	密政发 2015〔46〕号	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工作意见的通知
17	密政发 2016〔28〕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整治违法违规排污及生产经营行为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密政发〔2016〕69 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放限放安全管理工作的通告
19	密政发 2017〔45〕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散乱污”企业及企业集群清理整治强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20	密政发 2017〔62〕号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工业企业错峰停限产〔含错峰运输〕实施方案的通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将《密云区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17日

密云区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农村医疗和养老方面发展中存在的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有效推进50个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向农村群众提供更好的居家养老、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及原则

工作目标。统筹我区幸福晚年驿站和村级医疗机构两项重点工作，探索建立50个符合农村实际，具有较高服务能力的医疗养老相结合的村级医疗养老设施，提升村级养老和医疗整体服务能力，让农村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便捷、周到、放心的医疗和养老服务，实现医疗养老服务有效融合。

基本原则。一是部门指导、镇村实施。行业部门按照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指导，全力推进医疗养老设施建设工作，镇政府组织相关村具体实施本区域内建设项目。

二是降低成本、提升服务。一方面利用存量资源，通过改造提升打造标准化幸福晚年驿站和标准化村级医疗机构；另一方面根据老年人养老需求，选址新建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并开展医疗服务。

三是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医疗养老设施选址要综合考虑地区人口密度、人口分布状况、服务需求、服务半径等因素，科学、合理布局。各镇在确定选址时重点考虑村级实际情况开展建设，要把实施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及千人以上的中心

村为确定建设重点，考察村级老年人对养老场所的实际需求，坚持按需建设。要根据村级经济实力及积极性确定建设主体，在各级补贴的基础上，确保有能力开展设施建设。要提高运营能力，在落实各项政府运营补贴的基础上，能够保证建成设施可持续运营。

二、村级医疗养老设施标准

（一）建设要求及配置标准

1. 幸福晚年驿站：建筑面积一般不少于200m^2，设有老年人生活区域、活动区域，配备一定的管理人员、居家养老护理员。设施配置参照《密云区幸福晚年驿站设施设备配置指南》进行配置，驿站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整体应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电器设施、无障碍设施、适老化设施，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门头牌匾、公示栏、基本功能区等标识采用全区标准样式配置，设置一定的床位。

2. 村级医疗机构：建筑面积在80—100m^2，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按规范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应满足安全疏散要求。设置诊室、治疗室、公共卫生室、药房，建筑布局及面积符合规定的可设立输液观察室，同时需配备工作人员的值班室、厨房、洗手间等生活用房，有空调设备及水电保障设备。诊疗设备配置包括血压计、听诊器、诊桌、诊椅、检查床、输液观察床、药品柜、治疗台、供氧装置、急救设备、急救药品、电脑、打印机、污水处理设施、灭火器；必要的消耗品包括医疗废物专用盛器（锐器盒、塑料袋、周转箱）。村级医疗机构根据自身资源条件，在开展日常诊疗服务的基础上，为驿站老年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定时开展巡视巡查，提供代购药品、用药指导等服务。

（二）建设模式

1. 共同建设。即：幸福晚年驿站和村级医疗机构共享同一场所，实现医养无缝衔接。

2. 相邻建设。即：幸福晚年驿站和村级医疗机构临近建设，开展签约服务。

（三）建设方式

1. 利用原有设施改造提升。对原有利用村集体设施建设或个人家宅建设的幸福晚年驿站或村级医疗机构，通过改造提升实现共同建设或相邻建设。

2. 利用闲置资源实施新建。对未建驿站或村级医疗机构的村，根据老年人实际需求，镇政府、村集体根据本工作方案，采取共同建设或相邻建设的方式，新建医疗养老设施。

（四）运营模式

1. 幸福晚年驿站：（1）“村办村营”。以村集体为建设主体，委托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村级组织运营管理。（2）“村办民营”。以村集体为建设主体，委托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组织运营管理。（3）“民办民营”。以具有法人资质且具有为老服务资质的社会力量为建设主体，并直接运营

管理。

2. 村级医疗机构：（1）以村级医疗机构及现有乡村医生为载体，为幸福晚年驿站及村民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定期进行健康管理。（2）适度招聘一批医护人员到村级医疗机构工作，提升村级医疗机构服务能力。（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加强业务指导并给予必要的技术支持，同时定期在幸福晚年驿站及所在村开展巡诊，提升村级医疗服务能力，满足村民及老人的诊疗需求。（4）加强社区卫生服务力量，保障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对辖区村级医疗机构指导、为村民提供诊疗服务的人员配备。村委会要为村级医疗机构运行提供保洁、餐厨等后勤保障人员。

（五）工作机制

1. 建立医疗养老长期合作机制。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的原则，全面推行驿站与本区域内医疗机构签订医疗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建立完善可持续的合作机制，定期为驿站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2. 加大医疗养老人才培养力度。全面加强医养结合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岗前教育、岗中培养、继续教育的培养体系，打造一支素质高、专业强的医养结合服务队伍。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方案和项目选址阶段（2 月底）

由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牵头，充分听取、调研各镇建设意向，拟定具体工作方案。同时，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根据各镇项目申报情况，联合对拟建项目进行实地查看，提出拟定建设清单，项目选址应以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前提，优先利用原有建设用地，尽量不增加建设用地规模。

（二）项目申报和方案设计阶段（3 月底）

3 月底以各镇为主体进行建设方案设计并提交建设申请。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联合指导各镇开展项目建设相关工作，区规土分局对建设方案统一审查报请区政府审定，各镇同步编制建设工程预算、设备购置预算，做好开工准备。

（三）建设启动阶段（3 月底至 10 月底）

各镇政府、相关村组织实施本区域内建设项目，行业部门按照相关建设标准积极进行指导，全面推进医疗养老设施建设。计划 6 月底前全部完成利用存量资源进行改造提升的项目，完成工程总量的 50％以上；8 月底前完成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成工程总量的 80％；10 月底完成所有建设工程，同步购置设备，招聘所需医务及护理人员，并开展人员培训等相关工作。

（四）验收和运营阶段（11 月至 12 月底）

按照幸福晚年驿站、村级医疗机构建设标准，区卫生计生委、区民政局联合（或委托第三方）对医疗养老设施进行实地验收。符合标准的，配备相关人员及设备，区人力社保局落实医保相关工作，区民政局组织幸福晚年驿站备案公示，医疗养老设施投入运行；不符合标准的，由镇、村按照标准进行整改。

四、工作保障

（一）职责分工

各相关委办局、各镇党政一把手，要将建设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工作作为重大民生项目予以落实，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抓好村级医疗机构选址、项目申报、项目推进等工作，为在岗乡村医生和驿站护理人员提供培训。

区民政局负责抓好驿站选址、项目申报、项目推进等工作，指导检查驿站开展养老服务，做好相关政策解读、人员培训和驿站资质评审工作。

区人力社保局负责按照协议管理办法的要求，将符合条件的村卫生室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定点。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保障建设项目顺利进行。

区规土分局负责聘请专业设计公司，为村级医养结合设施进行方案设计，并统一打包解决设计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村庄规划及用地审批手续。

区住建委负责本区行政区域内限额以上建设工程施工安全质量监督管理。

区农委负责在美丽乡村建设中对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同步考虑、同步设计、同步实施。

区公安消防支队负责制定《幸福晚年驿站消防安全规范》和《村级医疗机构消防安全规范》；全程监督指导村级医养结合设施机构消防设施建设；严格监督村级医养结合设施机构建设施工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组织村级医养结合设施机构人员开展消防安全培训。

区食药局负责依法办理餐饮许可。

区编办负责根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承担的功能任务，及村级医疗机构建设的工作要求，严格核定编制数量，根据卫生技术人员缺口，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

（二）资金支持

1. 落实建设补助政策。幸福晚年驿站新建项目，原则上由区财政局、区民政局争取市级资金支持，未获得市级资金支持的，统一纳入区财政支持范围。幸福晚年驿站利用存量资源改造提升项目，按照改造内容结合资金投入，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给予补助。村级医疗机构建设资金，由区财政提供保障。

2. 落实床位运营补贴政策。对入住老年人的幸福晚年驿站，参照市级政策执行。

3. 积极争取市级对村级医疗机构运行保障经费和幸福晚年驿站护理人员服务补贴经费的支持。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深刻认识项目建设重要意义。村级医疗养老设施建设是本区重点民生保障项目，各镇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要求，把项目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按照时间安排，扎实推进项目建设。

（二）加强领导，建立高效协调沟通工作机制。各镇要发挥主导作用，成立

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主管领导及责任科室，并与项目实施主体建立工作推进调度机制，紧跟项目进度，协调解决镇域内相关问题。

（三）狠抓落实，做好年度综合督导考评工作。各责任部门都要担当起应该担当的责任，集中人力、物力、财力和精力推进项目建设。考评督查部门要将项目建设情况与年度考核挂钩，加强日常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实行量化考核，确保项目建设按计划完成。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行政机关政策性
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18〕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密云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1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密云区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
公开发布和解读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行政机关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做好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

行政机关在制发政策性文件时，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明确文件公开属性。行政机关在起草政策性文件时，应在本机关发文批办单上设置公开属性一栏，明确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属性。行政机关联合发文的，联合发文部门应共同协商，并由牵头部门确

定公开属性。对拟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行政机关在发文前，应由其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查；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先由其承担保密工作的机构进行审查。

拟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对公开属性提出明确建议；拟不予公开的，应说明法定理由。起草部门上报的发文请示件没有明确公开属性建议的，或者没有依法依规说明不予公开理由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回。起草部门建议不予公开的，区政府办公室文秘部门在履行文件报批程序前，先转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

行政机关应当对政策性文件的公开属性进行目录管理。目录由本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会同承担文秘工作的机构制定，包括文件名称、起草机构（部门）、产生时间、公开属性（不予公开的法定理由）等。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文件公开属性定期审查机制，由本机关承担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会同承担文秘工作的机构，每年对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文件进行全面自查；对应公开而未公开的文件，在征求起草部门意见后，应调整公开属性。自查情况应及时报送本级机关办公室。

对经批准属于主动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在文件成文日期后标注“此件公开发布”，并自文件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对经批准属于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政策性文件，应当在文件成文日期后标注“此件依申请公开”“此件不公开”。

二、做好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

对属于主动公开，且涉及面广、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强的政策性文件，应当进行解读。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大政策性文件，要在发布前主动与宣传、网信等部门沟通，有针对性地做好政策吹风解读和预期引导工作，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积极引导舆论，凝聚各方共识。对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的政策性文件，要做到应解读、尽解读，会议直接审定的，在区属主要媒体第一时间进行解读；需提交区委常委会议或区人大会议审议的，在审定后进行解读；文件出台后，还应当及时全面解读。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做好政策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制发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发文的，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联合发文部门配合。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多个部门共同起草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配合。解读政策性文件应遵循传播规律，对内容表述、发布解读时机、发布解读方式进行研判，把握好“时度效”，切实提高政策发布解读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部门主要负责人、新闻发言人或分管负责人，承担政策性文件的公开解读、舆情回应等工作。应根据工作需要，组建由本部门负责人、政策参与制定者、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专家学者等组成的政策解读队伍，多角度、全方位、有序有效

阐释政策，提升解读的针对性和权威性。

对拟主动公开且需解读的政策性文件，坚持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方案、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在报批时，应一并报送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材料不齐全的，区政府办公室按规定予以退回。区政府办公室文秘部门在履行文件报批程序前，应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先转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办公室提出审查意见。

解读方案应包括解读提纲、解读方式、解读时间、解读人及联系方式等。解读材料应包括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清晰，避免误解误读。对政策性文件进行解读时，要结合实际，积极探索，多使用社会公众喜闻乐见、便于理解的语言，注重运用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方式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

统筹运用政府网站、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新媒体等渠道发布和解读政策性文件；强化政府网站发布和解读第一平台作用，政府网站应当设立政策性文件发布和解读专栏。解读形式一般包括部门主要负责人撰稿解读、专家解读、政策问答、座谈访谈、媒体专访、答记者问、新闻发布会解读等。

建立健全政策性文件发布后和文件执行过程中的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坚持早预判、早评估、早准备、早应对，区别不同情况，主动跟进，分类处置，解疑释惑。发现文件或解读信息被误读并造成负面影响的，负责政策解读的部门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回应。以区政府或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起草部门应将解读材料一并报送区政府公开办在区政府网站与文件同时发布。

三、加强政策性文件监督检查

将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纳入年度政务公开培训计划，加强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培训，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为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和解读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将政策性文件公开发布解读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年度考核。建立政策性文件解读社会评价机制，综合评价解读效果。建立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情况报送机制，各镇街（地区）、各部门应于每年年中、年底前向区政府公开办报送政策性文件解读工作情况。

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按照方案要求，结合本单位工作实际，制定具体措施。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8〕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1日

北京市密云区加快培育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若干意见(试行)

为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促进密云区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根据《关于加快培育发展首都现代金融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试行）》等市、区有关政策，制订本意见。

一、适用范围

（一）本意见适用于在密云区进行工商注册的国内外金融机构和符合密云区现代金融服务业发展方向的机构和组织，主要包括：

1. 经批准设立的，体现国家金融管理中心功能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

2. 经批准设立的，银行资管子公司和证券公司所属另类投资子公司。

3. 经审核备案的服务“高精尖”产业发展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互联网金融、金融科技等机构和组织。

4. 经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准金融机构；为现代金融产业提供支持服务的资产评估与信用评级机构、金融信息与数据服务、金融法律服务、金融培训与认证等金融配套服务机构。

二、鼓励金融机构进驻

（二）鼓励和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到密云发展。按照国家金融开放统一部署，放宽金融业外资持股比例，支持国际金融机构在密设立独资或合资机构，支持支

付清算、信用评级等国际金融组织在密发展，为外资金融机构进入国内市场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三）鼓励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入驻。对新设法人金融机构根据其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开办费用补助。按实收资本规模，1 亿元（含）-5 亿元以内的补助 500 万元；5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补助 1000 万元；1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补助 2000 万元；30 亿元（含）以上的补助 5000 万元。

（四）支持金融机构租购自用办公用房。加快金融功能区规划建设，建成一批优质办公楼宇供驻区金融机构使用，完善会议、商务、培训、网络等配套设施。金融机构购买办公用房的，每平米补贴 1500 元；租赁办公用房的，3 年内每年按当年租金的 50％给予补贴。购买或租赁自用办公用房面积应符合实际需要，享受补贴的办公用房自购房日起 5 年内不得对外租售或改变用途，租赁办公用房享受补贴期间不得对外转租，如违反约定应全额退还补贴资金。对新设立的具有重大战略意义的法人金融机构，在其筹建期间可申请免费周转办公用房，周转办公用房原则上不超过 500 平方米，使用期限最长为两年，周转办公用房由企业落户地予以解决，周转办公用房享受政策期间不得对外转租，如违反约定应全额补足房租。

（五）支持高端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发展。对在密云区实地办公的高端金融配套服务业机构，经认定，给予三年房租补贴，第一年补贴 50％、第二年补贴 30％、第三年补贴 20％，补贴面积不超过 1000 平方米。

三、支持驻区金融机构发展

（六）鼓励金融机构扩大规模。对驻区金融机构增资给予增资补助，实收资本增资在 5 亿元（含）-10 亿元以内的，根据其区域综合贡献给予其增资金额 3‰的一次性增资补助；10 亿元（含）以上的，根据其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0 万元。

（七）支持金融机构及金融服务机构发展壮大。对新设立的法人金融机构、由金融主管部门审批的准金融机构及金融配套服务机构，其区域综合贡献在 50 万元（含）—100 万元以内的，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 50％给予资金支持；其区域综合贡献在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以内的，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 55％给予资金支持；其区域综合贡献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对区域综合贡献的 60％给予资金支持。支持期为五年。

（八）培育创新型金融机构。对新设立的具有高成长性的金融机构，自营业之日起三年内，年区域综合贡献未达到 50 万元，但其贡献与上年比实现翻番的，按其当年形成区域综合贡献的 40％给予金融创新资金支持，补助期最长为二年。

四、引导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九）引导天使投资、创业投资和股权投资参与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对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在密云区新设备案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在投资我市高精尖产业过程中，成功支持我市机构挂牌上市且成功实现退出的，根据其在京实际投资规模及对我区的综合贡献，对基金管理人给予激励，

实际投资累计规模达到 20 亿元（含）-30 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200 万元；30 亿元（含）-50 亿元以内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1000 万元；5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 1500 万元。落实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发挥北京绿色科技产业发展基金杠杆功能，撬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基金投资于密云区主导产业和“高精尖”产业。

（十）支持金融机构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文创金融、智能金融、普惠金融等领域的技术创新、服务创新、产品创新、业务流程创新、组织模式创新。设立区级“金融创新奖”“金融突出贡献奖”等专项奖，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入选市级金融创新项目，按每个项目 500 万元予以支持，支持资金用于补贴项目和激励研发团队。

五、发挥金融机构引领作用

（十一）鼓励机构参与招商引资。引进企业当年或次年对区综合贡献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经认定，按当年引进企业区域综合贡献的 5%-1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200 万元。

（十二）支持各类金融协会、商会、联盟等社团组织入驻发展。对新入驻本区、注册会员数量在 50 家以上且为本区引入新企业，当年新企业实现区域综合贡献的社团组织，给予社团组织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资金支持。

六、健全配套服务保障

（十三）大力引进优秀金融人才。鼓励在京高校及金融机构来密办学，举办金融研究培训机构，建立金融人才培养基地。对基金管理人和所管理基金均在密云区设立并备案的，实收资本 1 亿元（含）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天使投资或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或实收资本 3 亿元（含）以上、近 3 年实际投资本市“高精尖”产业 5 亿元（含）以上的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担任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总经理、合伙人等职务满 3 年的高级管理人才和投资人才，服务创新创业或产业链整合升级成效突出、贡献较大的，可申请办理人才引进。经批准在密云区设立的金融控股集团、持牌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平台、金融组织，经审核备案的优质金融机构和组织，服务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成效突出、贡献较大的，其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业务骨干可申请办理引进落户。

（十四）加大金融人才住房保障。严格落实北京市《关于优化住房支持政策服务保障人才发展的意见》及《北京市密云区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有关规定，通过配租公租房、配售共有产权房等方式，就近解决人才居住需求。

（十五）奖励重大贡献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对促进现代金融产业创新发展具有重大贡献和重要战略意义的机构，经认定，按照当年机构形成区级综合贡献的 2%-5%给予该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奖励资金支持，且单一机构的最高支持金额不高于 100 万元。

（十六）提高精准化、精细化服务水平。加强驻区金融机构运行情况监测与

分析，建立金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对金融机构进行走访，对重点金融机构采取“一对一”精准服务。为新入驻机构提供注册登记全程代理服务，协助解决办公场所选址。进一步优化行政审批和管理流程，加强网上办理，提高工作效率。按照北京市相关规定优先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对区域经济做出突出贡献的机构，优先解决人才引进落户、人才公寓租赁、商务用车补贴、高端人才子女入园入学等各类需求。为外资机构提供国际人才出入境、人才引进使用、保险保障、子女教育等服务保障。

七、其他

（十七）以上政策条款与本区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对提供虚假材料以及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机构享受支持资金的资格。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北京市或密云区颁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十八）本意见所涉及的资金支持申请，由密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受理、初审后，报区政府、市相关部门审批后兑现。

（十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密云区金融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
办法(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18〕3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第3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29日

北京市密云区
促进电子商务发展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优化密云区电子商务发展环境，促进电子商务企业健康、快速发展，形成区域聚集效应，有效带动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增长，引领我区商务行业转型升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

促进电子商务健康发展的意见》及《北京市关于鼓励网络零售和网络批发健康发展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设立区级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和引导全区电子商务行业发展；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和销售本区自产商品的电子商务企业。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支持范围

本办法支持的电子商务企业主要包括：

（一）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社会消费品零售经营活动并最终实现网上交易、结算等功能的传统商业企业和无实体店运营的电子商务企业。

（二）面向中小企业提供网络经营场所、信息发布、数据接入、代理运营、咨询培训、物流等服务的平台类电子商务企业（包含电子商务聚集区、电子商务楼宇等业态形式）。

第四条 支持条件

符合密云区功能定位、在密云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经营地、完成工商注册、税务登记、统计登记，且无违反《电子商务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营行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电子商务企业。

第五条 申请资金支持的电子商务企业每月按时向区商务委监测数据平台报送经营数据。

第三章 支持内容和标准

第六条 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对电子商务企业年度网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总量给予支持。企业网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按达标社会消费品零售额的 1%给予一次性资金支持。达到高一档时，支持资金应扣除前一档已兑现的资金。

（二）对电子商务企业年度网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量给予支持；企业网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且增量在 1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含）以下按照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量的 1%给予支持；1000 万元以上按照 0. 5%支持；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对电子商务企业销售原产地为密云的农副产品实现的年度网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按照 1%的比例给予支持。

（四）对平台类型的电子商务企业在公共网络服务建设投入给予支持。平台企业吸纳企业数量超过 20 家（含）且本区企业占比不少于 50%，对平台企业在公共网络服务方面的固定资产投资给予 30%的支持，单个平台累计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第七条 鼓励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企业申报市级支持，企业可申报市、区两级支持政策，视情况差额补贴。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及监管

第八条　审批流程

（一）企业每年 3 月底向区商务委递交申报材料；

（二）区商务委会同市场流通监管、统计等部门进行初审，区财政局复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九条 支持资金主要用于企业市场推广和扩大经营规模，单独核算、严格管理，不得用于非经营性支出，并接受主管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支持资金与本区其他政策条款性质相同的内容不重复享受；对于虚报、冒领、挪用支持资金违反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电子商务企业按年度综合评价符合《北京市密云区关于支持企业发展办法》（密政发〔2017〕53 号）规定的，按照密政发〔2017〕53 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五年。上述政策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密云区商务委员会会同财政、统计等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密云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
的意见(2018 版)的通知

密政发〔2018〕40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2018 版）》已经区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9 月 29 日

密云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2018 版)

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 号）有关要求，为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推进区内企业上市（挂牌）发展，打造密云区多层级资本市场，制定本意见。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规范运作、积极推进”的原则，支持区内企业上市（挂牌），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区域经济健康快速发展。

第二条　本意见所称上市，包括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境外上市；本意见所称挂牌，包括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和本市区域股权市场（以下简称四板）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以下简称五板）挂牌。

第二章　范围与条件

第三条　培育和支持企业范围

在密云区注册并办理税务、统计登记，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和我区功能定位，属于北京市支持的重点行业产业并对密云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和显著带动效应的企业，且进入我区上市资源企业储备库的优势企业。

第四条　申报上市资源企业的条件

（一）拟登陆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企业条件

1. 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各板上市条件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2. 持续经营 2 年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可连续计算）；

3. 连续两年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且持续增长；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5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5000 万元，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均不少于 30％；

4. 企业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5. 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符合环境保护政策；

6. 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7. 具有较高成长性和较强竞争优势。

（二）拟挂牌“新三板”企业

1. 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一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三）拟挂牌四板企业

1. 存续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以上，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2. 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拟挂牌五板企业

1. 存续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2. 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五条　区政府设立企业上市专项支持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专项用于支持纳入上市资源库的企业上市（挂牌）。

具体支持标准如下：

（一）在主板、中小板上市

1. 完成股改，支持企业 100 万元；

2. 完成上市辅导期，支持企业 200 万元；

3. 成功发行股票上市，支持企业 300 万元；

（二）在创业板上市

1. 完成股改，支持企业 100 万元；

2. 完成上市辅导期，支持企业 150 万元；

3. 成功发行股票上市，支持企业 150 万元；

（三）在“新三板”挂牌

成功在“新三板”挂牌支持企业 80 万元；

（三）在四板、五板挂牌

对贡献突出、示范效应显著、高精尖企业择优按照“一事一议”原则予以支持。

第六条　支持资金实行总额管理，企业登陆更高级别资本市场，支持资金实行差额补贴；

第七条　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工作效率，对上市资源企业办理事项应优先安排、优先保障、优先办理；在办公用房、人才引进等方面优先给予支持；要安排专人负责工作对接和配套服务；积极争取各级专项或产业支持资金。

第八条 鼓励符合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和我区功能定位的上市公司募投项目落地；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推动科技、文创等高精尖产业快速发展，培育形成一批技术领先、质量过硬、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鼓励金融部门、中介机构在我区开展金融服务；鼓励上市（挂牌）公司在我区设立总部、结算中心；鼓励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对符合条件的相关部门争取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

第九条 上市资源企业上市途径、方式不限，均享受本意见各项政策。已上市（挂牌）企业迁入密云区，按一事一议原则，依其所在板块及贡献确定支持政策；境外直接上市企业的支持政策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第四章 支持兑现

第十条 企业上市（挂牌）后，应在6个月内向区上市办递交兑现申请。企业培育期满且因自身原因未能上市（挂牌）的，支持资金不予兑现。

第十一条 企业上市（挂牌）后提出兑现申请，由区上市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并报领导小组审定，经区政府批准后一次性拨付企业。

第十二条 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对获得支持企业从高新技术产业先导性、经济效益和劳动就业贡献突出等方面实行考核。

第五章 组织与领导

第十三条 成立由常务副区长任组长、主管副区长任副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详见附件），统筹推进全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上市办），地点在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第十四条 领导小组实行联席会制度，联席会负责研究审定上市政策，确定上市资源企业资格，研究上市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工作意见。

第十五条 区上市办负责落实领导小组关于上市工作任务和要求；负责全区上市工作的日常管理；负责与上级主管部门的沟通；负责研究起草有关政策性文件和工作汇报；制定工作规范；负责组织业务培训；协调政策落实；受领导小组组长委托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组织宣传上市工作进展；协调有关部门处理企业反映的困难和问题。

第六章 申报流程与工作方法

第十六条 上市资源企业申报流程

（一）企业向区上市办递交申报材料及承诺；

（二）区上市办对企业材料进行初审；

（三）区上市办征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意见；

（四）区上市办将征求意见结果报领导小组审定；

（五）领导小组审定通过的，确定为区上市资源企业，进入上市资源储备库，享受相关支持政策，培育期限 3 年。

培育期内未能上市（挂牌）且仍有上市意愿的企业，应重新申报，到期未申报的，视为放弃上市资源企业资格，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工作方法

（一）建立上市企业梯队。通过优化发展环境，建立企业股份制改造绿色通道，缩短改造周期，减低改造成本，各成员单位要依法协调解决企业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的土地使用、产权界定等问题；结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和区域发展重点，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备发展潜力的企业，完善分行业、分层次、分梯队的上市储备企业资源库，形成储备一批、培育一批、改制一批、辅导一批、申报一批、上市一批的上市梯队格局。

（二）开展培训和宣传工作。宣传和贯彻国家和北京市发展资本市场、促进企业上市的政策，引导拟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行，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和改制工作；组织企业开展业务培训，联系相关单位提供专业化服务，指导企业借助境内外多层次资本市场，加快推进规范改制、投融资对接、并购重组等；通过新闻媒体宣传企业典型，提升企业知名度。

（三）加强分类指导。结合企业登陆市场和板块，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和支持；积极推进企业在“新三板”、四板和五板挂牌、融资、并购，实现跨越式发展。

第七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八条 企业上市（挂牌）获得支持资金（含迁入企业）须在密云区连续经营 6 年以上（含 6 年），如未满 6 年企业将工商、税务和统计登记迁出密云区，支持资金必须全额退还区财政。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意见由区上市办会同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培育和支持企业上市的意见》（密政发〔2011〕28 号）同时废止。

上述政策如遇国家或北京市政策调整将作相应调整。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
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范永红　副区长
成　员：王建国　区经济信息化委主任
张明智　区发展改革委主任
耿智慧　区农委主任
张亚东　区财政局局长
晁怀国　区人力社保局局长
段起良　区环保局局长
付小平　区统计局局长
刘　娜　区规土分局局长
赵廷军　区工商分局局长
贾四虎　区质监局局长
张艳生　区安监局局长
李春玉　区食药局局长
姜学东　区税务局局长
马旭毅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　宏　区经济开发区主任

区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在区经济信息化委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王建国同志兼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职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18〕4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40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马小晶同志任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

李友生同志任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管委会专职副主任；

赵德义同志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所长；

于淇同志任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

周湘立同志为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人选；

齐英杰同志为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人选。

免去：

赵宏同志北京密云生态商务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马小晶同志中关村科技园区密云园管委会专职副主任职务；

赵德义同志区卫生监督所所长职务；

李俊发同志北京密云云创担保中心（公司）副主任（副经理）职务；

张东同志区农委副主任职务；

李爱阳同志区医院副院长职务；

王云柱同志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

密政发〔2018〕4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
（2018 年修订）

为进一步完善空气重污染应急机制，不断提高环境管理精细化水平，切实减缓污染程度、保护公众健康，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统一要求，结合本区实际，依据《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京政发〔2018〕24 号）规定，在对《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进行补充完善基础上，形成《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一、预警分级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分级方法，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全国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有关规定，依据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空气重污染预警分为 3 个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一）黄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二）橙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

（三）红色预警：预测全市空气质量指数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时；或预测全市空气

质量指数日均值达到500时。

二、应急措施

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对因沙尘暴形成的空气重污染，按照《北京市沙尘暴灾害应急预案》执行；对未达到预警启动条件的短时重污染或因臭氧引发的空气重污染，及时发布健康防护提示。

（一）黄色预警（Ⅲ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体育课、课间操、运动会等活动。

（3）环保、卫生计生、教育等部门和各镇街（地区）政府分别按行业和属地管理要求，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拒绝露天烧烤。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对纳入空气重污染黄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二）橙色预警（Ⅱ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中小学、幼儿园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

（3）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防护宣传和就医指导。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

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5）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重点道路每日增加 1 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在实施工作日高峰时段区域限行交通管理措施基础上，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橙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红色预警（Ⅰ级响应）

1. 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1）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

（2）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可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3）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4）医疗卫生机构组织专家开展健康防护咨询、讲解防护知识，加强应急值守和对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保障。

2. 倡议性减排措施

（1）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减少机动车上路行驶；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2）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3）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减少交通扬尘污染。

（4）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在确保达标排放基础上，进一步提高大气污染治理设施的使用效率。

（5）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

（6）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3. 强制性减排措施

在保障城市正常运行的前提下：

（1）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区和周边镇（溪翁庄镇、西田各庄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巨各庄镇和穆家峪镇）重点道路每日增加1次及以上清扫保洁作业。

（2）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

（3）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国Ⅲ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含驾校教练车）按单双号行驶（纯电动汽车除外），其中本区公务用车在单双号行驶基础上，再停驶车辆总数的30％。

（4）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5）对纳入空气重污染红色预警期间制造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停产限产措施。

（6）全区范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和露天烧烤。

三、应急预案的启动和终止

（一）预警响应

在密云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区应急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指令下达，并将启动和终止预警指令报区应急委主任和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总指挥。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预警指令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将启动预警指令报知区应急委主任和指挥部总指挥。应急预案启动30分钟内，指挥部办公室以电话、传真、短信等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分预案；各成员单位在接到启动应急预案通知后，立即反馈指令接收情况并按要求落实各项应急措施。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指令30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指令接收情况，每天按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区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同时由区委宣传部、区广电中心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提醒有关单位和公众采取适当的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区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地区）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强预警期间的执法检查，特别是加大对企业停产限产、施工工地扬尘管控、渣土运输车辆遗撒、机动车限行、露天焚烧、违法使用经营性燃煤及劣质散煤等行为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

（二）预警调整

接到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提高或降低预警级别指令后，按预警启动和终止程序执行相应预警级别措施。

（三）预警解除

接到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预警指令后，指挥部办公室立即终止应急预案，并将解除预警指令报知区应急委主任和指挥部总指挥。应急预案终止30分钟内，指挥部办公室以电话、传真、短信等形式通知各成员单位终止应

急分预案，成员单位在接到解除预警指令后，立即将指令接收和落实情况反馈至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指令 30 分钟内向市指挥部办公室反馈解除预警指令接收情况，按要求向市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本区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将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纳入全区应急体系统一管理。指挥部在区应急委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环保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主任担任；成员单位由区有关部门、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成；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环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区环保局局长担任。区属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的组织管理和督促检查。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切实承担空气重污染应急主体责任，细化分解任务，严格组织实施。

（二）完善配套措施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应急预案》总体要求，结合部门和辖区实际，认真制定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在《应急预案》发布后 10 日内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实施。区相关部门要同时制定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停产限产企业名单和施工工地名单，负责定期更新，并及时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列入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要按照“一厂一策”原则制定应急预案。各镇街（地区）及经济开发区应在区级应急预案的基础上，细化各级别应急响应启动流程、不同级别预警的具体建议性和强制性措施落实方案和具体分工等。

（三）强化应急值守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应急值守系统顺畅。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红色预警期间，指挥部办公室可抽调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协调调度、检查督查等工作。

（四）严格督查考核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制定督查工作方案，督促本行业、本辖区应急措施落实。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强化属地监管职能，组织辖区执法力量，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区政府督查室、区环保局要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因工作不力、效率低下、履职缺位等导致应急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加强宣传引导

区委宣传部要会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引导工作。要加大对空气重污染成因的解读力度，及时向社会发布空气

重污染应对工作信息，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努力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和支持。倡导市民低碳生活、绿色出行，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使用，拒绝露天烧烤和露天焚烧垃圾，不燃放烟花爆竹，积极参与大气污染防治，营造全社会共同应对空气重污染的良好氛围。

（六）强化公众监督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要及时公布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及相应的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要拓展公众参与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要引导公众依法监督各项应急措施落实，鼓励对各类环境问题和隐患进行举报（举报电话12345、12369、96310）。

《应急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年修订）》（密政发〔2017〕59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2.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3.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
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杨　珊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常务副总指挥：朱锡才　副区长
副 总 指 挥：赵志政　区政府办主任
办公室主任：段起良　区环保局局长
成　　员：王加学　区应急办主任
高英杰　区政府办副主任
骆腾麒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郝纪东　区教委工会主席
冯元文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尹广林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兰　天　区环保局副局长
郑金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苏尚义　区交通局副局长
张　波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窦法荣　区水务局副局长
郑　春　区卫计委副主任
姚建国　区国资委副主任
孙忠民　区园林绿化局调研员
项青松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孟燕军　区气象局局长
朱小德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支队长（烟花办）
李小军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廖玉雄　区广电中心副主任
刘铁军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范玉顺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新红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王洪春　密云镇副镇长
陈永利　西田各庄镇副镇长
杨爱军　十里堡镇副镇长
任　伟　河南寨镇副镇长
郑小双　穆家峪镇副镇长
彭少忠　巨各庄镇副镇长
韩晋军　溪翁庄镇副镇长
谭凤兴　太师屯镇副镇长
张　立　石城镇副镇长
纪学军　北庄镇副镇长
王　雨　高岭镇副镇长
来　健　冯家峪镇副镇长
赵　勇　东邵渠镇镇长
孙树春　大城子镇副镇长
赵军辉　新城子镇副镇长
宋　杰　不老屯镇副镇长
简宝强　古北口镇副镇长
马小晶　商务区主任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成员名单

办 公 室 主 任：段起良　区环保局局长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兰　天　区环保局副局长
办 公 室 副 主 任：尹广林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调研员
孟燕军　区气象局局长
冯元文　区经济信息化委副主任
郑金刚　区城市管理委副调研员
郝纪东　区教委工会主席
苏尚义　区交通局副局长
郑　春　区卫计委副主任
姚建国　区国资委副主任
项青松　区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李小军　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副大队长

附件 3

北京市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职责分工

一、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责

1. 积极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本区应对空气重污染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负责具体指挥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处置工作，依法指挥协调各镇街（地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作；

4. 负责指挥协调《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工作，督促检查区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地区）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落实情况；

5. 分析总结本区空气重污染应对工作，制定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

6. 组织开展本指挥部所属应急队伍的建设管理及应急物资储备保障等工作；

7. 承办市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和区应急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落实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和督促成员单位做好空气重污染应急相关工作；

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值守工作；

3. 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风险评估控制、隐患排查整改工作；

5. 负责启动和终止区应急预案；

6.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新闻发布工作；

7. 组织拟订（修订）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职能相关的专项、部门应急预案，指导成员单位制定（修订）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

8.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演练；

9. 组织开展本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宣传教育与培训；

10. 负责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应急指挥技术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

11. 负责联系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专家顾问组；

12. 承担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

三、密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一）区应急办

负责将橙色、红色预警指令通过区政府办公平台传达至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二）区交通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负责及时组织加大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3.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交通行业内施工工地台账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4.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行业内施工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5. 负责会同区公安局交通大队、区城管执法监察局，落实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6. 负责喷漆（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停限产工作，制定预警期间停止喷漆（喷涂）工艺的汽修企业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7.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三）区公路分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

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密云公路分局所管辖道路建设工地台账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密云公路分局所管辖道路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四）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用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

3.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密云广播电台、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空气重污染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组织实施本区公务用车停驶工作，负责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的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机动车单双号行驶的监管执法工作，加大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

4. 负责组织落实《关于应对空气重污染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五）区经济信息化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制定预警期间重点大气污染排放制造业停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

3. 按照不同的响应级别措施要求，组织本区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密云区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

3.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措施要求，及时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全区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七）区园林绿化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城市绿化作业工地台账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园林绿化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八）区水务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水利工程工地台账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措施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九）区城市管理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建立名单管理制度，制定空气重污染期间停工工地名录，并及时进行更新。每季度第一个月 5 日前，将市政建设工地台账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3.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市政建设工地防治扬尘和停止土石方、建筑拆除、石材切割、渣土运输、护坡喷浆、喷涂粉刷等施工作业；施工工地停止室外施工作业以及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4. 按照不同的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落实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等措施；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区城管执法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按照不同响应级别措施要求，加大力度开展施工扬尘、道路遗撒、露天焚烧（垃圾、树叶、秸秆）以及街头流动无照售煤执法检查；如启动橙色、红色预警时，还要做好全区范围内禁止露天烧烤的执法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停运情况进行检查，并督促落实；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一）区教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加强对在校学生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及时将相关应急措施通知到学校和学生；根据不同响应级别要求，负责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二）区卫生计生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负责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相关知识的宣传；

3. 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保障和应急值守工作；

4.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三）区气象局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

3. 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重污染日气象资料。每季度从气象学角度对重污染日形成机制、天气过程进行分析，形成简报，报指挥部办公室。

（十四）区国资委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指导有关区属国有企业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空气重污染期间组织落实；

3.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十五）区烟花办（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在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根据不同响应级别要求，负责协调区安全监管局及时组织停止配送、销售烟花爆竹，负责通知区公安分局加强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十六）区政府督查室

负责督查各成员单位职责落实情况。

（十七）区委宣传部

1. 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建议性和强制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八）区广电中心

1. 加强对《应急预案》的宣传，发挥媒体作用，加大对公众健康防护和建议性污染减排等措施的宣传力度；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配合做好全区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

（十九）各镇政府、街道（地区）办事处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镇、街道（地区）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本辖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镇街级）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各镇街均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不同级别预警，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组织辖区内相关涉气类工业企业落实停产限产减排措施。

3. 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二十）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1. 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空气重污染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在《应急预案》发布后规定时间内向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空气重污染发生时负责按要求组织实施；

2. 接到启动预案指令后，组织实施开发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按照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清单（镇街级）落实各项应急减排措施。做到辖区烟囱不冒黑烟、料堆全部覆盖、秸秆垃圾不烧、裸地采取降尘措施，增加道路洒水降尘频次，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橙色、红色预警期间，各镇街均要做到辖区内鞭炮不响、无露天烧烤，做好各项措施监督检查工作；不同级别预警，按照工业源减排清单组织辖区内相关涉气类工业企业落实停产限产减排措施。

3. 负责辖区内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4. 空气重污染期间派专人盯守停限产企业，不得发生应停未停、应限未限情况；

5. 对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检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的通知

密政发〔2018〕44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京政发〔2018〕16 号）、《关于调整成立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国办函〔2018〕53 号）、《关于组建北京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京调查办函〔2018〕1 号）的要求，区政府决定开展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国土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全面查实查清国土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区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统一、查管兼容”的城乡一体化国土调查数据信息平台，提升规划国土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水平，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开展本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掌握真实准确的国土基础数据，有利于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现“多规合一”；有利于完善规划体系，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合理利用和有效保护国土资源，加快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有利于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有利于更好地保护耕地，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各镇街（地区）、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各项任务，确保调查顺利

开展并取得实效。

二、调查工作任务及内容

本次调查的工作任务是在土地调查的基础上，做好与林业、草地及水务等专项调查的衔接，国土调查是在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依据国家统一标准，按照先内业后外业的方式方法，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建立市区两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国土调查数据库。具体调查任务包括：

（一）开展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

对全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城市、建制镇、村庄内部的各类土地利用状况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以区为单位，在国家和北京市统一下发的调查底图基础上，制作本区调查工作底图。通过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调查每块提取图斑的地类、位置、范围、面积等利用状况，查清全区各类耕地、林地等农用地以及商服用地、工矿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等建设用地的分布和利用情况。

（二）开展土地权属调查

结合日常权籍调查工作，充分利用全区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和不动产统一登记成果，对发生变化的权属情况进行调查，切实查清全区土地权属状况。

（三）开展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

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并将永久基本农田等其他专项调查成果上图入库。

1. 耕地细化调查。重点对河道、湖区和林区范围内耕地开展细化调查，分类标注，摸清各类耕地资源家底状况。

2. 批准而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查清批准用地范围内未建设土地的实际利用状况，为持续开展批后监管，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提供基础。重点是整理历年土地审批资料，对比国家下发的综合信息监管平台备案的农转用项目信息，及时补充完善报备内容。

3. 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在现有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的基础上，将最新的成果落实到土地利用现状图上，对评价成果进行更新完善。

（四）建设土地利用数据库

按照国家编制的数据库标准及建设规范，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区级城乡一体化国土调查数据库和共享服务平台。

1. 建立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专项调查数据库。组织开展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耕地细化调查专项数据库、建设用地专项数据库、耕地质量等级和耕地分等定级专项数据库。实现全区国土调查成果和专项调查成果的集成管理、动态入库、统计汇总、数据分析、快速服务、综合查询等功能。

2. 建立区级国土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基于区级国土调查与专

项调查数据库，建设满足城乡一体化管理需求的数据库管理系统，建立区级国土调查数据综合分析与共享服务平台，实现国土调查数据与规划、基础测绘等各类基础数据的互联互通和综合分析应用，结合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开发相关应用分析功能，提高三次调查成果对管理决策的支撑服务能力。

（五）成果汇总

逐级汇总各行政区划内的城镇和农村各类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项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分析，编制土地利用图件和专题图等。

1. 数据汇总。基于国土调查数据库，开展区级三次调查数据汇总工作，汇总调查区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数据及专题数据。

2. 成果分析。根据三次调查数据，结合二次调查及年度土地变更调查相关数据，开展土地利用状况及变化情况分析。

3. 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基于三次调查数据，制作系列数据成果，编制区级土地利用图件、图集和各种专题图件、图集等。

三、调查时间安排

本次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统一时点，分四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准备工作阶段（2018 年 12 月前）。扎实做好区实施方案编制、资料搜集、业务培训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18 年 12 月-2019 年 6 月）。全面开展国土调查，认真做好实地调查、数据库建设等各项工作。

第三阶段：成果汇总及上报阶段（2019 年下半年）。整理、汇总调查成果，形成初步数据成果，按照要求开展统一时点更新调查。

第四阶段：成果验收及总结阶段（2020 年）。接受国家、北京市对本区调查成果的检查验收，待确认后，向社会公布并进行调查工作总结。

四、分类整理形成调查主要成果

本次调查成果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和数据库成果等。

（一）数据成果。汇总形成土地分类面积、土地权属信息、城镇村土地利用分类面积、耕地坡度分级面积和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数据。

（二）图件成果。编制形成土地利用现状、土地权属界线、城镇村土地利用现状图件和图集，以及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专题图。

（三）文字成果。编制形成三次调查工作、调查技术、调查成果分析、城镇村土地利用状况分析报告，以及专项用地调查与评价成果报告。

（四）数据库成果。形成集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图件成果和文字成果等内容为一体的区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五、调查组织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按照“全市统一组织、各区具体实施、部门共同参与”的原则开展。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规划国土的副区长

担任，副组长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政府法制办、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息信化委、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路分局、区城管委、区农委、区水务局、区统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局、密云水库管理处等主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办公室主任由区规划国土分局局长兼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如下：

区政府法制办：对密云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对调查全过程提供法律支持。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提供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提供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协助做好与调查有关的信息化建设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最新密云区行政区域勘界成果、殡葬用地、社会福利机构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财政局：负责协调国土调查工作的经费和物资保障工作。

区环保局：负责提供最新土壤污染详查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提供与本次调查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公路分局：负责提供最新县级路及以上道路、道路附属设施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城管委：负责提供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线路、道路附属设施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农委、区农业局：负责提供最新“两田”建设、草地清查及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密云分局对接耕地、草地等有关数据。

区水务局：负责提供现状的水库、河流、湖泊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区统计局：负责提供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市规划国土委密云分局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

区园林绿化局：负责提供最新自然保护区、森林资源清查、百万亩造林、留白增绿、国有林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与本次调查相关的数据和资料；会同市规划国土委密云分局对接有关林地、种植园用地等数据。

密云水库管理处：负责提供密云水库范围、水工建筑等相关数据和资料。

区规划国土分局：负责本次调查的具体组织和协调；负责调查业务指导；负责会同区有关单位、镇街（地区）进行有关数据的对接和统计分析。

各镇街（地区）：成立相应的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机构，负责协助开展本辖区内国土调查和联络工作，以及相关数据的提供及确认。

六、有关要求

（一）密切协作配合。各镇街（地区）、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

（二）加强经费保障。按照北京市统一部署，本次调查经费由市财政按调查工作任务统筹安排，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要按照提高效率、降低成本的原则，加强经费使用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三）强化质量管控。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要对调查质量实施全程监管，落实调查质量责任制，确保此次国土调查数据、图件与实地三者一致。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四）做好宣传培训。通过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媒介，大力宣传本次调查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在市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区调查人员培训的基础上，加强对区本级调查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能力，保障调查工作顺利推进。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19 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服务”品牌行动计划的通知

密政发〔2018〕46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服务”品牌行动计划》已经区政府第 3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6 日

“密云服务”品牌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通过打造“密云服务”品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增进人民福祉，促进密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密云实际及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特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企业和群众需求为导向，根据我区优化营商环境和“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对标借鉴先进地区、先进行业品牌服务经验，通过三年时间，着力解决在服务企业和群众过程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在标

准化服务的基础上实现均等化和普惠化。拓展服务领域，创设服务方式，规范服务行为，进一步提高政府服务群众的整体效能和水平，形成符合密云功能定位、具有密云特色优势、推动密云长远发展的“密云服务”品牌，让资本“中意”，让企业“获益”，让群众“满意”，不断提升区域竞争力，促进密云经济发展实现新跨越，为人民群众增加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二、品牌内涵

“密云服务”以密云人民的淳朴民风和奉献精神为基奠，以“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奋斗目标，引导全区干部树立真诚服务、主动服务、精细服务理念，凸显“服务”在推动经济发展和解决民生问题中的作用。把企业和群众需求作为工作出发点，将企业获益、群众满意作为检验政府服务的标准。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的关系，找准政府的角色定位，当好企业发展的“护航者”、市场公平的“监督员”、群众诉求的“贴心人”，以服务立形象、促发展、聚民心，构建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三、完善“三级联动”体系框架

（一）完善“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框架。形成 1 个区级政务服务中心、11 个区级部门政务服务分中心、20 个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377 个村居级政务服务站的“横到边、纵到底”整体型政务服务模式。各行政审批单位审批服务事项向区级政务服务中心或 11 个区级部门政务服务分中心集中，其中 11 个区级部门审批服务事项按照业务关联性向区级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二）延伸拓展服务领域。通过资源整合、信息汇聚、机制创新，将服务延伸到企业经营发展的环节和细节，增强企业发展的后劲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强化群众生活类服务，供电、供水、燃气、热力、排水、通讯等服务部门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并将以上社会公共服务类事项向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村居政务服务站延伸。（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四、推进“三个一”服务方式

（一）“一窗受理”服务，优化审批服务流程

1. 科学设置“一窗受理”窗口。按照“应进必进，充分授权”的原则，各行政审批部门的审批服务事项分阶段、分批次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以服务办好群众的“一件事”为目标，按照新设立企业服务、不动产登记、固定资产投资、公共服务类设立“一窗受理”窗口。优化政务服务中心窗口功能布局，将以往各部门分设的单一窗口整合为多个综合性窗口，变多头受理为“一窗受理”，实现“窗口统一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窗口统一出件”的审批服务模式。（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做好“一窗受理”配套管理工作。从企业和群众的办事需求出发，编制“主题式”办事事项清单，制定“一窗受理”窗口工作规范，明确前台受理窗口、后台审批部门的工作职责和权限。到 2018 年底，9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最大限度精简办事程序和要件，各部门现有政务服务（公共服务）

事项办理时限压缩30%以上，取消不必要的申报材料和各种“奇葩证明”，杜绝“其他材料”等兜底性条款。（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二）“一网通办”服务，线上线下集成融合

1. 建立密云区网上政务服务大厅。11个区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分中心、20个镇街级政务服务中心、各社区政务服务站与区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大厅对接。通过网上办事大厅可检索、咨询、申办各行政审批单位及各镇街审批服务事项。（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2. 建立“虚实结合”的服务终端。更加注重用户体验，简化网上办事的程序，浓缩服务终端界面的主要功能，使群众“一目了然”。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网上大厅服务终端机，将申报过程中的扫描、签名、打印等具体化功能于一机。建立一支20-30人的“义务辅导员”队伍，通过现场指导、电话解答、网络回复等方式帮助群众完成网上申报查询等业务。同时。选取30个社区政务服务站配置服务终端机，并增加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等缴费和查询功能，网上办事向基层延伸。（完成时限：2019年5月）

3. 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采用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服务评价无缝衔接、全过程留痕的网上办事模式，“应上尽上、全程在线”，为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年底实现网上受理事项比例不低于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的90%。到2020年实现“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让群众在网上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完成时限：2020年12月）

（三）“全程代办”服务，实现“最多跑一次”

1. 精简办事申报材料。在依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的基础上，推广多业务申请表信息复用，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信息材料一次性告知、一次性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减少60%以上。（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2. 进一步强化镇街、村居政务服务“代办”职能。按照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原则，推广“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将区级审批事项受理端、反馈端向镇街、村居延伸，凡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均可由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村居政务服务站代办；凡涉及区级、镇街、村居层级之间审批、审核的业务，一律自下而上负责“代办”；凡涉及本层级内部多个部门、多个科室流转的事项，一律由本层级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转办，原则上“谁受理、谁反馈”。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的能力。（完成时限：2018年12月）

五、实施“三化”服务提升工程

（一）服务体系标准化

1. 修订“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标准。增加“一窗受理”“一网通办”“全程代办”和设立11个政务服务分中心等具体标准，将改革创新的工作举措常态

化、制度化。（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加强对标准的督导和落实。按照修订后“三级联动”政务服务体系标准，进一步规范区、镇街、村居政务服务中心（站）运转，重点督导审批服务事项调整、进驻和业务流程执行情况。规范 11 个区级各部门政务服务分中心硬件设施、场所标识等。（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二）服务内容精细化

1. 建立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全程沟通、协调、服务机制。建立每周五“解答日”制度，以企业需求为导向，事前问需、事中协调、事后回访，通过现场、电话、网络、会议等形式，了解企业在办理各项业务中的难题，区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联系协调相关部门，解决实际问题。将以往“被动受理”转变为“主动服务”，变“一事一办”为“联审联办”，实现超前服务和跟踪服务。（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加强对小微企业的扶持力度。搜集相关部门政策信息，通过网络媒体，向小微企业宣传政策扶持信息。联合多部门对小微企业进行政策宣讲和办理流程解读。（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 针对“特困”办事群众实行帮办服务。从群众需求角度出发，在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帮办人员”，指导并帮助老弱病残和办事费力的群众办理相关业务。（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三）监督管理规范化

1. 加强人员管理。建立区、镇街、村居三级政务服务工作人员台账，严格绩效考核，每半年开展一次分批次的业务能力和服务质量培训。区政务服务中心增设“行政辅助人员”，并制定《行政辅助人员管理细则》。进一步配强基层政务服务工作人员，结合今年村两委换届工作，选拔具有较强工作能力的人员负责政务服务工作。（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2. 加强服务监督。通过区政务服务中心“二级受理”审批监督管理系统，对办理事项实现全过程、全留痕监督，通过聘请社会监督员、第三方评价机构等，对各级政务服务机构进行测评，及时反馈信息，为改进服务提供依据。建立多部门主要领导联合抽查检查机制，由区政务服务中心牵头，会同各行政审批部门主要领导对区、镇街、村居政务服务中心分批次进行明察暗访，发现问题立即整改。（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密云服务”品牌行动计划关键在执行，各单位要树立政府“为民服务、造福社会”的大局观念，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把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好，不断强化服务理念，提高服务质量，改进服务方式，提升服务品质。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将服务标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诚心服务企业，真心服务群众，汇集党员干部热情服务的“微笑”，汇集各部门改革创新的“动力”，汇集各领域强劲发展的“热量”，构筑“密云服务”品牌，形成品牌效应，为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做出新贡献。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8〕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为适应本区新的就业形势，充分发挥政府促进就业职能作用，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更充分就业和稳定就业，着重帮扶就业困难人员、矿山分流人员和低收入户等城乡就业困难群体实现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关于印发〈用人单位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2〕308号）和《关于用人单位招用本市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等人员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6〕26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情况，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就有关调整《密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密云县促进本地城乡劳动力就业再就业办法〉的通知》（密政发〔2014〕27号，以下简称“27号文件”）的具体内容通知如下：

1. 延长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岗位补贴期限。用人单位按照27号文件第四条规定，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地城乡“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一年以上人员、初次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复转军人、刑释解教人员、社区矫正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最长岗位补贴期限由三年调整至五年，岗位补贴标准不变。

2. 用人单位招用具有本区户籍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矿山分流人员，并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当年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5倍的工资的，在享受27号文件岗位补贴的基础上，劳动合同期限内可再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5000元。

3. 本通知所涉及岗位补贴的申请、审批、批复等程序，按照27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用人单位招用低收入家庭劳动力的，需要提交《北京市低收入农户登记卡》及复印件。

4.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本市残疾人就业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京残发〔2018〕26号）的有关要求，用人单位在2018年7月1日前，按照27号文件有关规定招用残疾人的，可按27号文件有关规定享受岗位补贴至期满。2018年7月1日后招用残疾人的，不再享受27号文件及本通知岗位补贴。

5. 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宣布失效一批规范性文件的通知》（京人社法发〔2017〕272 号）的有关规定，《关于印发〈北京市“纯农就业家庭”转移就业援助工作意见〉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0〕97 号）失效。自 2017 年 12 月 21 日起，用人单位招用“纯农就业家庭”劳动力不再享受 27 号文件及本通知岗位补贴。2017 年 12 月 21 日前招用的，可享受岗位补贴至期满。

6.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执行。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用人单位招用符合本通知规定的矿山分流人员的，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1 月 2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的通知

密政发〔2018〕4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30）》已经区政府第 4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

前　言

森林城市建设，是适应我国国情和发展阶段，推进城乡生态建设，增进居民生态福利的实践创新。2016 年 1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二次会议上强调，要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搞好城市内绿化，使城市适宜绿化的地方都绿起来；搞好城市周边绿化，充分利用不适宜耕作的土地开展绿化造林；搞好城市群绿化，扩大城市之间的生态空间。习近平总书记还对“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北京城市副中心和雄安新区两个新城建设，明确要求建成森林城市。

密云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有“京师锁钥”之称，是华北通往东北、内蒙古的重要门户。密云三面环山，中部坐拥密云水库，西南部为潮、白两河交汇的洪积冲击平原，兼具山、河、库、林、田等生态景观，自然禀赋优良，生态环境优越，气候条件宜人。早在六千年前，密云已有人类聚居，始于秦朝建县，历史悠久，文化多元，人文荟萃。当前，密云区在经济快速发展、城乡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的新形势下，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的决策部署，践行新版北京城市总规对密云建设首都最重要的水源保护地及区域生态治理协作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特色文化旅游休闲及创新发展示范区的功能定位，密云区委、区政府适时做出了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决定。

为了科学有序地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密云区人民政府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市森林研究中心、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本规划以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目标，借鉴国内外城市森林建设的典型经验，分析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背景，作出总体安排。规划以 2017 年为基准年，2018 年至 2020 年为建设期，2021 年至 2025 年为提升期，2026 年至 2030 年为巩固期，明确提出密云森林城市的建设目标、总体布局、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在规划编制资料收集与规划意见征集过程中，由密云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得到了密云区各有关单位、部门及各镇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使规划顺利完成，因此，该规划成果是各方共同努力的结晶。

2018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森林城市建设意义 …… 59
一、国内外城市森林建设经验 …… 59
二、密云森林城市建设的意义 …… 61
第二章　森林城市建设基础与发展对策 …… 63
一、基础概况 …… 63
二、城市森林现状分析 …… 66
三、城市森林提升对策 …… 73
第三章　指标达标分析与建设潜力 …… 75
一、分项达标情况 …… 75
二、整体达标情况 …… 86
三、建设潜力分析 …… 89
第四章　发展思路与规划布局 …… 94
一、指导思想 …… 94
二、森林城市发展定位 …… 94
三、建设原则 …… 94
四、规划期限与范围 …… 95
五、规划依据 …… 96
六、规划目标 …… 98
七、总体布局 …… 99
第五章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 102
一、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 102
二、森林城镇建设工程 …… 107
三、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 110
四、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 112
五、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 113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 115
第六章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 117
一、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 117
二、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 119
三、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 122
四、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 124
五、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 126
六、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 127

七、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 128
第七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 131
一、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 131
二、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 133
三、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工程 …… 135
四、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 138
第八章　森林支撑体系建设 …… 141
一、森林防火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 141
二、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 142
三、森林公安保护建设工程 …… 144
四、科技支撑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 …… 145
第九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 147
一、投资估算 …… 147
二、效益分析 …… 152
第十章　工程实施策略与保障措施 …… 156
一、重点工程实施策略 …… 156
二、保障措施 …… 159
附件 …… 161

第一章　森林城市建设意义

一、国内外城市森林建设经验

（一）形成符合整体山水格局的城市森林布局

国内外具有较高规划与建设水平的城市，其城市格局与城市形态均与区域整体山水格局保持最佳契合状态，城市森林布局遵从区域整体的天然地形、地貌以及自然资源总体格局。如加拿大首都渥太华，地处渥太华河、加蒂诺河、里多河交界处，市区坐落于小山丘和河谷平原之上，其城市森林总体布局较好地契合了该地貌格局，形成了山丘森林、河岸森林与城市融合共生的整体格局。密云属燕山山地与华北平原交接地，东、北、西三面群山环绕、峰峦起伏，中部又拥有碧波荡漾的密云水库，山水交融，林、田、库、河错落交接，“八山一水一分田”山水兼具，具有良好的资源禀赋，承担着北京生态涵养的重要使命，因此城市森林建设布局需要与密云的自然山水格局保持高度协调，以维护密云乃至首都的整体区域生态安全。

（二）建设生态水源涵养区，保证地区水源供给

国外越是发达的国际性大都市，越具备存量充足、原生环境与植被保存完好的水源涵养区，如伦敦在泰晤士河和利河的上游建设的水源涵养区，纽约在距离城市以北 161 公里的特拉华河流域和克罗顿河流域建成面积达 5107 平方公里的两块水源涵养区，二者均有效保证了大都市的水源供给，维持了水源地及区域生态环境。同时，国外的城市还重视将水源涵养与生态休闲相结合，如日本在荒川和多摩川的水源涵养区非核心地区建设的秩父多摩国立公园，是大东京地区最重要的休闲地兼水源涵养地。密云拥有北京最重要的水库—密云水库，是首都最大的也是唯一的饮用水源供应地，在森林城市建设中应紧扣密云水库水源涵养地建设的重要性与必要性，科学地保护周边水源涵养森林；同时，基于密云水库“燕山明珠”的景观美誉，借鉴国外城市在水源地非核心区域适量进行游憩开发模式与经验，应合理地进行少量休闲游憩建设，以保障水域及水源涵养区的生态安全。

（三）结合地域性特色元素，开发密云特色庄园

国内外的城市均注重挖掘本土特色资源进行生态产业的开发，建立具有地区代表特色的各种庄园，成为本土文化与特色的典型代表，如世界著名的法国葡萄酒庄园，包括拉菲、拉图、奥比昂、玛高、木桐、白马、奥松、柏图酒庄等，均重视将葡萄的种植与葡萄酒的生产、葡萄酒文化的转播结为一体，开发了一系列体验设计，通过这些体验活动与游人产生互动，向游人讲述葡萄酒及葡萄酒庄园的科普知识与历史文化，注重游人在酒庄中的参与和互动。密云同样拥有较为发

达的葡萄种植与采摘产业，目前已有国内较为成熟的张裕爱斐堡庄园以及北京最优质的蜂产品与规模化蜂产业。在森林城市建设中应充分借鉴国外庄园的建设、运营、营销等模式，以葡萄、蜜蜂为主题元素展开葡萄酒庄园、蜜蜂庄园建设，打造一系列主题鲜明、特色突出、体验性强、科普性强的密云特色庄园。

（四）打造拥有“自呼吸”能力的近自然河流

国内外城市在河流建设方面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与教训，归纳总结而言即是在城市化过程中，必须坚持打造具备物质交换与能量流动功能的即拥有“呼吸”能力的河流。如华盛顿对波多马克河的建设，以保护与恢复河流的自然生态属性与天然风貌为首要任务，河岸采用自然驳岸，较好地保留了河流的自然形态，保证了河水的流动更换，并且在两岸选取了适宜宽度进行河岸带的合理布局，形成了景观效果良好、季相分明、色彩鲜明的河岸植被带，河流的生态功能得以维持，原生风貌得以呈现。密云境内水系发达，潮河、白河纵贯密云区南北，并有潮河、小汤河、安达木河、清水河、牤牛河、红门川河 5 条支流，以及白马关河、蛇鱼川、九道湾河、对家河 4 条支流过境，河流是密云最重要的本底元素，对区域生态安全和区域地带性景观风貌有着重要的调控作用。因此密云的森林城市建设应参照国内外自然河流的建设经验与模式，全面提升密云水系的整体状况，使水成为密云生态环境的标志性元素。

（五）利用土壤有机覆盖物强化城市土壤保育

国外发达国家十分重视土壤有机覆盖物的应用，应用于城市绿化已有几十年的历史，美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现已形成集加工设备制造、原料供应、生产、销售一体的有机覆盖物产业。土壤有机覆盖物用于城市绿地土壤表面，具有保持土壤水分、调节土壤温度、改良土壤结构、抑制杂草、减少病虫害、提高树木的栽植成活率和促进树木生长健康的功能。密云城市绿地在土壤保育方面已具有一定的规模，并且随着密云生态建设的推进，城市各类绿地的数量还将持续呈现增长的态势，因此，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充分吸纳国外城市利用土壤有机覆盖物对城市绿地土壤的有效处理模式，解决现有公园绿地、附属绿地裸土及裸土扬尘等问题，并强化新建绿地的有机覆盖，减少对地表的人工精细化管理，全面改良城市土壤结构，回归近自然的城市土壤管护。

（六）立足本土自然资源，提升自然教育水平

目前，国内一些经济发达的地区和城市开始重视自然教育。一是全民自然教育已经成为一些城市的行政政策，如台湾执行着严格的自然教育法；二是重视依托特色自然环境而建立教育中心或基地，并开展内容丰富、创新的环境教育活动，如台湾的溪头自然教育园，立足自然环境建立了功能齐备、内容丰富的生态文化展示中心与自然教室；三是出现了一大批专业从事环境教育的机构，分门别类开展具有针对性的面向公众特别是青少年的教育课程；四是组织与培训了大批的自然教育志愿者，如深圳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环保志愿者组织与管理机制，为日常环境教育提供了有效的服务。密云区历来重视科普教育，全区具有十余家市级

科普教育基地，并且拥有森林、河溪、花卉、蜜蜂等特色自然资源，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对其充分挖掘，建立依托当地特色资源的基地，并开发基于这些特色资源的活动，逐步建立全民自然教育体系，使自然教育成为密云特色的新名片。

（七）运用地带性乡土植物，塑造乡愁生态景观

在欧美和日本等国家，乡村整体风貌的塑造是乡村建设的重要基础内容，基于乡土的、自然的、朴质的建设理念，经过长期的发展演变，已经形成了地带性乡村特质。通过利用地形地势，突出景观地理优势；通过保护生态环境，发挥景观自然特色；通过利用乡土植物，展现乡村景观特征，使乡村整体具有风貌的地域性和文化的本土凝聚力。密云乡村数量较多，在森林城市建设中应充分借鉴国内外乡村建设的成功经验，重视乡村人居林建设，充分利用乡土植物，如乡村道路绿化可利用杨树、油松、黄杨、月季、紫叶小檗等，庭院林可利用柿树、枣树、山楂、月季、牡丹等，围村林可利用杨树、柳树、臭椿等乡土树种，扩展具有地区特色的乡村蓝绿空间，同时，重视选择乡土情感植物，保留与传承乡土情怀，塑造乡愁生态景观。

二、密云森林城市建设的意义

（一）森林城市建设是落实北京新总规生态涵养功能定位的抓手

森林城市建设能够充分落实北京新版总规对于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以及空间、社会发展方面的要求，有效对接京津冀协同生态建设，对密云全域空间范围内森林、绿地、湿地资源的规模面积与分布格局进行合理配置与优化，保证生态涵养区周边生态资源与生态空间存量，奠定京津冀东北部生态涵养区的协同生态格局基础。此外，森林城市建设通过一系列的工程，针对密云水库等北京重要水源地，调整优化周边土地利用格局，提高森林覆盖率，保护与恢复乡土植被群落，提升水源地森林质量，保证森林发挥对水源的调蓄、净化等功能，确保北京水源供给，从整体格局优化与具体质量提升两个层面，成为落实北京新版总规密云生态涵养区功能定位最有力的抓手。

（二）森林城市建设是提升密云青山绿水质量与风貌的途径

森林城市建设是密云山区、水系生态质量与风貌保护提升的有效途径。一方面，森林城市建设针对性地提升了山地、水岸森林的质量与景观效果。森林城市建设通过山区水源涵养林培育、健康经营等生态体系建设工程，从资源数量、资源结构等方面提高山区森林与水岸林带质量，构筑了山区与水岸森林风貌建设的基础本底；同时，通过进一步对山地及河岸带乡土植物群落的保护与恢复，构建本土、健康、长寿的森林群落，形成地带性山水森林景观；通过山地风景林与河岸带的营造，构建色彩丰富、形态优美的山地与河岸带视觉景观，形成山区与河岸视觉景观效果的多样性与季相变化性。另一方面，森林城市建设通过实施相关政策措施，严控浅山区建设行为，强调对森林资源的保护；严格控制河流的污染与建设用地对河流的蚕食，强调河流水质与岸线的管控，实现河岸植被的近自然

化，逐步打造出城景融合与山水互动的山区特色风貌。

（三）森林城市建设是增进密云居民生态福利与福祉的手段

森林城市建设通过生态体系的各项公园、绿道建设工程，有效保障了区域生态服务供给，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的建设为公众进行自然山水户外游憩提供了直接途径，城市公园、社区公园的建设为公众日常休闲活动提供了直接的空间，绿道的建设为公众提供了贯通性的区域生态资源共享通道。此外，森林城市建设从数量、格局、质量三个层面科学合理地对各类生态服务资源进行调控：在数量层面，设立各类公园的数量建设目标及绿道的长度建设目标，保证范围内生态服务资源总量；在格局层面，对公园绿地、大型生态游憩地分别以500米、20公里的服务半径覆盖率为参考，对各类生态服务资源的分布格局进行优化，保证生态服务资源公众使用的便捷性与可达性；在质量层面，充分立足公众需求，对公园绿地、绿道等生态服务空间的建设形式与内容进行设置，从最基础的绿色环境营造与植物配置方面入手，强化保健树种的应用，提升生态服务资源的康养功能。因此，森林城市建设是提供最普惠的生态福利，使公众尽享生态福祉的有效手段。

（四）森林城市建设是加快密云绿色旅游休闲业发展的基础

森林城市建设能够通过科学的规划与实施，从生态旅游、康养旅游、乡村旅游三个层面助推与实践绿色旅游休闲产业的发展。从生态旅游方面来说，森林城市建设调控的是密云基础的森林、湿地资源，通过挖掘、利用密云众多湿地、森林等优势资源，在资源开发的形式和功能上打破传统单一的生态观光旅游模式，形成具有现代时尚感的生态旅游新项目，成为绿色休闲产业的主体构成元素；从康体养生方面来说，森林环境是最天然、最有效的健康养生场所，而森林城市建设能够从场所规划与保健树种选择角度，打造符合人们康养需求的森林氧吧，成为绿色休闲产业的核心构成元素；从乡村旅游层面来说，森林城市建设通过乡村人居林建设，实现了乡村整体风貌的恢复与提升，为特色乡村旅游的发展奠定了基础，成为绿色休闲产业的重要构成元素。因此，森林城市建设有效支撑了密云休闲旅游产业作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发展格局。

（五）森林城市建设是推进密云生态文明建设与传承的动力

森林城市建设通过一系列的生态体系工程、生态福利体系工程、生态文化体系工程、森林支撑体系工程建设，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与传承提供了动力。一方面，通过生态体系与产业体系工程强化了区域的生态建设，奠定了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另一方面，通过文化体系建设，构建了参与性强、体验性强的生态文化载体、环境教育基地，并围绕不同的生态文化主题，因地制宜地开展生态文化活动、自然教育活动，从根本上改变和提升了公众的生态认知观与环境行动观，保证了地区生态文化的传承，也提供了进一步强化区域生态文明建设的源动力。

第二章　森林城市建设基础与发展对策

一、基础概况

（一）自然资源

1. 地理位置：密云区位于北京市东北部，东经 116°39′33″-117°30′25″，北纬 40°13′7″ - 40°47′57″，地处华北平原北端，为燕山山地与华北平原交接地，是华北通往东北、内蒙古的重要门户，有“京师锁钥”之称（图 2-1）。密云区是北京市 16 个区中辖域面积最大的区域，所辖国土面积为 2229.45 平方公里，占北京市域总面积的 1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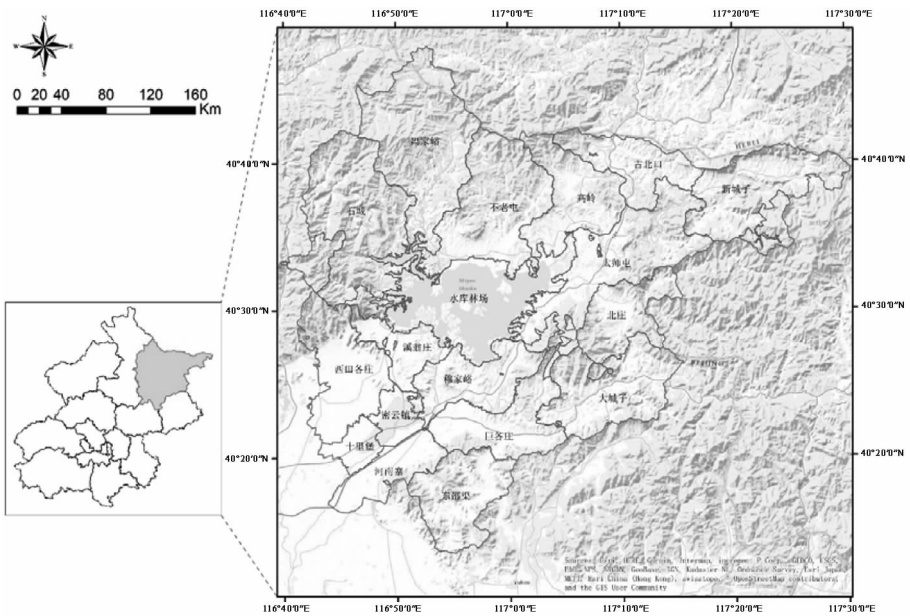


图 2-1　密云区地理区位及地形图

2. 地质地貌：密云区地形为三面环山，中部低缓，西南开口的簸箕形（图 2-1），东侧有雾灵山，西侧有云蒙山，北部有大洼尖山，中部是碧波荡漾的密云水库，西南是洪积冲积平原。全区土地基本上处于山区和半山区，海拔高度在 45-1730 米之间，山区面积 1771.75 平方公里，水域面积 197.3 平方公里，平原面积 263.4 平方公里，农业用地很少，呈“八山一水一分田”的格局。

3. 气候：密云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冬季受西伯利亚、蒙古高压控制，夏季受大陆低压和太平洋高压影响，四季分明，干湿冷暖变化明显。1997-2017 年的年均气温 11.61℃，年均降水量 593.83 毫米，年均风速 2.04 米/秒。

4. 土壤与矿产资源：密云区土壤共有 3 大类 8 个亚类和 27 个土属，全区土壤覆盖面积达 87.1％，土壤以褐土为主，其次为棕土和潮土。密云区的矿产资源

丰富，已探明储量的矿产 25 种，主要为金、银、铁、钨、铅等。其中，铁矿储量达 9.5 亿吨，在全国 2000 多个县（区）中居 19 位，占北京地区总储量的 96.4%；石灰岩的储量也有近亿吨。

5. 水文与水资源：密云区境内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13 条，分属潮白河水系和蓟运河系；共有大中型水库 4 座，其中密云水库属于大型水库，位于区域中部，最大库容量 43.75 亿立方米，最大水面面积为 188 平方公里。此外，密云区水源涵养保护区面积比例达 95%以上；山区地下水主要藏于基岩裂隙中，其次是山间河谷第四系地层中，主要以裂隙水、岩溶裂隙水和孔隙水为主；平原区地下水则以第四孔隙溶水为主。

6. 动植物资源：密云区共有植物 739 种，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52 种，其中国家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23 种，北京市级 44 种。在海拔 800 米以上中山区，植被主要有天然次生林、灌木林和人工林。天然次生林树种有栎类、桦类、椴类，灌木以榛子、绣线菊及溲疏为主，人工林有油松、侧柏。海拔小于 800 米的低山区，主要树种有油松、侧柏、刺槐、山杨、山杏、栎类和少量果树，如板栗、苹果、梨、核桃等，灌木以荆条、胡枝子、绣线菊、鼠李、酸枣等为主，草种多为白草、苋草等。

密云区位于我国动物地理区划的华北区，全区有野生动物 54 科 197 种，其中鸟类最多，兽类次之，两栖动物最少。密云区有国家级保护动物 25 种，其中国家一级 6 种，分别是黑鹳、金雕、白肩雕、白尾海雕、豹和大鸨；国家二级 19 种，主要有大天鹅、白琵鹭、勺鸡、秃鹫等；市级保护动物 98 种，其中一级 16 种，主要是狼、赤狐及部分鸟类；二级 82 种，主要是鸟类、蛇类和蝙蝠类；一般保护动物 74 种，主要是鸟类和两栖爬行类动物。

7. 旅游资源：密云围绕“绿色国际休闲之都”的发展定位，确立以休闲旅游产业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发展格局，先后荣获“2015‘美丽中国’旅游县（区）TOP10”称号、第二十一届亚洲旅游业金旅奖“十佳绿色生态旅游目的地”称号、新华网评选的“最美中国·生态旅游目的地城市”等称号。密云区有司马台长城、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黑龙潭景区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 3 家；云蒙山森林公园、桃源仙谷、云峰山、冶仙塔等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13 家。密云历史悠久，古迹和人文景观众多，明长城居各区之首，司马台长城更被列为“中国长城之最”，还有建于 1680 年的古御道，建于 1200 年前的黍谷文化庙宇群等。近年来，密云不断创新发展房车营地、葡萄酒庄、低空旅游、乡村酒店、国际驿站、生态渔村、休闲农庄、养生山吧等多种旅游新业态，将乡村旅游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乡村旅游星级评定为切入点开发并发展多元化的乡村旅游产品。

（二）社会经济

密云区辖区面积 2229.45 平方公里，辖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檀营地区 3 个街道办事处（建制乡），17 个建制镇，96 个社区居委会和 327 个行政村。截至 2017 年底，全区常住人口 49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28.5 万人；全区户籍人口

43.67 万人，其中非农人口 19.16 万人。近年来，密云区立足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的功能定位，紧紧围绕“绿色国际休闲之都”发展定位和建设“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的奋斗目标，深入实施相关战略，被确定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国家主体功能区建设试点”和“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2017 年，密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78.2 亿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4.2 亿元，第二产业增加值 112.2 亿元，第三产业增加值 151.8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为 5.1：40.3：54.6。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3 亿元，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27 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 138.9 亿元。按常住人口计算，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达到 57192 元。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2168 元，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 40031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604 元。

（三）生态环境

密云区牢固树立“保水是第一责任，生态是第一资源”的理念，2017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指数（EQI）为 75.1，生态环境质量达到优质水平。

1. 大气环境：2013 年以来密云区空气中二氧化硫和细颗粒物（PM2.5）的年均浓度逐年下降，二氧化氮浓度和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总体呈下降趋势（图 2-2）。近 5 年来，空气质量呈总体改善趋势（图 2-3），全年空气质量为优良的天数逐年增加。2017 年，除二氧化氮外，密云区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以及二氧化硫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74ug/m^3、50ug/m^3、7ug/m^3，去年同期相比分别下降了 1.3%、18.0%、12.5%；其中，空气质量创下了细颗粒物监测以来的历史最好纪录；空气质量优良级天数共计 240 天，比 2016 年增加了 27 天。此外，密云区 2017 年降尘量年均值为 3.1 吨/平方公里·月，比 2016 年下降了 1.5 吨/平方公里·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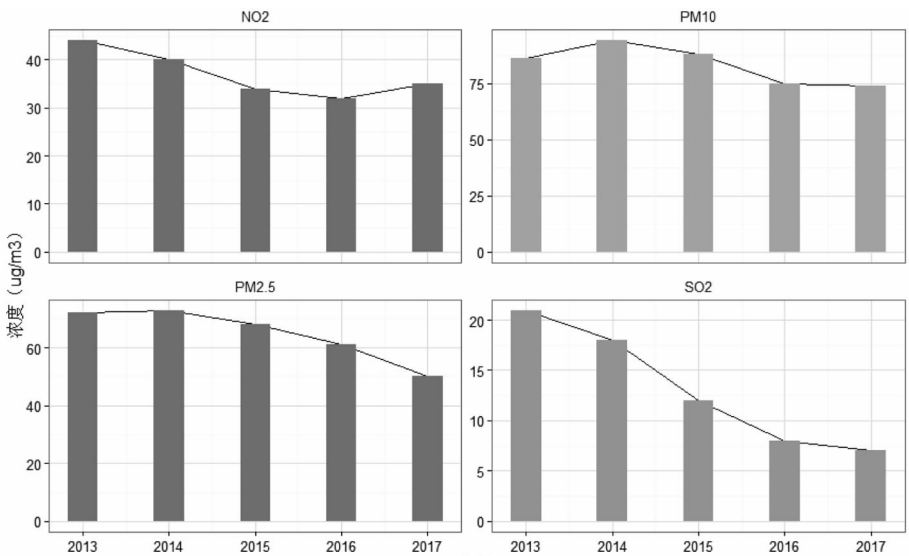


图 2-2　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变化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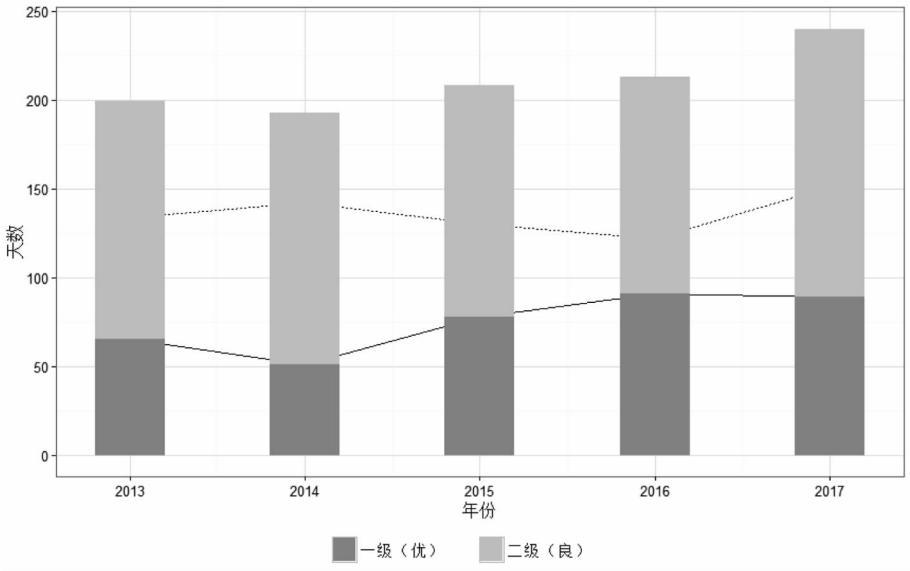


图 2-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变化趋势

2. 水环境：2017 年，密云区地表水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区实测潮河、白河上段、安达木河、白马关河、牤牛河、清水河以及红门川河有水河段均达标。密云水库常规监测项目年均值符合Ⅱ类水体标准水质要求，为中等营养状态。半城子水库、遥桥峪水库两座中型水库的水质均达到功能区水体要求，入境断面、入库断面监测结果均达到Ⅱ类水体标准；沙厂水库达到Ⅲ类水体标准。密云区地下水质量良好，符合功能区水质要求。

3. 城市声环境：2017 年密云区区域环境平均噪声值为 53.8dB（A），比 2016 年下降 0.1dB（A），有效监测的 115 个网格中，达标网格 101 个，达标率为 87.8%，较 2016 年略有上升。而交通噪声公里计权值为 65.3dB（A），较 2016 年略有降低，平均车辆量 647 辆/小时，较去年减少了 476 辆/小时。

4. 土壤环境：2017 年密云区土壤中所监测的各种重金属元素、六六六、滴滴涕含量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相应准值。

二、城市森林现状分析

（一）森林湿地资源现状

1. 森林资源。

林业用地与树种组成。2017 年，密云区有林地面积为 144374.82 公顷，森林覆盖率 64.76%；林木面积为 163067.53 公顷，林木绿化率 73.14%。根据第九次（2014 年）森林二类调查数据（图 2-4），密云区有林地面积（141941.75 公顷）、灌木林地面积（23278.95 公顷）分别占林地总面积的 84.50%和 13.78%；疏林地面积 337.5 公顷，未成林地 1018.06 公顷，苗圃地和无立木林地分别有 344.62 公顷和 33.98 公顷，另有宜林地 1821.09 公顷。从密云森林资源的林种组成上看，密云区主要以水源涵养林、防风固沙林以及果树林为主，其中，水源涵养林 89817.06 公顷，防风固沙林面积为 3009.17 公顷，果树林 30457.31 公顷，水土

保持林 38031.39。此外，森林资源中，一般用材林 3152.48 公顷，自然保护区林 2974.7 公顷，风景林 220.45 公顷，护岸林 89.46 公顷，护树林 336.21 公顷，农田防护林网及其他防护林分别为 92.01 公顷和 240.8 公顷，其他经济林 163.18 公顷，速生丰产用材林 57.96 公顷。

密云区生态树种主要包括侧柏、油松、柞树、山杏、刺槐、杨树、白蜡、栾树、五角枫、黄栌等；经济树种主要包括板栗、核桃、梨、苹果、杏、李子、葡萄、桃等；灌木以荆条、酸枣、胡枝子、蚂蚱腿子、绣线菊和鼠李为主；草种以白草、苋草为主。

古树名木。密云区共有古树名木 1118 株，分布在 16 个镇，9 个国有单位。其中一级 94 株，二级 1021 株，名木 3 株，古树群 7 处 919 株，主要为侧柏、油松、国槐、银杏、宝枫、流苏等树种。目前长势正常的有 1070 株，衰弱的有 37 株，濒危的有 8 株。生长在乡村街道和民房周围的有 102 株，其余均生长在高山野外。有全市著名的新城子古柏“九搂十八杈”和巨各庄塘子村的“银杏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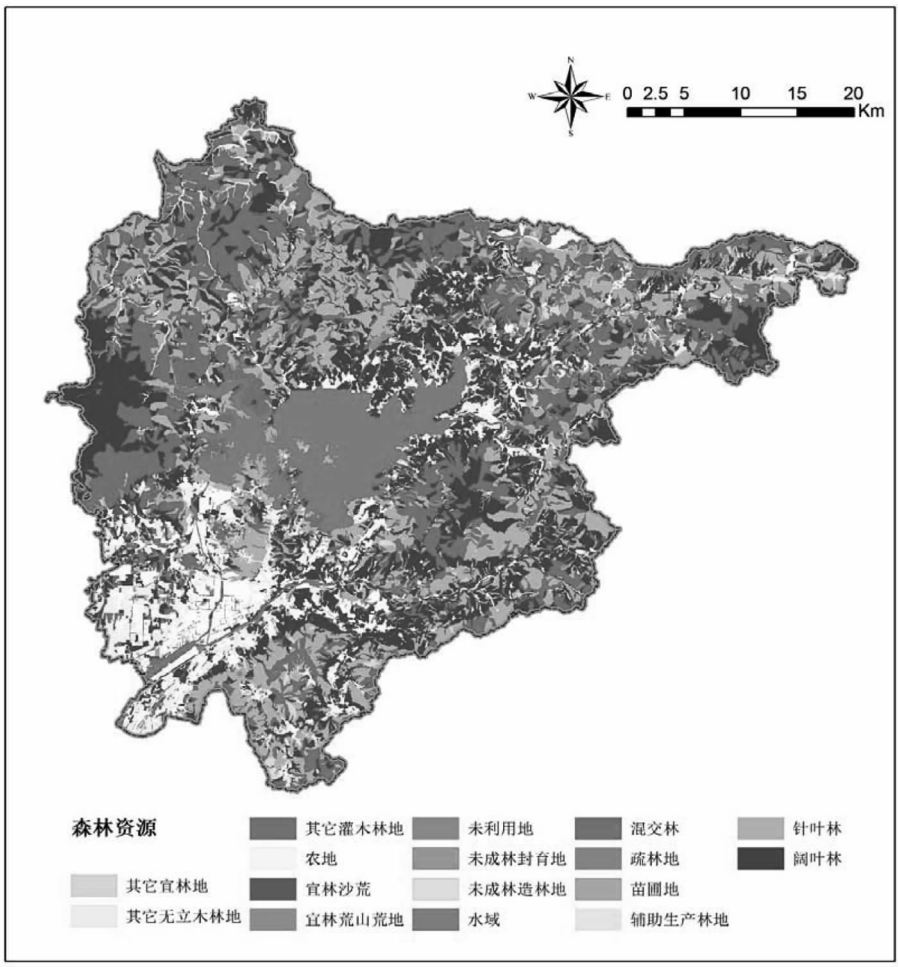


图 2-4　密云区森林资源分布图

2. 湿地资源。密云区共有湿地 131 处，总面积为 11440.1 公顷，占全区面积的 5.13％，其中天然湿地 2395.0 公顷，人工湿地 9045.1 公顷（图 2-5）。密云区

的湿地类型主要包括河流湿地和库塘湿地，其中，河流湿地以潮河水系和白河水系为主；库塘湿地以密云水库、沙厂水库、半城子水库、遥桥峪水库等 26 座水库为主，其中密云水库湿地面积最大，为 8400.4 公顷，占全区总湿地面积的 73.42%，已被列入国家重点湿地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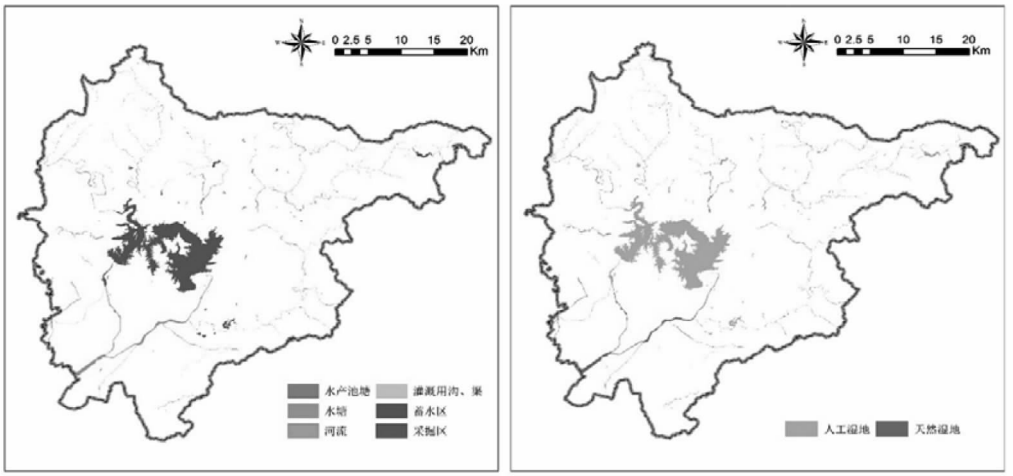


图 2-5 密云区湿地资源分布图

（二）城乡绿化环境现状

1. 城区绿化环境：2017 年密云区城市绿化投资总额达 13674 万元。目前，密云城区绿地率 51.59%，绿化覆盖率 55.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90 平方米。城市绿地共 1564.18 公顷，其中，公园绿地 583.28 公顷；附属绿地 980.90 公顷。此外，密云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居民区覆盖率达 79.46%。

2. 村镇绿化环境：密云区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和绿色低碳田园美、生态宜居村庄美、健康舒适生活美、和谐淳朴人文美的标准，在前期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上，结合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专项行动，建设首都绿化美化园林小城镇、首都绿色村庄，大力开展全区农村的环境整治工作，加强农村基础及公共服务设施建设。2016-2017 年共建设首都绿色村庄 14 个，首都森林城镇 2 个。目前，全区各镇和村庄绿化面积达 521.05 公顷（表 2-1），结合 76 个美丽乡村规划，开展村庄环境整治工作。

表 2-1　密云区村镇绿化建设面积

单位：公顷

镇名称	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村庄居民点绿化覆盖面积
北庄镇	28.17	4.11
大城子镇	4.74	11.46
东邵渠镇	14	1.67
冯家峪镇	6.171	10.61
高岭镇	9.3	5.76
古北口镇	6.7	11.68

（续）

镇名称	镇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	村庄居民点绿化覆盖面积
巨各庄镇	46.48	23.26
穆家峪镇	64.20	4.16
石城镇	3.33	5.71
太师屯镇	90	3.06
西田各庄镇	80.98	3.84
溪翁庄镇	35	4.03
新城子镇	15.8	2.25
不老屯镇	8.73	15.85
总计	413.60	107.45

（三）城市公园服务半径

1.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布现状。密云中心城区已建成居住区公园 1 个，面积 40.38 公顷；区域性公园 23 个，面积 408.92 公顷，包括滨河森林公园、碧水公园、奥林匹克公园、法制公园等；其他公园绿地 15 处，面积 121.95 公顷。

2. 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分析。密云区中心城区面积 4618.54 公顷，以新城内现有的居住区公园、区域性公园以及其他公园绿地为源，作 500 米缓冲分析（图 2-6），密云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总面积为 571.25 公顷，其 500 米服务半径对中心城区覆盖面积共计 2019.81 公顷，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覆盖率为 56.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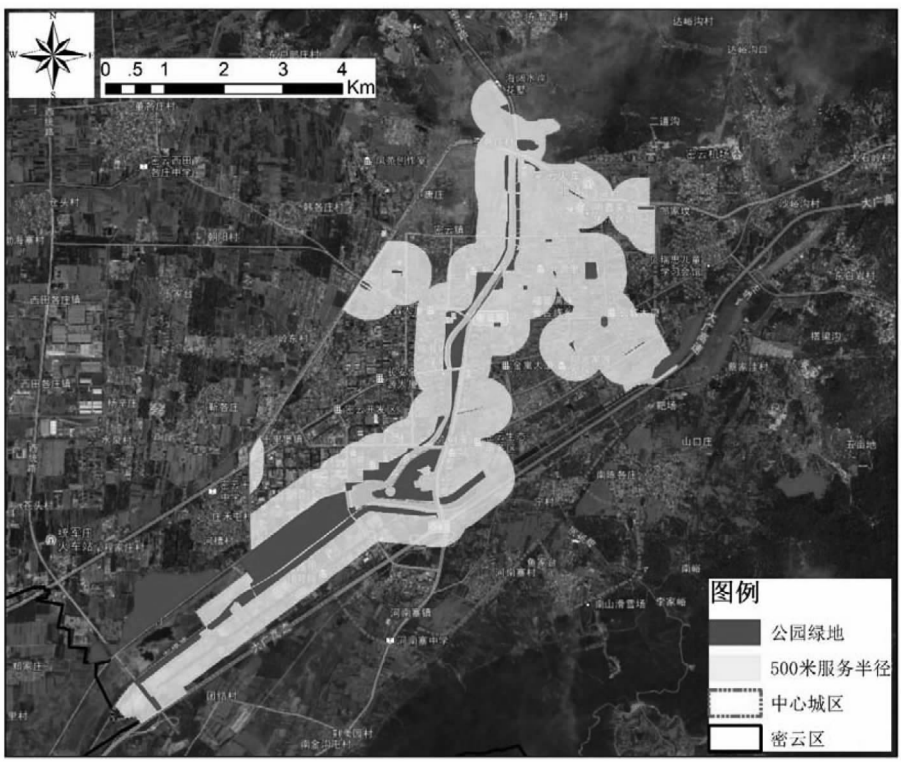


图 2-6　密云区中心城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图

（四）生态休闲场所服务半径

密云区大型生态休闲场所主要有云蒙山风景名胜区、五座楼森林公园、云峰山景区、古北口长城景区、古北口森林公园、滨河森林公园、蔡家洼玫瑰情园等，总面积 21300.08 公顷，其 20 公里服务半径总面积达 191854.55 公顷，对密云区的覆盖率达 95.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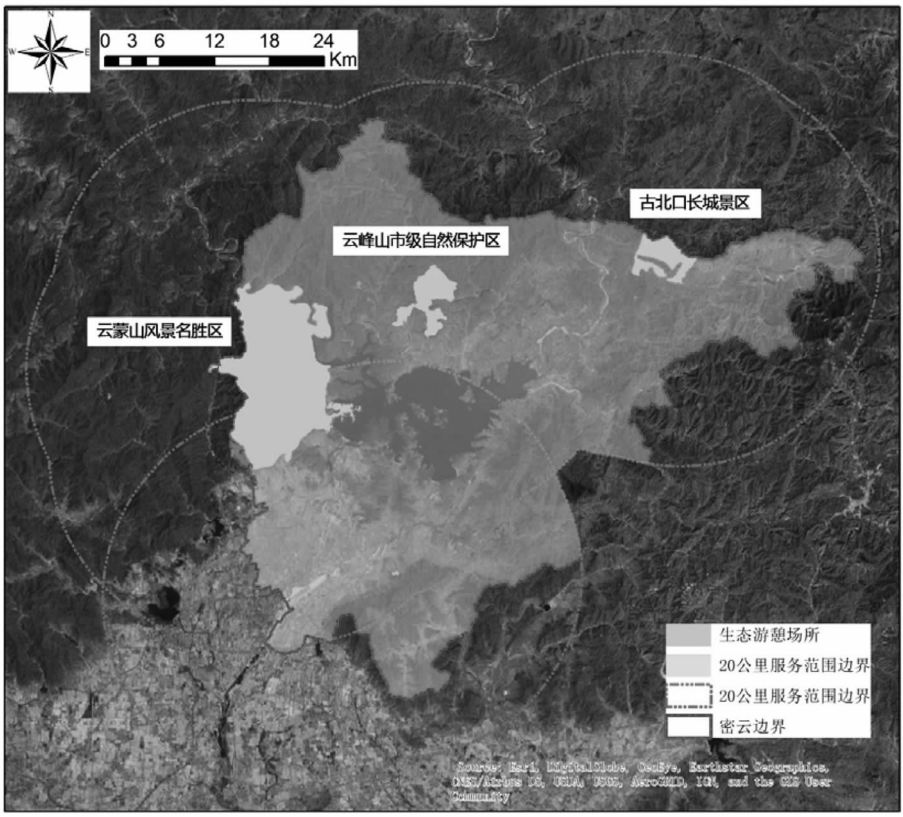


图 2-7　密云区生态休闲服务场所 20 公里服务半径覆盖图

（五）城市森林植被变化

1. 植被指数的区域总体特征。根据遥感原理，利用 TM 影像的第 3 和第 4 波段组合反演出密云区的植被归一化指数（NDVI）。由图 2-8 可知，密云区植被指数最高的区域集中在密云山区，特别是石城、冯家峪、不老屯和高岭的北部区域，以及雾灵山和白龙潭区域；而植被指数相对较低的区域位于密云新城及其周边城郊区域，包括西田各庄镇、翁溪庄、穆家峪、巨各庄、太师屯西侧以及高岭镇和不老屯南侧。密云区植被指数的平均值从 2014 年的 0.5 提高到了 2017 年的 0.8，从整体上看，近几年密云区的植被生长状况显著改善。

2. 植被盖度变化分析。密云区 2004 年和 2017 年植被盖度对比结果见表 2-2。从表中可以看出，极低覆盖度、低覆盖度、中覆盖度和高覆盖度植被的面积均有所减少，其所占全区植被区域土地面积的比例从 2004 年到 2017 年分别降低了 0.08%、1.35%、6.98%和 10.67%；其中以高覆盖度植被降低的比例最高。与此同时，极高覆盖度的植被面积则出现了大幅度的提升，2017 年比 2004 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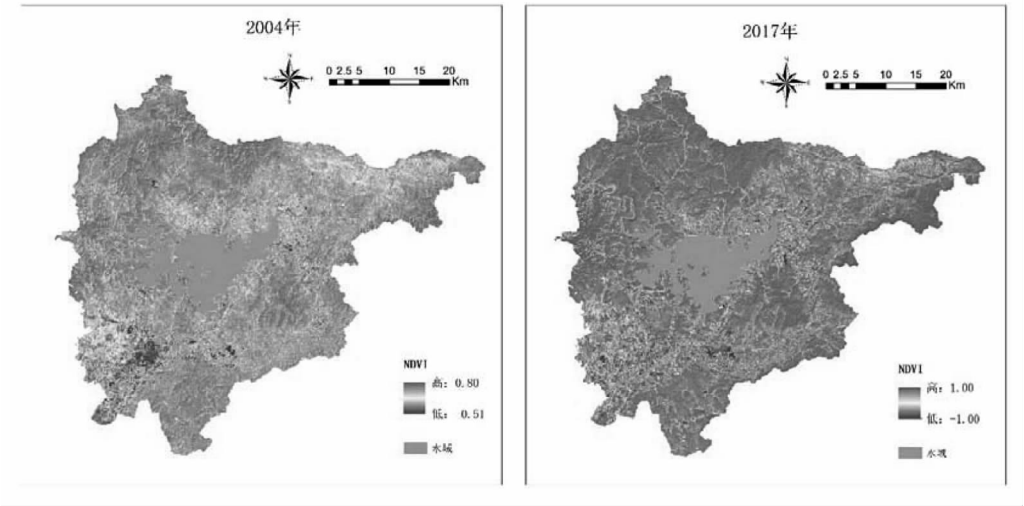


图 2-8　密云区植被归一化指数分布图（2004-2017）

了 37489.05 公顷，增加的比例面积达到了 19.08%。这一变化情况说明，2017 年密云区整体植被状况要远好于 2004 年。

表 2-2　密云区 2004 年和 2017 年植被盖度统计

单位：公顷、%

盖度等级		2004		2017		增（+）/ 减（−）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面积	比例
极低覆盖度	＜20%	15425.01	7.54%	15058.98	7.46%	−366.03	−0.08%
低覆盖度	20%—40%	9931.32	4.86%	7080.39	3.51%	−2850.93	−1.35%
中覆盖度	40%—60%	29773.80	14.56%	15289.11	7.58%	−14484.69	−6.98%
高覆盖度	60%—80%	72221.22	35.32%	49733.82	24.65%	−22487.40	−10.67%
极高覆盖度	≥80%	77129.46	37.72%	114618.51	56.80%	37489.05	19.08%

从图 2-9 中可以看出，密云植被覆盖度较高的区域主要集中在密云西部、西北部、东北部雾灵山林场以及密云水库东部北庄、太师屯和白龙潭交界区域。而密云植被覆盖度较低的地方主要集中在西南部的平原地区，除密云中心城区外，还包括了西田各庄和巨各庄的平原区域，而山区则主要集中在石城（特别是白河两侧）、不老屯、高岭、古北口、新城子以及太师屯等区域，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密云水库周边的植被覆盖度也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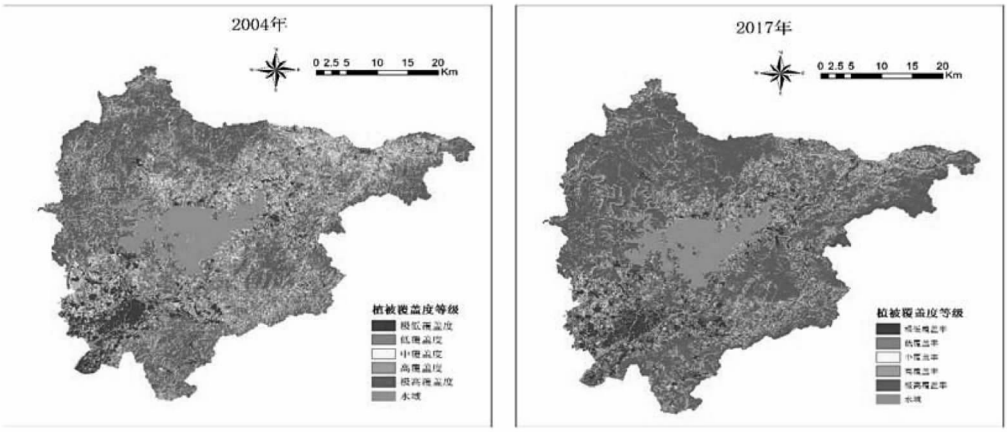


图 2-9 密云区植被覆盖度分级图（2004-2017 年）

3. 植被质量变化分析。根据密云区植被指数差值分级结果（图 2-9）可知，密云植被改善最明显的区域绝大多数都分布在山区，在平原区内部也有不同程度的改善，此外中心城区东南部郊区植被也有明显改善。而密云区生态退化的区域主要分布在平原区，包括经济开发区、中心城区、溪翁庄镇建成区、西田各庄镇、巨各庄的部分浅山区；而山区则主要分布在石城、冯家峪、不老屯、高岭和太师屯等镇建成区范围。此外，一些河流两岸也有不同程度的植被退化区域出现，如北部的潮河、东部的清水河等区域。从植被差值结果来看（图 2-10），密云区总体上植被改善面积比例达 66.14%，植被退化面积比例仅为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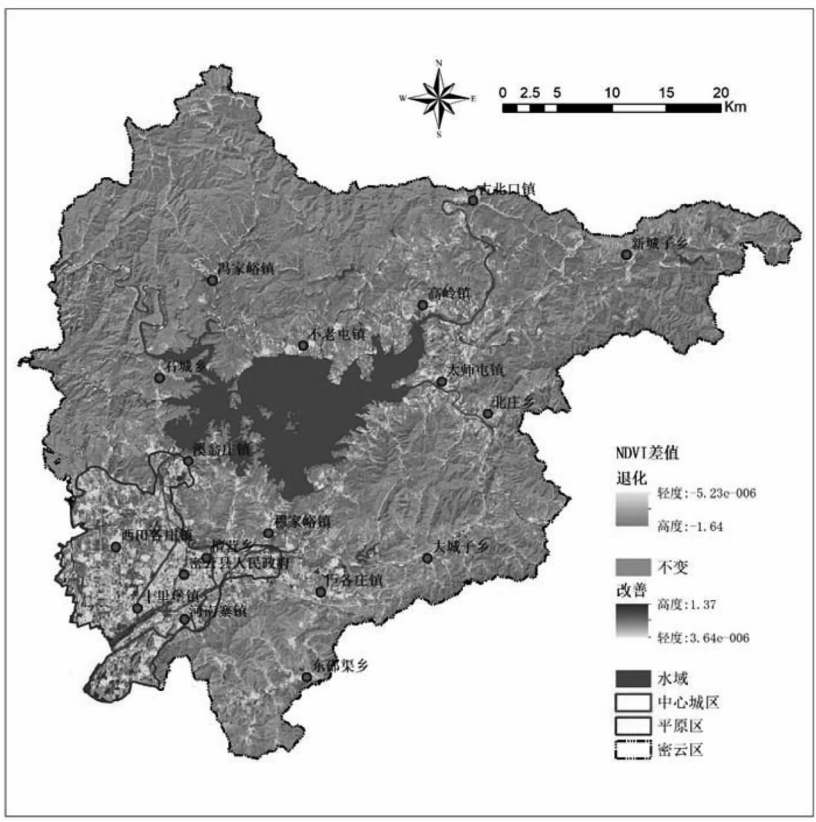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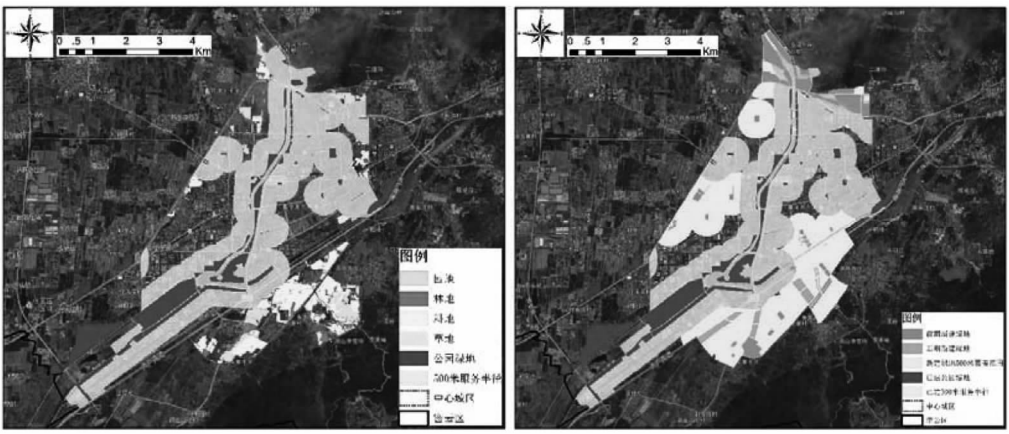


图 2-10　密云区 2004-2017 年植被指数差值分布图

三、城市森林提升对策

1. 城市公园绿地优化对策。密云中心城区现有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对居民区的覆盖率虽然达到了 79.64%，但对整个中心城区的覆盖率却仅为 56.10%，服务盲区主要位于中心城区的西侧和东南侧。因此，密云还需继续推进城市公园绿地建设，提升公园服务水平，充分利用中心城区内一切可绿化的点状空间，增加绿地覆盖率和绿量，保持公园绿地在空间上均匀分布，形成覆盖整个城区的绿廊、绿楔和绿网。如图 2-11 显示，在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城市允许建设区及有条件建设区）内，特别是在东南侧分布有大片林地、耕地、园地和草地，可用于改造建设城市绿地。根据 Google Earth 高清影像图，结合密云中心城区 2017 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新城规划以及各街区控规，建议在中心城区西北部、西部以及东南部新建一些大型城市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其 500 米服务覆盖度可达 85%以上。此外，密云区应对已有城市公园绿地进行改造，增加休闲健身设施、科普标识系统、雨洪回收利用设施等，注重提升公园绿地生态功能和景观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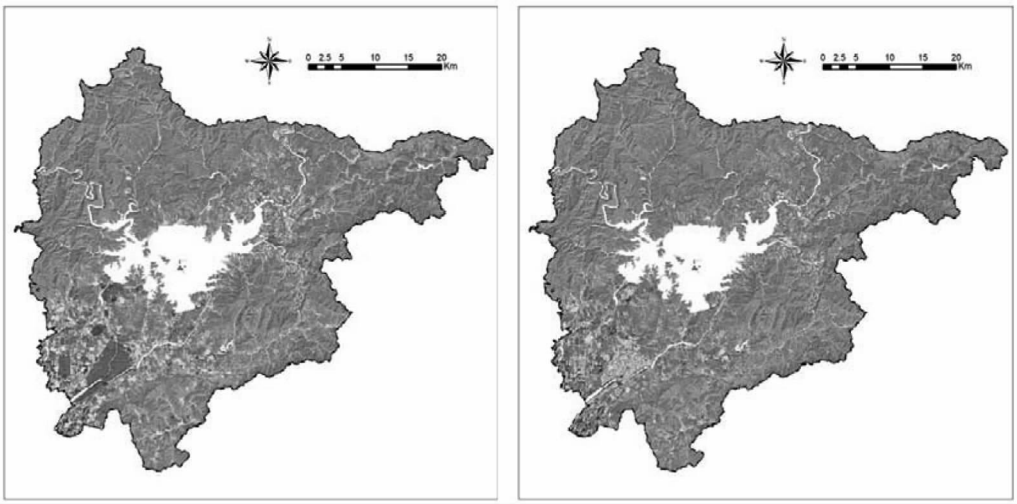
服务盲区主要用地类型　　规划新建公园绿地

图 2-11　密云中心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盲区内新建公园分布图

2. 城市森林生态休闲场所提升对策。目前，密云区城市森林生态休闲场所 20 公里服务半径的覆盖率达 95.75%，但其覆盖范围主要集中在北部、西部、中部及南部地区，而东部地区，特别是北庄、大城子两个镇还未包括在覆盖范围区域。因此，在今后的建设中，应考虑利用和整合密云区周边的森林旅游资源，以提高北京市域范围内所有城市森林生态休闲资源的利用率，使其发挥最大生态服务功能。

3. 森林资源优化提升对策。从图 2-10 可以看出，密云区植被在河流水系两侧有不同程度的退化，此外，密云水库周边镇（特别是库区边缘区域），如不老屯、高岭、太师屯以及北庄镇靠近库区的区域，其植被也有非常明显的退化趋势。由于密云区是北京市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在城市森林建设工作中，需要进一步加强林水结合，按照“以林促水，以水养林，林水皆优”的目标，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和湿地保护与恢复。

此外，密云各镇建成区和乡村居民点的森林资源质量较城区而言，存在一定程度的差距。根据 2017 年土地利用现状统计结果，密云区建制镇面积 5159.50 公顷，乡村居民点面积 7979.48 公顷，从图 2-12 可以看出，植被质量退化的地方均集中在建制镇及乡村居民点附近。因此，在今后的城市及城郊森林建设中，应做好以居民点为核心的人居林建设，改善居民点周围植被质量相对较低的现状，加强农村居住活动区及其周围生态环境建设，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



建制镇分布　　乡村居民点分布

图 2-12　密云区 2004-2017 年植被指数差值分布图

第三章　指标达标分析与建设潜力

一、分项达标情况

北京市密云区在行政级别上为地级，但由于其建制下辖街道和镇，与县级建制相同，因此采用《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报批稿）中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指标为主，并结合县级城市相关指标，从森林网络、森林健康、生态福利、生态文化和组织管理五个方面逐一对照评价密云区各项建设指标情况。

（一）森林网络

1. 林木覆盖率。

指标要求：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的县（市）城区及近郊区林木覆盖率达 25％以上，且分布均匀。年降水量 400-800 毫米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30％以上，且分布均匀。年降水量 800 毫米以上的县（市）林木覆盖率达 35％以上，且分布均匀。

现状分析：近年来，密云区大力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通过退耕还林、播草盖沙、京津风沙源治理、平原造林等林业工程进行植树造林和经营抚育，取得了很大成果。密云区近二十年的年均降水量为 593.83 毫米，其林木覆盖率应达 30％以上；根据密云区第八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报告相关统计数据，密云区林木覆盖率为 74.42％。

达标情况：达标。

表 3-1　2017 年密云区林木覆盖率统计表

单位：公顷、％

土地总面积	有林地面积	灌木林面积	四旁地面积	林木覆盖率
222945.00	141941.8	23278.95	698.16	74.42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指标要求：绿化覆盖率达 40％以上。

现状分析：近年来，通过老城区绿化改造，规划并实施经济开发区绿化工程，使得密云区城区道路绿地、河岸绿地、公园绿地面积进一步扩大，绿化覆盖率也有一定提高。根据密云区林业统计年报数据，2017 年密云区城区绿化覆盖面积为 1674.37 公顷，绿化覆盖率为 55.22％。

达标情况：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指标要求：树冠覆盖率达 25％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城区街道绿化应用了国槐、银杏、毛白杨、垂柳、白腊、悬铃木、千头椿、苦楝、合欢、栾树、雪松、圆柏、云杉、白玉兰等树种。绿化多以行道树为主，并配以乔灌草种植模式，形成连续的道路绿地。据实地抽样调查统计，密云城区平均树冠覆盖率达 33.13%。

达标情况：达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指标要求：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 12 平方米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为提升城区居民生活质量，近年来重点改造和建设了一批城市公园生态绿地，如奥林匹克健身公园、云启公园、时光公园、法制公园、长城环岛公园、密虹公园、滨河公园等高质量公园，公园绿地的面积进一步扩大。根据密云区林业统计年报数据，2017 年密云城区公园绿地面积为 571.25 公顷，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为 11.9 平方米。

达标情况：未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指标要求：城区主、次干道中，林荫道路里程比例达 6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坚持区域协同、城乡一体的发展理念，进一步推进城乡绿化美化进程，着重城区林荫大道建设，重点抓城区主干道路的绿化建设及景观大道提升工程，同时不断加强次干道路的绿化建设。在道路绿化树种选择时，不仅注重其对大气污染有较强的吸污、抗污染能力和降噪功能，还考虑其景观功能，适当搭配一些彩色观花树种等。密云已基本完成了主城区道路绿化工程，共计新增道路绿地 342.96 公顷。据统计，密云区城区整体林荫道路率达 82.88%。

达标情况：达标。

表 3-2　密云城区林荫道路率

单位：公里、%

序号	密云区城区街道	道路长度	树冠覆盖率	已绿化长度	里程比例
1	鼓楼东西大街	2.2	30	2.0	90.91
2	行宫街	2	35	1.6	80.00
3	鼓楼南北大街	2.2	30	1.5	68.18
4	党校路	0.55	25	0.55	100.00
5	密溪路	3.9	20	3.2	82.05
6	水源路	6.5	30	6.0	92.31
7	新南路	6.4	25	6.4	100.00
8	新北路	3.3	20	3.0	90.91
9	公园街（密西路）	2.3	35	1.8	78.26
10	城后街	2.6	30	2.2	84.62
11	新西路	3.1	25	2.5	80.65
12	新中街	3	35	2.2	73.33

（续）

序号	密云区城区街道	道路长度	树冠覆盖率	已绿化长度	里程比例
13	新东路	2.6	40	2.0	76.92
14	园林路	0.82	35	0.72	87.80
15	果园西路	2.4	45	2.0	83.33
16	檀西路	2.7	20	2.1	77.78
17	二环路	3.7	25	3.0	81.08
18	果园北街	1.1	30	1.0	90.91
19	花园路	0.38	30	0.38	100.00
20	光明街	0.47	35	0.4	85.11
21	通城胡同	0.67	25	0.67	100.00
22	果园中街	0.35	20	0.35	100.00
23	行宫前街	0.5	25	0.2	40.00
24	一中前街绿化	0.68	30	0.68	100.00
25	康复路	0.4	35	0.4	100.00
26	东源路	0.9	40	0.5	55.56
27	兴云路	1.35	25	0.9	66.67
28	棉纺厂路	0.7	40	0.5	71.43
29	富泰路	0.7	45	0.7	100.00
30	建设胡同	0.3	30	0.3	100.00
31	育才路	0.8	35	0.5	62.50
32	南更大街	0.7	35	0.5	71.43
33	康居东路	0.8	30	0.5	62.50
34	东门大街	0.47	30	0.47	100.00
35	站西路	2.3	25	2.0	86.96
36	光荣院路	0.2	40	0.2	100.00
37	檀东路	0.6	40	0.4	66.67
38	园林东路	0.6	35	0.4	66.67
39	农机路	0.65	40	0.5	76.92
40	交通队东侧路	0.16	30	0.16	100.00
41	新南路新农村段	2.2	20	1.5	68.18
42	西统路	5.2	30	3.9	75.00
43	果园南路	0.4	35	0.4	100.00
44	白云街	1.4	45	1.2	85.71
45	四眼井胡同	0.25	30	0.25	100.00
46	果园南街（一期）	0.26	30	0.26	100.00
47	云秀中街	0.6	35	0.4	66.67
总计		76.36		63.29	82.88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指标要求：城区新建地面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达 30％以上。

现状分析：目前，密云区已建有少数绿荫停车场，但从国家森林城市的标准来看，仍有待建设。

达标情况：待建指标。

7. 乡村绿化。

指标要求：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70％以上，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村旁、路旁、水旁、宅旁基本绿化美化。

现状分析：密云区从 2017 年开始启动全部村庄环境整治与“首都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湖旁、渠边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通过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空插绿，努力实现以绿挤乱、以绿治脏、以绿净村、以绿美村，大幅度提高村庄绿化率。截至目前，密云区已开展 76 个美丽乡村规划，乡镇道路绿化率达 80％，村庄林木绿化率平均达到 30％。然而，一些村庄的林木绿化率还不到 30％，部分村庄没有建公共休闲绿地。

达标情况：未达标。

8.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县级城市）。

指标要求：建设 20 公顷以上的成片森林或湿地 2 处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为改善城郊周边环境以及为居民提供短途休闲旅游场所，利用城郊丰富的山体资源和湿地资源，建设了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五座楼森林公园、红门川河湿地公园等 9 个大型森林及湿地公园。

达标情况：达标。

9. 乡镇绿化（县级城市）。

指标要求：乡镇建成区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建有 2000 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 1 处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统筹城乡绿化，竭力打造城乡一体的生态体系，以建设森林城镇、特色生态镇为契机，大力推进城镇绿化工程。通过街道绿化，主题休闲公园、滨水公园、山体公园等建设，各镇建成区绿化得到了很大的提高。目前，密云新城以外的 14 个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平均达到 34.26％，但还有 3 个镇未达到 30％，其中有 8 个镇建有 1 处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上面积的公园。

达标情况：未达标。

表 3-3　密云区各镇建成区绿化统计表

单位：公顷、％、个

镇名称	建成区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绿化覆盖率	2000m² 公园
北庄镇	73.27	28.17	38.45	0
大城子镇	8.81	4.74	53.87	0
东邵渠镇	45.95	14	30.5	2

（续）

镇名称	建成区面积	绿化覆盖面积	绿化覆盖率	2000m² 公园
冯家峪镇	18.70	6.171	33	1
高岭镇	62.08	9.3	14.98	3
古北口镇	24.27	6.7	27.6	1
巨各庄镇	113.21	46.48	41.06	0
穆家峪镇	107.35	64.20	59.81	0
石城镇	25.58	3.33	13	1
太师屯镇	315.02	90	28.6	2
西田各庄镇	161.16	80.98	50.25	1
溪翁庄镇	192.28	35	18.2	3
新城子镇	45.09	15.8	35	0
不老屯镇	14.43	8.73	60.5	0
总计	1207.19	413.60	34.26	14

10. 道路绿化。

指标要求：道路绿化注重与周边自然、人文景观相协调，适宜绿化的道路林木绿化率达 8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道路绿化以建设标准与绿化美化并重为原则。在道路绿化过程中，注重植物造景，遵循乔木为主、复层配置的要求，选配开花、色叶等季相植物，做到绿量和色彩平衡。主干路绿化选择国槐、悬铃木等高大乔木，次级道路和支路绿化多以小乔木为主，并配以花灌木。截至 2017 年，密云道路林木绿化率达 95.03％。

达标情况：达标。

表 3-4　密云区公路绿化长度

单位：公里、％

公路类型	公路长度	适宜绿化长度	已绿化长度	需绿化长度	绿化率
高速公路	80.65	78.80	78.80	0	100
普通国道	165.06	158.90	158.90	0	100
市道	118.35	112.33	112.33	0	100
县道	390.18	382.67	380.50	2.17	99.43
乡道	730.53	650.40	615.20	35.20	94.58
总计	1484.77	1416.1	1345.73	70.37	95.03

11. 水岸绿化。

指标要求：注重江、河、湖、库等水体沿岸生态保护和修复，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适宜绿化的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8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主要河道共 13 条，总长 332.5 公里，分属潮、白河水系和蓟运河水系。密云水库是北京市重要地表水源，兼有防洪减灾、城市供水、生态涵养、南水北调调蓄四大功能。近年来，密云区以“首都生态涵养发展区”为目标，通过河道整治、生态修复、景观绿化提升等措施，开展滨水公园、绿道等建设，努力构建生态景观河岸，使得重要河流湖库等沿岸生态得到了大幅提高。目前，密云区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6.87%，适宜绿化的水岸林木绿化率达 90.14% 。

达标情况：达标。

表 3-5　密云区主干河道绿化长度

单位：公里、%

河流名称	长度	近自然河岸长度	自然化率	适宜绿化长度	已绿化长度	绿化率
白河（上游）	25	21.1	84.40	3.9	3.1	79.49
潮河（上游）	24.2	19.8	81.82	4.4	4	90.91
白河（下游）	13.2	11.1	84.09	2.1	2.1	100.00
潮河（下游）	23.4	19.5	83.33	3.9	3.2	82.05
潮白河	7.3	5.9	80.82	1.4	1.4	100.00
安达木河	51.4	48.7	94.75	2.7	2.7	100.00
清水河	36	32.1	89.17	3.9	3.2	82.05
牤牛河	25.3	21.8	86.17	3.5	2.6	74.29
红门川河	34.2	29.2	85.38	5	5	100.00
蛇鱼川河	13.1	11.9	90.84	1.2	1.2	100.00
龙潭沟河	10.3	10.3	100.00	0	0	0.00
汤河	13.7	10.2	74.45	3.5	2.9	82.86
西沙河	5.95	5.95	100.00	0	0	0.00
白马关河	34.2	27.2	79.53	7	6.8	97.14
错河	15.2	14.1	92.76	1.1	1.1	100.00
合计	332.5	288.85	86.87	43.6	39.3	90.14

12. 农田林网。

指标要求：按照《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要求建设农田林网。

现状分析：密云地处华北平原与内蒙古高原过渡地带，境内多山，基本农田主要分布在河谷和沟谷地区以及由潮河、白河冲积而成的平原区。密云平原地区平均海拔 70m，地表起伏较小，河网众多、道路纵横，在农田基本建设中，利用河道绿化、道路绿带建设，实行沟、渠、路、林综合建设，形成了大规模的水岸林和道路林，构建了以带、网、片相结合的农田防护林带。

达标情况：达标。

13. 重要水源地绿化。

指标要求：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保护完好，森林覆盖率达70%以上，水质净化和水源涵养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现状分析：密云历年来一直重视水源地绿化，对河道、水库等重要水源地加强管理和保护，在密云水库周边及潮河、白河上游集水山地建设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使水源地区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据统计，密云区水源涵养区的森林覆盖率为74.94%。

达标情况：达标。

14.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指标要求：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达8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矿藏丰富，由于不同程度的开发，部分矿区生态环境受到破坏。近年来，通过发展生态农业、生态工业，加强尾矿和矿渣治理，同时对现有林分进行改造，使得废弃矿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另外，密云区结合矿区文化和特色建设首云国家矿山公园，使资源合理化转型，对受损弃置地进行了有效地生态修复。截至2017年，密云已开发的露天矿有42处，其中40处已完成生态修复工作，2处已完成生态修复规划，密云区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达95.2%。

达标情况：达标。

（二）森林健康

15. 树种多样性。

指标要求：城市森林树种丰富多样，形成多树种、多层次、多色彩的森林结构和森林景观，某一个树种的栽植数量不超过树木总数量的20%。

现状分析：密云区的植物生长条件得天独厚，绿化树种丰富多样。目前常见的绿化树种有国槐、刺槐、白蜡、侧柏、油松、银杏、毛白杨、垂柳、山桃、雪松、旱柳、栾树、加杨、白玉兰等。其中应用最多的国槐所占比例为12%。

达标情况：达标。

16. 乡土树种使用率。

指标要求：城区、乡镇建成区、农村居民点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在城市绿化过程中始终坚持适地适树原则，注重乡土树种的使用。城区绿化采用国槐、白蜡、侧柏、油松、银杏、毛白杨、垂柳、山桃、旱柳、栾树等乡土植物，农村居民点多注重国槐、银杏、山桃、栾树、榆树、山楂、柿树、桃树、李树、梨树、葡萄等乡土树种的使用。密云城乡绿化乡土树种使用率达85%。

达标情况：达标。

17. 苗木使用。

指标要求：注重乡土树种苗木培育，使用良种壮苗，提倡实生苗、容器苗、全冠苗造林，严禁移植天然大树。

现状分析：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中多采用苗圃苗木进行绿化种植，使用苗木均要求苗木供应方提供“两证一签”（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产地检疫合格证或调运植物检疫证和苗木标签）；所供苗木要生长健壮、色泽正常、根系发达、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冻害；苗木应带冠栽植，禁止使用截干苗。近年来，密云区没有发现移植古树、大树进城等现象。

达标情况：达标。

18. 生态养护。

指标要求：避免过度人工干预，注重森林、绿地土壤的有机覆盖和功能提升，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 6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城区绿化多采用近自然的经营管理模式。在城市绿化过程中，根据《北京市平原造林工程建设总指挥部关于加强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新增森林资源管护工作的意见》（市总指发［2013］4 号）以及《北京市平原地区造林工程林木资源养护管理办法（试行）》（京绿造发［2014］7 号），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基本做到不实行整齐划一的街道绿化；管护时，避免过度的人工干扰，减少化学药剂的使用，以生物防治为主。山地植被经营严格按照经营方案进行，实行适度的抚育间伐、病虫害防治，注重近自然管理。密云城区绿化大多采用乔灌花、乔灌、乔草配置方式进行绿化建设，提高绿地的植被覆盖。近年来开展城区道路绿地斑秃治理项目，通过土壤改良、客土，对退化、斑秃绿地补种草皮、花卉等，使城区街道绿地尽量减少地表土壤的裸露。目前，密云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达到 65％以上，但部分行道树树穴尚需进一步加强有机地表覆盖。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19. 森林质量提升。

指标要求：注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 10％以上，培育优质高效城市森林。

现状分析：密云区大力推进森林健康经营，针对低质低效林，通过间伐补植，积极开展森林抚育工作。注重大径材培育，营造珍贵树种基地。同时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推进退化防护林改造，对枯死松树进行清理，进而调整森林针阔混交比例，极大地提高森林的生态稳定性。至 2017 年，完成 9233 公顷森林抚育补植，完成退化低效林改造 3933 公顷。建设期间，密云区将继续加大低效林质量提升建设，计划平均每年完成森林质量提升面积 10％以上。

达标情况：待建指标。

20. 动物生境营造。

指标要求：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现状分析：密云区建成区周围森林、湿地资源丰富，通过对城区周边山体绿化改造，建成了白河郊野公园等城市片林，并依托潮河、白河建立带状公园绿地和湿地公园。在城郊山体改造过程中，密云区注重保护和引用侧柏、油松、柞

树、山杏、刺槐、杨树、白蜡、栾树、五角枫、黄栌、火炬等食源蜜源植物，这为相思鸟、喜鹊、画眉等留鸟提供了很好的食物和休憩地，同时也有效地保护了这些留鸟。

达标情况：达标。

21. 森林灾害防控。

指标要求：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现状分析：密云区着力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依法治火、强化科技和基础防火。2017 年，密云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1.5‰以下，同时密云水库水源林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开始实施，森林监测覆盖率达 80%。

达标情况：达标。

22. 资源保护。

指标要求：划定生态红线。未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公共事件。

现状分析：密云区坚持森林资源保护优先，构建生态安全保护体系。全区紧抓森林保护工作，加大执法力度，严打破坏森林资源行为，采取多种措施森林、湿地等林业资源安全，如：规范林业用地，划定“绿线”，杜绝乱占乱用林地现象。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涉林犯罪案件和人员伤亡事故。

达标情况：达标。

（三）生态福利

23.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指标要求：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城区建有各类公园 10 个，其中包扩密虹公园、太扬公园、迎宾公园等 3 座综合公园，滨河公园、白河公园等 2 座带状公园，奥林匹克健身公园、云启公园、时光公园、法制公园、长城环岛公园等 5 座广场及专类公园，分布在老城区、新城区和工业园区。目前，尽管密云城区的公园绿地对居民区的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为 79.46%，但是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对中心城区范围的 500 米服务半径为 56.10%。

达标情况：未达标。

24.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指标要求：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密云区覆盖达 70%以上。

现状分析：目前，密云区大型生态休闲场所主要有云蒙山风景名胜区、五座楼森林公园、云峰山景区、司马台长城景区、古北口森林公园、滨河森林公园、蔡家洼玫瑰情园等，总面积达 191854.55 公顷，其 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密云区的覆盖率为 95.75%。

达标情况：达标。

25. 公园免费开放。

指标要求：财政投资建设的公园向公众免费开放率达 9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建有各类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以及城市公园等休闲绿地，其中财政投资建设的奥林匹克健身公园、滨河公园等休闲公园全部向公众免费开放。

达标情况：达标。

26. 乡村公园。

指标要求：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现状分析：近年来，密云通过建设森林城镇、特色生态镇、首都绿色村庄等，大力推进村镇绿化工程，建设了一批富有地方特色的村镇公园。目前，全区中心城区以外的 14 个镇，有 8 个镇建设了休闲公园；部分村庄还没有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达标情况：未达标。

27. 绿道网络。

指标要求：建设普及城乡的绿道网络，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0.5 公里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高度重视绿道建设，建设市级绿道全长 56.7 公里，在密云水库西部形成南北向主线：沿潮白河、白河线状绿带、京密引水渠一侧线状林地途经密云新城节点、白河公园，向北再沿密关路抵达黑龙潭节点。截至 2017 年，密云城乡居民每万人拥有的绿道长度达 1.16 公里。

达标情况：达标。

28. 生态产业。

指标要求：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现状分析：密云区积极发展森林休闲旅游与生态观光，农民合作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建成，蜂产品加工实力明显增强，果品产业逐渐走向安全高端发展方向，农民增产增收，但是果品和蜂产业的规模和质量有待提高，森林康养、休闲产业有待扩大。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四）生态文化

29. 生态科普教育（县级城市）。

指标要求：建有参与式、体验式的生态课堂、生态场馆等生态科普教育场所 5 处以上。在城镇居民集中活动的场所，建有森林、湿地等生态标识系统。

现状分析：密云区注重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在自然保护区、农业园区等建设了一定数量的生态知识教育基地和生态科普教育设施，其中有玫瑰情园、蜜蜂大世界、北京爱农养殖基地、天葡庄园、中华蜜蜂科普馆、密云蔡家洼产业园区 6 个生态科普教育基地，但参与式、体验式的森林城市生态课堂还未普及，仍

需要进一步加强。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30. 生态宣传活动。

指标要求：广泛开展森林城市主题宣传，每年举办市级活动 5 次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各部门利用“4·22 世界地球日”、“六·五”世界环境日、全国科普日、植树节、低碳周、防止大气污染月等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生态科普宣传活动，平均每年达 10 次以上。但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仍需加强森林城市建设的宣传。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31. 古树名木。

指标要求：古树名木管理规范，档案齐全，保护措施到位，保护率达 100%。

现状分析：近年来，密云区高度重视古树名木宣传与保护，目前已完成古树名木普查工作，建立健全“一树一档”制度，每株古树明确管护责任人。对濒危古树，发现一株，抢救一株。通过改良土壤、立支撑、堵树洞等复壮措施，认真做好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工作。全区现有古树名木共有 1118 株，其中一级古树 94 株，二级古树 1021 株，名木 3 株。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

达标情况：达标。

32. 市树市花。

指标要求：设立市树、市花。

现状分析：1987 年，北京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确定市花市树的方案，确定国槐、侧柏为北京市树，月季、菊花为北京市花。自确定市树市花以来，密云非常重视市树市花的培育、推广以及应用，有计划地在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防护绿地、住宅小区、单位绿地等地点种植国槐、侧柏、月季等市树市花。

达标情况：达标。

33. 公众态度。

指标要求：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 90%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被评为全国首批“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在生态建设和宣传方面有较好的基础，目前正在开展国家森林城市的建设。

达标情况：待建指标。

（五）组织管理

34. 建设备案。

指标要求：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现状分析：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建设已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宣传中心备案，目前建设工作刚启动。

达标情况：正在实施。

35. 规划编制。

指标要求：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依法批准实施 2 年以上。

现状分析：2018 年密云区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市森林研究中心编制《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0》。

达标情况：正在实施。

36. 投入机制。

指标要求：把森林城市建设纳入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多元的投融资机制和奖补政策。

现状分析：密云区目前的林业生态建设是以政府投入为主，缺少社会资金投入，今后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广泛吸纳社会公益资金。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37. 科技支撑。

指标要求：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现状分析：密云区历来坚持科技兴林原则，以现代林业理论指导密云林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在种苗产业方面，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努力提高种苗质量；不断拓展农村乡土实用技术人才体系建设，持续壮大林业基层队伍建设；扩大科技服务范围，林业科技普及率逐步提高。但林业园林专业技术人员总体力量仍显不足，需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38. 示范活动。

指标要求：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小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现状分析：密云近几年来大力推进森林城市建设，建设了一批具有示范性的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截至 2017 年，共建设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 18 个，花园式社区 7 个，首都绿色村庄 21 个，首都森林城镇 2 个，但在建设数量和质量上还需提高。

达标情况：有待加强。

39. 档案管理。

指标要求：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现状分析：城市森林资源管理的相关资料、图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内容，实施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达标情况：正在实施。

二、整体达标情况

总体来看，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 39 项指标中，有 22 项已经达标；城区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乡村绿化、乡镇绿化、城区公园绿地服务、乡村公园等5项指标尚未达标；生态产业、生态科普教育、生态宣传活动、投入机制、科技支撑、示范活动等6项指标需要提升加强；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公众态度、建设备案、规划编制、档案管理等6项为待建指标。

（一）定量指标达标情况

目前，26个定量指标中，16项已经达标；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乡村绿化、乡镇绿化、城区公园绿地服务、乡村公园5项尚未达标；生态科普教育场所、生态宣传活动2项指标需要提升加强；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森林质量提升、公众态度3项为待建指标，需随着规划进行评估。

表3-6　定量指标达标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森林网络（13）					
1	林木覆盖率	%	≥30	75.21	达标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	40	55.22	达标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	25	33.13	达标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m^2	12	11.9	未达标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	60	82.88	达标
6	城区地面停车场绿化	%	乔木树冠覆盖率≥30%	—	待建指标
7	乡村绿化	%	乡镇道路绿化率≥70%，村庄林木绿化率≥30%。	80,部分未达标	未达标
8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县级）	个	2	9	达标
9	乡镇绿化（县级）	%，个	城镇建成区林木绿化率达30%以上，建有2000平方米以上公园绿地1处以上。	18.56，14	未达标
10	道路绿化	%	道路林木绿化率≥80%。	95.03	达标
11	水岸绿化	%,%	水体岸线自然化率≥80%，适宜绿化的水岸林木绿化率≥80%。	86.87，90.14	达标
12	重要水源地绿化	%	森林覆盖率≥70%	74.94	达标
13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	%	80	95.20	达标
森林健康（4）					
14	树种多样性	%	单个树种栽植比例≤20	12	达标
15	乡土树种使用率	%	80	85	达标
16	生态养护	%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60%	65	达标
17	森林质量提升	%/年	每年完成需提升面积的10%以上	20	待建指标
生态福利（5）					
18	城区公园绿地服务	%	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80%。	56.1	未达标

（续）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现状	达标情况
19	生态休闲场所服务	%	建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大型生态休闲场所，20 公里服务半径对县域覆盖达 70%以上。	95.75	达标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	%	90%	100	达标
21	乡村公园	处	每个乡镇建设休闲公园 1 处以上，每个村庄建设公共休闲绿地 1 处以上。	部分村镇未建	未达标
22	绿道网络	km/万人	0.5	1.17	达标
生态文化（4）					
23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县级)	处	5	6	有待加强
24	生态宣传活动	次/年	5	10	有待加强
25	古树名木	%	保护率达 100%	100	达标
26	公众态度	%	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支持率和满意度应达 90%以上。	—	待建指标

注：上表中城区林荫道路率、城区公园绿地服务等指标的城区范围是指《密云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 年）》中规划中心城区 18 个街区范围。

（二）定性指标达标情况

13 项定性指标中，有 6 项已经达标；生态产业、投入机制、科技支撑、示范活动 4 项指标有待加强；建设备案、规划编制、档案管理 3 项为待建指标。

表 3-7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1	农田林网建设	城市郊区农田林网建设按照国家林业局 GB/T 18337.3 要求达标。	密云平原地区利用河道绿化、道路绿带建设，形成了大规模的水岸林和道路林，有效地保护了农作物的收成。	达标
2	苗木使用	城市森林营造应以苗圃培育的苗木为主，因地制宜地使用大、中、小苗和优质苗木。禁止从农村和山上移植古树、大树进城。	密云区自建设以来，没有发现移植古树、大树进城等现象。	达标
3	动物生境营造	保护和选用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大型森林、湿地等生态斑块通过生态廊道实现有效连接。	密云区注重保护和引用食源蜜源植物，为留鸟提供了很好的食物和游憩地，同时也有效地保护了这些留鸟引鸟、食源蜜源植物的生存和生长。	达标
4	森林灾害防控	建立完善的有害生物和森林火灾防控体系	密云区着力加强森林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大力推进依法之火强化科技和基础防火，森林监测覆盖率达 80%。	达标

（续）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指标现状	达标情况
5	资源保护	自建设以来，没有发生严重非法侵占林地、湿地，破坏森林资源，滥捕乱猎野生动物等重大案件。	密云区坚持森林资源保护优先，构建生态安全保护体系，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森林火灾和因森林火灾导致的人员伤亡事故。	达标
6	生态产业	发展森林旅游、休闲、康养、食品等绿色生态产业，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密云区积极发展森林休闲旅游与生态观光，农民合作服务保障体系初步建成，蜂产品加工实力明显增强，果品产业逐渐走向安全高端水平，农民增产增收。但是果品和蜂产业的规模和质量有待提高，森林康养、休闲产业有待扩大。	有待加强
7	市树市花	设立市树、市花。	国槐、侧柏为市树，月季、菊花为市花。	达标
8	建设备案	在国家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正式备案 2 年以上。	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规划建设已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宣传中心备案，目前建设工作刚启动。	待建指标
9	规划编制	编制规划期限 10 年以上的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并依法批准实施。	2018 年密云区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城市森林研究中心编制《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规划（2018-2030）》。	待建指标
10	投入机制	把城市森林作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各级政府公共财政预算，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参与的投入机制。自建设以来，城市森林建设资金逐年增加。	密云区目前的林业生态建设是以政府投入为主，缺少社会资金投入，今后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应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公益力量积极参与”的多元投资机制，广泛吸纳社会公益资金。	有待加强
11	科技支撑	建立长期稳定的科技支撑体系，专业技术队伍健全，技术规程完备。	密云历来坚持科技兴林原则，以现代林业理论指导密云林业健康发展，全面提升林业建设的科技含量，但需加强科技队伍建设和科技成果转化。	有待加强
12	示范活动	积极开展森林社区、森林单位、森林小镇、森林村庄、森林人家等多种形式示范活动。	密云近几年来建设了一批首都森林城镇、首都绿色村庄、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和社区，但在建设数量和绿化质量上还需提高。	有待加强
13	档案管理	档案完整规范，相关技术图件齐备，实现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的相关资料、图件纳入部门档案管理工作内容，实施科学化、信息化管理。	待建指标

三、建设潜力分析

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的潜力，主要依据其现状从生态环境、生态福利以及生态文化三个方面着手。

（一）生态建设潜力

1. 林业用地建设潜力：密云境内山地分布较多，现有林地土地面积较大。根据密云区“十二五”森林资源二类调查数据显示，密云区林地总面积 168876.82 公顷。其中可作为林地发展潜力用地的包括宜林地 1821.09 公顷、无立木林地 33.98 公顷，共计 1855.07 公顷。

表 3-8　密云区各镇可质量提升的林业用地类型统计

单位：公顷

行政区	林业用地类型			
	疏林地	一般灌木林地	未成林造林地	宜林地
全区	337.50	23278.95	1005.81	1821.09
北庄镇	0	702.84	0	26.57
不老屯镇	140.26	1594.74	0	114.67
大城子镇	337.50	1211.36	51.92	59.31
东邵渠镇	0	2542.86	336.38	18.26
冯家峪镇	27.03	4208.24	89.33	132.38
高岭镇	0	1031.37	18.04	214.37
古北口镇	158.43	425.21	88.53	63.02
河南寨镇	0	48.75	0	0
巨各庄镇	0	620.76	68.61	2.32
密云镇	0	19.83	0	0.00
穆家峪镇	0	530.59	105.40	144.55
十里堡镇	0	0	0	0
石城镇	0	4907.11	7.04	5.80
太师屯镇	0	671.23	77.44	541.38
檀营地区	0	0	0	0
西田各庄镇	0	1647.00	11.71	231.89
溪翁庄镇	0	131.58	11.19	0
新城子镇	0	2086.56	115.68	226.04

2. 村庄绿化建设潜力：密云区现有 327 个行政村。自“美丽乡村”建设实施以来，密云区大力开展乡村绿化美化建设，充分利用进村道路、房前屋后、河边、溪边等空余地块，结合路网水网，逐步提升村镇绿化水平。截至目前，规划建设美丽乡村 76 个，仍有 251 个村庄待建设，且村庄的庭院林整体上建设质量不高，部分村庄缺乏公共休闲绿地，因此村庄绿化具有很大提升潜力。

3. 水系绿化潜力：密云境内水网密布，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共

13 条，拥有密云水库，水资源十分丰富。目前全区水域面积 197.3 平方公里，占密云国土总面积的 8.8%。密云依托河道、水渠、水库岸线建设防护林或绿色廊道；在湖泊、湿地建设公园，增加绿量。一方面可以改善人们的生活空间，另一方面可以固土保肥提高生态效益。目前主干河流沿岸绿化面积已达 209.6 公顷，但统计适宜绿化的河流沿岸距离百分之百绿化率还有一定差距，若对密云水岸林进行水源涵养功能质量提升，则密云水系绿化提升具有很大潜力。

4. 城市公园绿地提升潜力：从密云区公园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中心城区现状来看，其建设数量及面积距达标还有较大差距，尤其是和城市居民息息相关的区域性综合公园、专类公园和社区公园分布不均匀，辐射范围不广。因此，以中心城区内潮、白河水系为依托，新建、扩建富有特色的滨水带状公园；在居住区集中的区域以及在现有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的盲区，通过留白增绿、见缝插绿、拆违建绿等措施建设公园绿地，并利用整合后的土地增建社区公园、口袋公园；利用城市节点，结合道路绿地，增加街头游园。对条件适宜的平原造林地块进行游憩化改造，增加城市游憩片林面积。通过多种方式，使密云城区的公园绿地结构布局更合理，呈现点、线、面相结合的方式覆盖城区。结合遥感数据分析，发现密云中心城区范围内公园绿地的 500 米服务半径对城区的覆盖率为 56.1%，因此，密云中心城区的公园绿地提升潜力很大。

5. 林分质量提升潜力：密云区在道路两侧绿化带、低质低效林的景观质量提升方面有很大潜力。在道路绿化方面，可运用生态工程技术和景观营造手法，注重乔灌草合理搭配，彩色树种的应用，提升道路绿量和美景度。低质低效林绿化提升方面要坚持适地适树，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合理搭配，多使用乡土树种，适当引用外来树种以增加物种多样性，以此达到提升低效林森林质量的目的；风景区低效林改造时要注意结合当地文化特色，融合自然、人文景观，使之更具有休闲游憩的价值，从而营造生态优美健康的优质林分。目前，密云区可用于提升林分质量的有：疏林地 337.57 公顷、未成林造林地 1018.06 公顷、低质低效林 13333 公顷等。若规划期内通过加强森林抚育、矿山修复等措施完成森林培育，则可使密云区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14688.63 公顷。

6. 矿区弃置地植被恢复潜力：近几年密云区相关部门正积极实施矿区植被恢复工程，关闭交通干线两侧内的矿山，并对露天开采矿山的采空区、边坡进行稳定性治理和植被恢复，结合矿区治理，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持生态式治理，变“修复废地”为“公园绿地”，沿山脉、水脉修复环境，宜水则水、宜林则林，注重自然修复。目前规划并启动了密云矿山公园的建设，尚有两处矿山等待修复，共有 55 公顷矿区弃置地具备恢复潜力。

（二）生态服务建设潜力

1. 生态旅游休闲服务潜力：密云区凭借丰富的森林资源和人文资源景观，围绕“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的发展目标，确立以休闲旅游产业为战略性支柱产业的发展格局，按照“发展高端旅游，提升传统旅游”的工作思路，系统

整合现有的景区和旅游资源，从品牌塑造、交通完善、产品创新、线路整合等多个层面出发，推动大云蒙山片区旅游一体化发展。2013-2017 年间，接待游客 5500 万人以上，密云的旅游人数稳步增长，增长率保持较高水平。到规划期（2030 年）末，预计接待旅客达 2300.74 万人左右，预计收入达 98.78 亿元。

森林生态旅游潜力：密云区境内山地众多，拥有丰富的森林旅游资源，现有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黑龙潭、云峰山等众多山地旅游景区。密云区将生态环境保护与旅游业发展有机结合，以生态优势塑造旅游品牌，实现旅游发展与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发展。一方面，通过旅游发展，推动密云森林浅山资源保护及重点河流湿地生态治理，优化密云生态环境质量；另一方面，积极探索生态资源的保护性开发，倡导低碳环保的生态旅游理念，重点依托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区建设，开发高品质、低强度的生态旅游产品，打造北京生态旅游与生态教育基地。另外，近年来密云区旅游产业发展呈稳定增长态势，若加以引导，深度开发林业相关产业，将带动更多的社会与经济效益，森林生态旅游成为密云区又一支柱产业。

湿地生态旅游潜力：密云区境内河流广布，水库众多，拥有丰富的湿地资源。现已建成清水河-黄岩河湿地公园、红门川河湿地公园。湿地本身具有供给生物资源、调节宜居环境、丰富文化生活等作用，若结合一定的宣传营销将会是生态旅游的一大亮点，同时也将带动周边产业的发展，成为密云具有特色的旅游资源。目前，密云区共有湿地面积 10914 公顷，依托潮河、白河、密云水库三大资源，强调密云湿地的生态涵养区功能，坚持一级保护圈禁止旅游开发原则，规范库区旅游活动管理，建立旅游发展与湿地生态保护的良性互动关系，发展新型旅游模式。可见密云区在湿地旅游方面潜力巨大。

美丽乡村休闲旅游潜力：密云将乡村旅游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抓手，以乡村旅游星级评定为切入点，持续推进乡村旅游“五化”建设，形成了以玫瑰情园、人间花海、紫海香堤为代表的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以天葡庄园、酒香之路 8 号为代表的休闲度假采摘庄园，以山里寒舍、云水花溪、北井小院等为代表的精品乡村酒店和特色民宿，以荞麦宴、石锅宴、贡米打包宴为代表的特色美食，以金谷开镰节为代表的特色农事体验活动等多元化的乡村旅游产品。2017 年，密云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833.9 万人次，旅游收入 9.18 亿元，由此可见密云的乡村旅游具有很大潜力。

2. 林果产品发展潜力：密云林果产业在第一产业涉林产业中所占比重最大。近几年来林果产值呈现逐年增长态势。密云区果品丰富，主要有板栗、苹果葡萄、梨、樱桃等。全区现有经果林面积 30297 公顷，经果产品产量达 72817 吨，年产值 46386 万元，占 2017 年林业总产值的 50.86％。全区有特色果品 10 个左右，总面积 35 万亩，并发展了李子文化采摘园、优新樱桃品种采摘园、葡萄庄园等现代化高效果园。建立绿色无公害标准化基地 5 个，有机果品生产基地 32 个，果品产业逐渐走向安全高端水平。随着经济林果产业的不断成熟完善，密云

经济林果产业产值趋于稳定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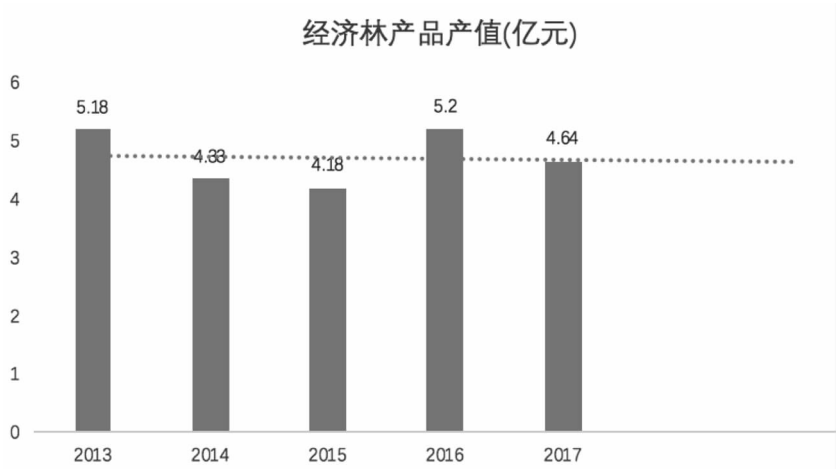


图 3-1　密云区经济林产品产值近年变化趋势

（三）生态文化建设潜力

1. 森林生态文化发展潜力：密云区的森林文化具有很强的生态性、民族性、地域性和人文性。目前，密云区的森林公园、城市公园、自然保护区普遍缺乏科普标识和解说设施。因此，密云区发展森林生态文化潜力较大：一是在新建改造的公园绿地、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中增加科普标识、解说设施，并利用现有旅游资源推动森林文化体验活动，内容包括森林文化科普、森林文化创新、森林环境康养、古树文化感知等；二是借助“植树节”、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宣传等主题活动，开展森林科普知识宣传活动。

2. 湿地生态文化发展潜力：密云区具有丰富的河流、湖泊和人工湿地等资源，可开发湿地公园、亲水营地、生态度假村等湿地特色文化产品，建立湿地自然教育园区；依托每年举办的密云区徒步活动，沿潮、白河开展康体徒步活动等；在湿地公园建设湿地科普标识和湿地文化解说设施。因此，密云区发展湿地生态文化潜力巨大，有效的开发利用将会打造出密云独特的区位生态文化名片。

3. 乡村生态文化发展潜力：密云区历史文化厚重，区域特色明显，其乡村生态文化载体丰富。以古北水镇、司马台长城为龙头，整合周边资源、强化水镇的辐射带动效应；突出长城文化、御道边关特色，重点发展主题文化民宿、御道风情街等特色文化休闲产品；依托香梨、脆枣、红薯、苹果、蜜蜂等特色林业产业资源，开发休闲农庄、农耕体验园等特色庄园。此外，通过加强乡村生态文化建设宣传，提高人们对乡村生态文化建设的认识，让更多的生态文化活动走进乡村。密云区具有景色秀丽的山水田园风光以及丰富的乡村生态文化底蕴，因此发展乡村生态文化具有很大的潜力。

第四章　发展思路与规划布局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要指示为指引，认真落实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以改善城乡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为主要目标，针对密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生态资源环境特点和城市发展目标定位，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构建多类型、多层次、成网络的高质量城市森林生态空间体系，打造便利的游憩服务体系，建设丰富的生态文化载体，传播先进的生态理念，实现密云生态与发展共赢、城市与乡村共进、富裕与文明共享，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进一步发挥密云服务于北京和京津冀地区的生态涵养功能作用，为把密云建设成为首都重要水源区、生态涵养区奠定坚实基础。

二、森林城市发展定位

青山护绿水　彩林映密城

构筑绿色生态屏障，建设秀美山水林城。密云地处首都东北部的水源保护区和生态涵养区，是北京历史上开发最早的古城，山水资源丰富，森林植被茂密，河流湿地众多，拥有“华北明珠”—密云水库，形成了京东北天然绿色生态屏障。依托密云现有良好生态基础，秉承“林水结合、城乡一体、人文相融”的建设理念，进一步优化城市森林格局、提高森林湿地质量，统筹提升城乡绿化，巩固水源涵养区绿色生态屏障，把密云建设成为秀美山水林城。

彰显生态文化特色，打造国际休闲慢城。密云丰富的自然资源和悠久的历史文化，铸就了丰富多彩的地域生态文化、库区文化、长城文化、矿山文化等，突显了密云的人文魅力，是密云城市发展的重要名片。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新征程和产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期，密云通过森林城市建设，着重延续城市历史文脉、突出京东北文化、彰显密云特色，充分利用山水资源，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休闲旅游，把多彩的生态文化融于多姿的自然风光中，让秀丽的山水承载悠久的密云文化，点靓密云这座京东北林城，打造创新发展的国际休闲慢城。

三、建设原则

（一）坚持以人为本，构建优美环境

密云区城区生态空间不足、城市森林功能和服务效益不高，现有生态产品难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求。森林城市建设既是城市生态安全的生态保障，也是城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和文化基础。密云城市森林建设要按照群众需求和城市发展要求，合理布局城市生态空间，扩大优质生态产品

供给，提升生态服务质量，建立健康、高效、优美的森林城市环境，提高人居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

（二）坚持林水结合，增加生态资源

密云森林资源分布不均衡，同时生态资源质量整体不高，山区、平原森林质量亟待提升，河流生态系统退化，自然生态基础相对薄弱。密云森林城市建设必须充分利用森林、湿地资源，建设生态屏障，强化大型土地斑块之间的生态连接，构筑空间分布相对均衡、片带网连成一体的生态用地格局，形成贯通性的林水生态廊道，健全密云森林城市生态网络体系。

（三）坚持多元开发，增进林农福祉

密云山区面积大，林苗、林果产业兴旺，社会对林业高效开发和利用期望值高。密云森林城市建设要充分结合山区、浅山区和平原区林业产业特点，促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促进以森林旅游业、特色林果、种苗花卉等绿色产业发展，充分发挥森林的多种效益，提升产业富民惠民能力。

（四）坚持城乡统筹，促进和谐发展

密云城乡差异大，要按照城乡统筹的发展要求，将森林城市建设作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的引领要素进行系统规划和布局，促进城市与乡村在生态与经济方面的优势互补、良性互动和协调发展。森林城市建设还要立足城乡生态整体性和关联性特点，保护好现有的森林、湿地资源，并根据市域范围内城乡生态梯度、文化梯度、经济梯度及自然格局的变化，结合不同城镇的建设方向和产业结构调整，在用地结构调整、生态与经济建设战略布局的构建等方面实施相应对策。

（五）坚持创新驱动，繁荣生态文化

密云生态资源类型丰富，人文资源底蕴深厚，是繁荣城市生态文化的动力源泉。密云的森林城市建设要突破单纯的部门绿化理念，把生态建设、生态产品、生态景观、生态旅游等要素与生态文化传播有机结合起来，深入开展义务植树、纪念林、科普宣传等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载体，繁荣生态文化，发展生态文化产业，为密云生态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四、规划期限与范围

（一）规划期限

密云森林城市建设基准年为 2017 年；2018-2020 年为建设期，2021-2025 为提升期，2026-2030 年为巩固期。

（二）规划范围

1. 密云区行政区范围：本规划涵盖密云区全区国土范围，包括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和檀营地区 3 个街道办事处，以及 17 个镇，面积 2229.45 平方公里。

2. 密云区中心城区范围：包括鼓楼街道办事处、果园街道办事处、檀营地区办事处（檀营乡），以及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的部分行政范围，面积 46.19 平方公里（图 4-1）。



图 4-1　密云区中心城区范围

五、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98 年）；
2.《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1988）；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4.《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 年）；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6）；
7.《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8.《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17）；
9.《城市绿化条例》（2017）；
10.《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11.《森林防火条例》（2008）；
12.《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1）；
13.《湿地保护管理规定》（2013）。

（二）标准、规范

1.《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2018 年，报批稿）；
2.《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3.《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4.《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5.《城市道路绿化规划与设计规范》（CJJ 75-1997）；
6.《封山（沙）育林技术规程》（GB/T 15163-2004）；
7.《生态公益林建设技术规程》（GB/T 18337.3-2001）；
8.《森林抚育规程》（GB/T 15781-2015）；

9.《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16)；

10.《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

11.《美丽乡村建设指南》(GB/T32000-2015)；

12.《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LY/T 1690-2017)；

13.《防护林体系规划技术规程》(LY/T 2827-2017)；

14.《平原绿化工程建设技术规范》(LY/T 2892-2017)；

15.《名特优经济林基地建设技术规程》(LY/T 1557-2000)；

16.《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LY/T 1721-2008)；

17.《林业生态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技术规程》(DB11/T 1099-2014)；

18.《湿地恢复与建设技术规程》(DB11/T 1300-2015)；

19.《北京市老旧公园改造提升导则》(2018)；

20.《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导则（试行）》(2018)。

(三) 政策文件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2015 年)；

2.《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 号)；

3.《国务院关于印发〈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国发〔2010〕46 号)；

4.《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湿地保护管理的通知》(2004 年)；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通知》(2012 年)；

6.《国家林业局关于着力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2016 年)；

7.《国有林场改革方案》(2015 年)；

8.《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2015 年)；

9.《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2016 年)；

10.《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2001 年)；

11.《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试行)(京绿造发〔2017〕12 号)；

12.《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京绿造发〔2016〕6 号)；

13. 北京市《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2018 年)。

(四) 相关规划及资料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6 年)；

2.《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 年)；

3.《全国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 年)；

4.《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建成〔2002〕240 号)；

5.《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 年)；

6.《全国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5）》；

7.《全国生态旅游发展规划》(2016 年)；

8.《全国森林公园发展规划》(2016 年)；

9.《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2009 年)；

10.《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0年）》（2017年）；

11.《北京市“十三五”时期园林绿化发展规划》（2015年）；

12.《北京市城市森林建设指导书（试行）》（2018年）；

13.《北京市美丽乡村绿化美化技术导则》（2018年）；

14.《北京市第八次园林绿化资源普查成果》（2014年）；

15.《北京市密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

16.《密云区十三五林业发展规划》（2015年）；

17.《密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调整方案》（2017年）；

18. 密云区发改委、建委、农委、国土局、规划局、交通局、水利局、环保局、旅游局、统计局及其它相关部门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发展计划。

六、规划目标

到2020年，以达到国家森林城市标准为目标，全面提升密云人居生态环境，使林木覆盖率由74.42%提高到75%，城区绿化覆盖率由55.22%提高到60%，城区人均公园绿地由11.9平方米提高到15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由56.10%提高到82%，城乡居住处环境明显改善，初步形成青山环绕、林城相映、林水相依、林路相衬、林居相嵌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全面建成国家森林城市。

到2025年，以不断提升城市森林建设质量和生态服务能力为主要目标，林木覆盖率达75.6%，城区绿化覆盖率达62%，城区人均公园绿地达16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5%，使森林质量稳步提升，游憩设施明显改善，生态文明载体形式多样，内容丰富多彩，建成城区绿地均衡化、山地森林自然化、河流湿地林网化，乡村森林特色化的森林生态系统。

到2030年，以进一步提升城市森林格局功能、完善休闲游憩设施和巩固森林城市建设成果为主要目标，林木覆盖率达76%，城区绿化覆盖率达62%，城区人均公园绿地达16平方米，中心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87%，形成城中林荫气爽、村屯绿树相映、山区五彩纷呈，库河蓝绿交织的城市生态格局。

对照新版《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结合我国森林城市发展趋势和密云森林城市发展实际，制定密云区森林城市分阶段量化发展指标体系（表4-1）。

表4-1　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目标分阶段量化发展指标

编号	指标内容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基准年2017	2020	2025	2030
1	林木覆盖率（%）	≥35	74.42	75	75.6	76
2	城区绿化覆盖率（%）	≥40	55.22	60	62	62
3	城区树冠覆盖率（%）	≥25	33.13	34	35	36
4	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12	11.90	15	16	16
5	城区林荫道路率（%）	≥60	82.88	84	85	85

（续）

编号	指标内容		国家森林城市标准	基准年2017	2020	2025	2030
6	城区新建绿荫停车场树冠覆盖率（%）		≥30	—	30	32	32
7	村庄林木绿化率（%）		≥30	30	30.5	30.8	31
8	城郊成片森林、湿地（处）		≥2	9	11	13	14
9	乡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30	18.56	30	32	33
10	道路绿化率（%）		≥80	95.03	96	98	100
11	水岸自然化率、林木绿化率(%)		≥80、85	86.87、90.14	87、91	88、93	90、95
12	重要水源地森林覆盖率（%）		≥70	74.94	75	77	78
13	受损弃置地生态修复率（%）		≥80	95.2	96	97	100
14	城区单一树种使用比例（%）		<20	12	12	12	12
15	城区乡土树种使用率（%）		≥80	85	86	87	88
16	城区绿地有机覆盖率（%）		≥60	65	66	67	67
17	每年森林质量提升面积占需提升面积比例（%）		≥10	10	15	12	10
18	城区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覆盖建成区比率）		≥80	56.1	82	85	87
19	生态休闲场所20公里服务半径覆盖率（%）（覆盖区域比率）		≥70	95.75	97	98	98
20	公园免费开放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1	绿道指数（公里/万人）		0.5	1.16	3	3	3
22	生态科普教育场所（处）		≥5	6	8	8	8
23	每年开展生态宣传活动次数		≥5	10	10	12	15
24	古树名木保护率（%）		100	100	100	100	100
25	森林火灾受害率（‰）		≤0.3	≤0.3	≤0.3	≤0.3	≤0.3
26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0.5	≤0.5	≤0.5	≤0.5	≤0.5
27	公众态度	知晓率（%）	≥90	—	≥90	≥100	≥100
		支持率（%）	≥90	—	≥90	≥100	≥100
		满意度（%）	≥90	—	≥90	≥100	≥100

七、总体布局

根据密云自然山水格局、森林资源特点、城镇发展趋势、生态敏感区分布等，结合密云区新城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整合山体、森林、水库、湿地、河流、城区、田园等多种模式，为实现密云生态资源空间布局上的均衡、合理配置，点、线、面相结合，提出“一核，一环、两带、多点、多园”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

（一）一核

“一核”指密云中心城区的森林城市核心区。密云中心城区是密云区经济最发达、城市化水平最高、人口最密集的区域，因此将该区域建设成为密云的都市化森林核心区。目前，密云中心城区的城市森林建设仍有欠缺，集中表现在公园数量不足、分布不均、设施滞后、建成区绿量偏低等方面。因此，中心城区的森林建设以增加绿量为主要目标，充分利用乡土树种，以公园绿地为建设重点，以附属绿地为辅助，以防护绿地、其他绿地为补充，通过构建“城市公园（湿地公园）”“森林社区”“林荫街道”“绿荫停车场”等多元绿色福利空间，使密云核心城区内呈现点、线、面多种形式完善的城市绿色森林网络。

（二）一环

“一环”指密云水库周边水源保护森林环，主要包括密云水库的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是密云水库的生态安全防护屏障。将密云水库周边森林环建设成为密云水源涵养的森林核心区，通过库滨带综合治理、生态封育、森林抚育、建立保护区等措施，加强库区周边水源涵养林的生态保护和质量提升，不断优化库区森林的结构和密度，加强山地景观生态林四季景观的定向诱导，构筑多林种、多树种、多层次、多功能的稳定健康森林生态系统，形成群山连成的山体森林屏障，使其充分发挥蓄水、净水和维护生态平衡的作用，切实保障首都水源地环境的生态安全。

（三）两带

“两带”分别指密云水库以北的森林康养带和水库以南的生态休闲带。森林康养带主要包括密云库区北部以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为主的生态屏障区域，是密云的水源保护区，也是密云发展山水休闲度假、森林康养产业的主要区域，应依托其良好的山水生态资源，发展以“健康”为主题的森林康养休闲旅游。生态休闲带是指在密云水库以南的平原区，依托其丰富的农业、民俗、林果等乡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突出以精品庄园、高端生态度假酒店为特色的都市休闲林业。密云水库东、西部以潮河水系和白河水系为主的蓝绿生态空间，打造以乡村民俗旅游、乡村亲水运动旅游为主线的生态休闲产业带。

（四）多点

“多点”指森林城镇和森林村庄，它们是实现城乡一体的重要纽带，主要通过提升人居林质量、增加生态游憩空间、丰富生态文化载体，构建宜居的村镇人居林绿色福利空间。

森林城镇主要针对各镇建成区的森林建设，以公园建设为主体，依托现有公园或山体、河流等自然景观，新建、扩建或改造具有本地特色的公园。通过改造道路、单位、居住区等绿地，提高建成区林木绿化率，并结合经济发展，打造各具特色的森林小镇。在镇域范围内，森林建设要在保护现有森林资源的基础上加强生态建设，将镇域森林融入全区总体布局的大环境，结合本地资源开展水源保护、矿山恢复、农林发展、生态旅游等多种类型建设。

森林乡村建设有别于森林城镇，要把乡村原有自然、人文景观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根据山区、平原的不同乡村特点，因地制宜地开展乡村绿化建设。以保护、保留、完善围村林、庭院林、道路林等乡村人居林为重点，增加乡村游憩地，并开展多种形式的乡村旅游，打造生态景观型、生态经济型、生态文化型美丽乡村。

（五）多园

“多园”指散布于密云全区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依托密云区丰富的山、水、植物、动物等自然资源，在建成区外科学选址，开发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种质资源库，使其成为密云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载体，并在发挥生态效益的同时，成为品质较高的旅游资源。

第五章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一、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密云区通过实施“六路一口一园”绿化工程、老旧小区绿化改造建设、101绕城线景观提升、花园式屋顶绿化、垂直绿化等城区绿化工程，以建设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单位、街道等活动为抓手，极大地拓展了城区绿色福利空间。但是，目前密云的城区绿化还存在一些问题，如：城区绿地总量不足，生态承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布不均，主要集中分布在城区潮白河沿岸，500米服务半径对居民点仍存在9处覆盖盲区；城区和周边缺乏面积20公顷以上的大型森林、湿地公园；部分公园绿地内游憩设施缺乏，大大降低了公园的使用率；公园绿地缺乏精品建设，分级配套不够合理等。

（二）建设目标

依据《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以增加城区绿化总量、提高绿地品质、丰富景观层次、突出色彩变化为指导，突出生态化、林荫化、景观化的建设理念，合理布局公园绿地，打造精品公园，构建森林社区，建设特色景观林荫道路，为打造密云“生态富裕创新和谐美丽新密云”奠定生态基础。

2018-2020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园绿地267公顷，改造提升4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9个，森林单位18个；新建、改造林荫街道12条；新建或改造3000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2021-2025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园绿地68公顷，改造提升6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15个，森林单位25个；新建、改造林荫街道11条；新建或改造5000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2026-2030年，中心城区改造提升6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30个，森林单位50个；改造林荫街道6条；全面提升改造中心城区已建成的各类绿地；新建或改造5000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三）建设内容

1. 公园绿地。在中心城区以“300米见园，500米入园”为标准，以沿河公园绿地为骨架，城市综合公园为重点，社区公园为补充，散布于城市中的口袋公园为基础，建设遍布城区、特色鲜明、布局均衡、全民共享的城市公园体系，使其充分发挥优化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文化品位的功能，为居民提供日常便捷的休闲娱乐、康养健身、科普教育的绿色福利空间。

新建公园绿地：结合拆迁腾退、留白增绿、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通过多措并举实现多元增绿。注重挖掘区域文化内涵，营造具有主题鲜明、彰显密云文脉

的特色公园。一是在中心城区针对绿化建设用地困难问题，充分利用城市拆迁腾退地和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开展口袋公园建设，并结合老城区公共空间环境综合整治和背街小巷绿化美化工作，融入地方特色文化元素和创新设计形式，建设遍布城区、使用便捷、小巧精致的口袋公园，增加市民日常休憩、活动、交流的公共绿色空间，作为消除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的有力措施。二是在城区周边和潮、白河沿线建设大规模的白河森林公园、冶仙塔文化公园、潮河湿地公园带、白河湿地公园带等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方面可遏制中心城区的建设用地扩张，另一方面可极大地拓展市民的游憩空间，提升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现有公园绿地改造提升：针对老旧公园实施改造提升，围绕人性化、信息化、绿色低碳等设计理念，从提升服务功能、改善植物景观、增加公园内涵、完善配套管理等方面，对公园绿地进行多方位的提质增效，提升公园绿地品质。改造内容包括移除枯死苗木、补植花灌木及地被、改造调整园路路线、增加公园使用功能场地、增加照明及监控系统等；同时注重城市绿化新技术和新设施的应用，减少耗水较高的大面积草坪，增加雨洪回收利用设施和科普标识。

表 5-1　密云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分期规划

单位：公顷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区位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白河森林公园	密云镇	103	103	—	—	新建
2	冶仙塔文化公园	檀营街道	60	60	—	—	新建
3	潮河湿地公园	密云镇	7	7	—	—	新建
4	白河湿地公园	密云镇、果园街道	5	—	5	—	新建
5	国际生态城绿地	鼓楼街道、檀营街道	1	1	—	—	新建
6	赏星悦木小区西侧绿地	十里堡街道	2	2	—	—	新建
7	兴盛南路绿地	十里堡街道	1	1	—	—	新建
8	西滨河派出所北绿地	果园街道	1	—	1	—	新建
9	500米服务盲区新建微型公园绿地	果园街道、鼓楼街道	155	93	62	—	新建
小计			335	267	68	0	
10	奥林匹克健身公园	果园街道	7	2	5	—	提升
11	云启公园	鼓楼街道	12.1	12.1	—	—	提升
12	时光公园	鼓楼街道	1.56	1.56	—	—	提升
13	望潮亭公园	鼓楼街道	0.72	0.72			提升

（续）

序号	公园绿地名称	区位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4	法制公园	鼓楼街道	5	—	5	—	提升
15	长城环岛公园	鼓楼街道	2.1	—	2.1	—	提升
16	白河公园	果园街道	1.23	—	1.23	—	提升
17	密虹公园	果园街道	6.85	—	6.85	—	提升
18	滨河公园	果园街道	5.33	—	5.33	—	提升
19	太扬公园	鼓楼街道	5.56	—	—	5.56	提升
20	迎宾公园	鼓楼街道	7.90	—	—	7.90	提升
21	阳光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64	—	—	0.64	提升
22	玉兰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4	—	—	0.4	提升
23	车站路公园绿地	鼓楼街道	0.35	—	—	0.35	提升
24	儿童乐园绿地	果园街道	1.46	—	—	1.46	提升
小计			58.2	16.38	25.51	16.31	
合计			393.2	283.38	93.51	16.31	

2. 森林社区。为拓展城区绿色空间，促进市民身边增绿，推进森林社区建设。通过增加树冠覆盖率、加强绿地的美化香化、推进立体绿化，提升社区阳台、庭院、沿街森林景观的整体绿量和靓化水平，让市民在充满清新绿意、鸟语花香的森林环境中生活、工作。结合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单位建设活动，对中心城区的居住区、企事业机关单位进行绿化建设和改造提升。

居住区绿化：居住区绿化建设应以宅旁绿地为基础，以小区游园为核心，以道路绿化为网络，使居住区绿地自成系统。结合公共服务设施布置，建设运动场地、健康步道、健身设施、休息凉亭等，为加强居民的日常交流、健身创造良好条件。在注重通风、采光的前提下，以培育高大乔木增加林冠覆盖率为主要目标，配植香花、观果、引鸟植物，通过营造舒适的绿地环境，形成居民的第二个起居室。此外，应注重保护社区的古树、大树，在有限的绿化空间里充分发挥树木冠大荫浓的效果。

单位绿化：以机关、企事业单位、校园的庭院绿化和墙体绿化为主，融合单位周边环境进行绿化，与道路景观和城市景观相协调，打造通透开敞的临街绿地和庭院绿地。庭院绿化选择高大荫浓、通透性强、分枝点高的乔木树种，林下配以时令鲜花；采用高大植物绿篱取代临街围墙，形成绿色、自然的庭院围合空间。在墙体搭设种植槽等先进垂直绿化设施，种植攀援植物和时令鲜花，增加绿量的同时，营造立面多彩植物景观。

表 5-2　森林社区建设要求与目标

单位：个

建设项目	建设要求	建设时间			小计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居住区绿化	树冠覆盖率≥25％ 绿化覆盖率≥35％	9	15	20	43
单位绿化	树冠覆盖率≥25％ 绿化覆盖率≥40％	18	25	40	83

3. 林荫街道。在道路两侧营造以高大乔木为主的植物线性景观，并与街旁绿地、口袋公园一起形成绿色景观通道，将城区中的公园、社区绿地、防护绿地等各类绿地串联成有机整体，形成连续的绿荫景观效果，构筑大尺度绿意盎然、靓丽和谐的城市街道景观。重点推进密云新城的新北路、西门外大街-鼓楼东大街、西大桥路-新南路、水源路、顺潮街、兴盛南路-兴盛北路、果园西路、新西路、滨河路、鼓楼大街、新东路、檀西路、檀东路、宜兴路等“五横九纵”道路绿网骨架的构建，将十字路口、环岛等道路节点进行景观提升，通过植物合理配置、新材料应用和工程措施等，使道路两侧林荫带具有生态、防护、休憩、景观等功能。

具体建设要求：一是高大乔木为主。栽植冠幅大、绿量高、吸收有毒有害气体和土壤重金属较强的树种作为骨干树种，使道路树冠覆盖率达到 30％以上，达到修复土壤、减少环境污染的效果。二是打造景观特色街道。通过道路植物的引导，利用不同树种及配置方式，彰显道路四季景观的特色风貌。针对老旧街道，注重保护原有行道树，及时更新替换枯死、病虫害树木，增加月季、牡丹、碧桃、丁香、紫薇、木槿等香花、彩叶树种作为点缀；提倡近自然理念，减少对灌木的过度整形修剪，尽量保持乔、灌木的自然生长。三是增加绿量。林荫带的植物配置采用复合植物群落，如乔＋灌＋花、乔＋草模式，并加强墙体、护栏、边坡、立交桥等立面空间的垂直绿化、彩化，增设立体花架。四是方便行人休憩。在林荫带的不同地段开辟出风格各异的休息场所，设置美观、实用的休憩设施，供行人和附近居民作短时间休息之用。五是注重地表覆盖。应用新材料和新技术，如铺设有机地表覆盖物来减少扬尘，布置雨水收集设施加强雨水生态管理等。

表 5-3　城区林荫景观街道分类建设要求

道路类别	绿地率	道路两侧绿带宽度	树冠覆盖率
主干道	≥30％	≥8 米	≥30
次干道	≥15％	≥5 米	≥30

表 5-4　密云城区林荫街道绿化分期规划

单位：公里

序号	道路名称	道路等级	绿化长度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新北路	主干路	2.1	2.1	—	—	新建
2	檀东路	主干路	1.7	1.7	—	—	新建
3	新西路	主干路	0.6	0.6	—	—	新建
4	新东路	主干路	1.2	1.2	—	—	新建
5	南河路	主干路	2.4	2.4	—	—	新建
6	二环路	主干路	0.7	—	0.7	—	新建
7	宜兴路	次干路	1.9	1.9	—	—	新建
8	水源路	次干路	2.0	2.0	—	—	新建
9	兴盛北路	次干路	0.9	0.9	—	—	新建
10	圣水泉路	次干路	3.4	—	3.4	—	新建
11	水景街	次干路	3.1	—	3.1	—	新建
12	高速南路（顺潮街）	次干路	3.4	3.4	—	—	新建
13	铁西路	次干路	1.6	—	1.6	—	新建
14	白河西路	次干路	1.5	—	1.5	—	新建
小计			25.8	16.2	10.3	0	
15	新中街	主干路	3.3	3.3	—	—	提升
16	白云街	主干路	1.4	—	1.4		提升
17	檀西路	主干路	2.0	—	—	2.0	提升
18	新南路	主干路	2.2	—	—	2.2	提升
19	城后街	次干路	1.3	1.3	—	—	提升
20	阳光街	次干路	3.0	—	3.0	—	提升
21	园林东路	次干路	0.76	0.76	—	—	提升
22	党校路	次干路	0.5	—	0.5	—	提升
23	通城胡同	次干路	1.3	—	1.3	—	提升
24	花园路	次干路	0.7	—	0.7	—	提升
25	果园西路	次干路	2.0	—	2.0	—	提升
26	行宫前街	次干路	0.5	—	—	0.5	提升
27	兴云路	次干路	1.3	—	—	1.3	提升
28	育才路	次干路	0.8	—	—	0.8	提升
29	云秀中街	次干路	0.6	—	—	0.6	提升
小计			21.66	5.36	8.9	7.4	
合计			38.06	21.56	19.2	7.4	

4. 绿荫停车场。停车场绿化不仅具有遮荫效果，对缓解热岛效应、吸收汽车尾气、改善城市生态环境也有一定作用。在停车场车位间隔带散植高大庇荫乔木，侧枝分枝点的高度不能影响车辆行进，树种以冠大荫浓、深根性、抗污染的乡土乔木树种为主，如国槐、栾树、白蜡等，适量选择花灌木，如金银忍冬、黄杨、月季、丁香、锦带花、迎春等。新建绿荫停车场的乔木树冠覆盖率应达 30％以上。到规划期末，一共新建或改造 13000 平方米地面停车场。

二、森林城镇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密云抓住县改区的机遇，大力推进城镇建设，通过开展“首都绿化美化园林小城镇”建设和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使城镇环境有了较大改善。密云已建设首都绿化美化园林小城镇 6 个，首都森林城镇 2 个，对提升各镇的绿化建设水平和发展特色小镇、森林小镇具有显著成效。然而，由于各镇的经济发展水平和地理区位差异较大，且绿化水平发展不平衡，尤其是山区镇受到土地空间限制，存在绿化潜力空间少，现有公园使用率低等问题。

（二）建设目标

由于密云区城市化发展迅速，建设用地不断扩张，使得城镇建成区绿地大量缺失。进一步结合“首都绿化美化园林小城镇”建设，按照拆违还绿、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应绿尽绿原则，大力实施森林城镇建设，对各镇建成区重点开展街道绿化、公园建设和社区绿化，不断增加城区树冠覆盖率，以提升密云各镇建成区的绿化面积和景观质量，使居民身边增绿，享受到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带来的生态福利。

2018-2020 年，建设公园绿地 52.2 公顷，街道绿化 98.5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40.1 公顷，其中重点建设西田各庄、溪翁庄、古北口、东邵渠、高岭、太师屯、不老屯等 7 个镇。

2021-2025 年，建设公园绿地 12.1 公顷，街道绿化 26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15 公顷，其中重点建设冯家峪、石城、新城子等 3 个镇。

2026-2030 年，建设公园绿地 7.5 公顷，街道绿化 21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11.2 公顷，全面提升和改造已建成的各类城镇绿地。

（三）建设内容

1. 城镇休闲公园建设。目前部分镇依托良好的自然资源建立了一些休闲公园、滨河公园。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各镇建设公园绿地要与居民的生活方式紧密相连，充分考虑公园使用人群与需求，注重公园的景观性与实用性，增加体育休闲娱乐设施，增加儿童娱乐设施与活动场地，为老年人设置棋牌、聊天场所，提高公园人气。在绿化景观设计上应秉承近自然原则，景观树种与乡土树种相结合，观赏性与乡土特色相结合，打造具有自然气息的亲民城镇公园，提升各镇居民的幸福感与获得感。

表 5-5 密云各镇建成区休闲公园分期规划建设

单位：公顷

镇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北庄镇	1.00	0.3	0.3	0.4	新建
大城子镇	0.50	0.2	0.3	—	新建
东邵渠镇	3.00	1.5	0.8	0.7	新建
冯家峪镇	0.80	0.4	0.4	—	新建
高岭镇	8.00	5	2	1	新建
古北口镇	2.50	2	0.5	—	新建
巨各庄镇	2.00	0.6	0.8	0.6	新建
穆家峪镇	3.00	1.2	1	0.8	新建
石城镇	1.00	0.6	0.4	—	新建
太师屯镇	21.00	17	2	2	新建
西田各庄镇	13.00	10	2	1	新建
溪翁庄镇	14.00	12	1	1	新建
新城子镇	1.00	0.6	0.4	—	新建
不老屯镇	1.00	0.8	0.2	—	新建
总计	71.80	52.20	12.10	7.50	

2. 街道绿化。规划期间，各镇要选用本镇乡土特色树种，打造特色街区，努力提升主要街道绿化水平，使主要街道两侧绿化带宽度达到 5 米以上。在街道绿化空间较为受限制的区域采用多种绿化形式，如种植小乔木、灌木，重视立体绿化，鼓励居民开展阳台绿化，在街边或林下利用花坛、花钵种植时令鲜花，开辟街头微绿地空间。在绿化空间比较充足的一些镇，选用乡土特色乔木建设林荫街道。

表 5-6　密云各镇建成区街道绿化分期规划建设

单位：公里

镇名称	绿化长度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北庄镇	4	2.00	1.00	1.00	新建
大城子镇	3	1.00	1.00	1.00	新建
东邵渠镇	11	8.00	2.00	1.00	新建
冯家峪镇	4.5	2.50	1.00	1.00	新建
高岭镇	11	7.00	2.00	2.00	新建
古北口镇	6	4.00	1.00	1.00	新建
巨各庄镇	6	3.00	2.00	1.00	新建

（续）

镇名称	绿化长度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穆家峪镇	4	2.00	1.00	1.00	新建
石城镇	4	2.00	1.00	1.00	新建
太师屯镇	38	30.00	5.00	3.00	新建
西田各庄镇	22	16.00	3.00	3.00	新建
溪翁庄镇	22	15.00	4.00	3.00	新建
新城子镇	5	3.00	1.00	1.00	新建
不老屯镇	5	3.00	1.00	1.00	新建
总计	145.5	98.50	26.00	21.00	

注：上表中街道绿化按照道路两边绿化带宽度各 5 米计，则 1 公里折算约为 1 公顷绿化覆盖面积。

3. 森林社区。城镇森林居住区是城乡居民享受小镇慢生活的理想居住地，更是城市居民向往的宜居之地，发展潜力较大。规划期间重点开展各镇绿化美化工作，把合适的单位、居住区建设为形式多样、绿量充足、景观优美的森林居住区。结合密云地貌特征，将各镇按照都市区、绿色发展区、水源保护区、自然山地区等 4 种分区进行建设，各区域镇依据地域、文化特点，分别规划不同的绿化模式。自然山地区各镇居住区周边绿地资源丰富，可以通过建设小区游园、种植观花植物和彩叶植物等来提升绿化质量；都市区和绿色发展区各镇由于绿地率低，可通过屋顶、阳台、墙面等进行立体绿化，同时结合拆墙透绿，打造通透开敞的临街绿地和庭院绿地；水源保护区各镇社区由于其周边森林、湿地资源丰富，整体绿量已经富足，因此多种植花灌木或盆栽植物，重点提升社区绿化的美景度。

表 5-7　密云各镇建成区街道绿化分期规划建设

单位：公顷

镇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北庄镇	2	1.00	0.50	0.50	新建
大城子镇	0.8	0.20	0.30	0.30	新建
东邵渠镇	2.8	1.50	0.80	0.50	新建
冯家峪镇	0.9	0.50	0.20	0.20	新建
高岭镇	7.5	3.50	2.00	2.00	新建
古北口镇	2.1	1.30	0.50	0.30	新建
巨各庄镇	4	2.00	1.00	1.00	新建
穆家峪镇	2.3	1.00	0.80	0.50	新建

（续）

镇名称	建设面积	建设时间			建设性质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石城镇	1.2	0.80	0.20	0.20	新建
太师屯镇	15	10.00	3.00	2.00	新建
西田各庄镇	10	7.00	2.00	1.00	新建
溪翁庄镇	15	10.00	3.00	2.00	新建
新城子镇	2	1.00	0.50	0.50	新建
不老屯镇	0.7	0.30	0.20	0.20	新建
总计	66.3	40.10	15.00	11.20	

三、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通过开展“首都绿色村庄”、“五边绿化”建设，使乡村环境得到极大改善，基础设施不断更新，同时提升了群众的绿化意识，积极参与街道、庭院、公共游憩绿地的绿化和管护，使乡村绿化水平大幅度提高，加快了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步伐。然而，由于密云区城镇化快速发展，缺乏科学规划设计和绿地长效管护，造成一些村庄绿化杂乱无章，绿地不断被硬化、蚕食，绿化成果难以巩固和提升。此外，部分村庄缺少公共休闲绿地，或现有的公共休闲绿地缺少游憩设施，绿化质量不高。

（二）建设目标

按照每个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以上，且至少有 1 处乡村公园的建设标准，开展森林村庄建设。2018-2020 年，村庄绿化建设 132 公顷；2021-2025 年，村庄绿化建设 80 公顷；2026-2030 年，村庄绿化建设 53 公顷。

（三）建设内容

结合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工程开展森林村庄建设，突出“村在林中、路在绿中、房在园中、人在景中”的地方特色，在村庄房前屋后、河旁路边、零星闲置地等边角空地，通过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缝插绿，重点实施村旁片林、村内公共游憩绿地、庭院绿化建设。密云区 70％以上的村庄位于山区，且村庄周边植被条件较好，形成了天然的绿色生态屏障，因此，密云的村庄绿化重点在乡村公园等公共休闲绿地的建设和质量提升。

1. 环村片林建设。重点针对平原地区的乡村，结合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利用村旁道路、河渠、空闲地建设环村片林，构建具有地方特色风貌的环村绿色屏障。对于发展旅游为主的乡村，要在其周边因地制宜地建设大面积生态功能稳定、景观优美的风景林，考虑树种的生态习性、景观效果和文化内涵，选用具有地带性和观赏性的树种；树种配置根据小班的立地条件和周边生态景观，将慢生与速生、伴生树种相结合，上层与下层树种相配套。

2. 乡村公园建设。在村口、村内广场或村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因地制宜地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硬化地等进行绿化改造提升，建设服务于本地村民，具有休闲、娱乐、健身、节庆、祭祀等综合功能的乡村公园。建设乡村公园要尽量保持乡村原本聚落格局和景观资源，保护原有古树、大树，并结合林果园、农田等生产性景观，展现区域特色乡村风貌。树种选择以乡土高大乔木为主，配以当地珍贵树种，适当引入观赏效果好的观花、观果、彩叶、攀援类植物，以及具有康养功能的树种，采取自然式植物配置方式，降低绿地维护成本。乡村公园面积一般要求大于 600 平方米以上。

3. 庭院林建设。乡村庭院绿化是地方特色和文化内涵的体现，要以节约成本为出发点，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和宅旁空地进行绿化美化，引导村民自发开展庭院绿化。在绿化植物选择上，应结合当地村民的喜好和风俗，选用适宜人居环境的无毒、无刺、无飞絮、少病虫害的植物，如用樱桃、李、柿、杏、葡萄等果树，并与周边自然环境相协调，突出植物的色彩组合和季相变化，建成乡村常见的自然绿化型庭院。对于硬化面积较大的庭院，可结合盆栽和攀援藤蔓植物，形成简洁、明快、自然的绿荫庭院景观。在植物配置上，要避免外来树种和城市园林绿化模式的干扰，避免过度修剪，构建近自然、易管护、有特色、绿量高的乡村风貌庭院林。

表 5-8　森林村庄建设标准

单位：%、个

村庄类型	林木绿化率	村庄居民点绿地率	每个乡村的公园数
山区型	≥30%	≥25%	≥1
平原型	≥30%	≥30%	≥1

表 5-9　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单位：个、公顷

序号	镇	行政村数量	居民点面积	分期规划面积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密云镇	2	99	0.50	0.30	0.65
2	穆家峪镇	22	1047.41	5.24	3.14	2.09
3	河南寨镇	28	735.43	3.68	3.38	1.47
4	十里堡镇	13	355.08	2.40	1.07	0.71
5	巨各庄镇	26	577.05	2.89	1.73	1.15
6	西田各庄镇	34	718.17	3.59	2.15	1.44
7	溪翁庄镇	14	348.48	1.74	1.05	0.70
8	太师屯镇	34	17308.11	86.54	51.92	34.62
9	古北口镇	9	288.28	1.44	0.86	0.58

（续）

序号	镇	行政村数量	居民点面积	分期规划面积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0	北庄镇	12	204.22	1.02	0.61	0.41
11	不老屯镇	26	521.64	2.61	1.56	1.04
12	大城子镇	22	287.35	1.44	0.86	0.57
13	东邵渠镇	15	381.50	1.91	1.14	0.76
14	冯家峪镇	18	2054.81	10.27	6.16	4.11
15	高岭镇	21	400.59	2.00	1.20	0.80
16	石城镇	15	714.21	3.57	2.14	1.43
17	新城子镇	18	234.71	1.17	0.70	0.47
合计		327	8983.41	132	80	53

四、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密云区通过实施平原百万亩造林工程、京津风沙源治理一期等工程，森林面积稳步提升，覆盖山区、平原的森林生态网络基本形成。但是，由于部分山区是石质山地等困难立地，应当因地制宜地采取人工造林、封育、封造、抚育等措施，提升植被质量，增强森林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服务功能；由于荒山造林地块多在边远山区、地形复杂，水源条件极为困难，因此荒山造林工程存在难度；随着人工和苗木成本的增高，村民承包的荒山地块，在实现高标准造林方面增加了难度。

密云区铁矿资源丰富，废弃矿山主要分布在巨各庄、太师屯、穆家峪、高岭、溪翁庄等镇，矿山周边植被主要为次生植被和人工栽培植物。近十多年来，以密云水库周边及其上游地区的废弃铁矿为治理重点，通过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示范工程，加强尾矿和矿渣治理，同时对现有林木进行改造，对矿区受损弃置地进行了生态修复，使得矿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遏制。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3333 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 1500 公顷，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13 公顷。

2021-2025 年，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2000 公顷，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20 公顷。

2026-2030 年，完成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20 公顷。

（三）建设内容

1. 人工造林。结合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开展密云区宜林荒山造林、浅山区台地造林、浅山区平缓地造林、困难立地造林建设。其中以平原地区重点区域造林、十里堡景观生态造林、山前平缓地造

林、浅山区山坡台地造林、库北地区宜林荒山造林为主。苗木全部采用容器苗，按山地位置、坡度、整地形式与规格选择不同品种、苗龄的苗木。石质山地缓坡采用大鱼鳞坑，陡坡采用小鱼鳞坑，外埂夯实以便抵挡大雨冲蚀。利用山前坡地小气候，积极扩大林、果资源，改善经营管理，增加农民收入。在城区周边实施以刺槐、侧柏、山杏、油松等树种为主的绿化建设。

2. 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应保护好矿山开采区内现有林草植被，加强封山育林，做好矿山周边天然林保护工作。同时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对矿区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和复垦，通过人工干预，使用排土、换土、去表土、取客土等物理垦复技术营造新的土壤，少量多次添加肥料或利用豆科植物的固氮能力提高土壤肥力。多种植抗逆抗污染的树种，并考虑合适的伴生树种和花灌木，以形成混交复层林结构。建议使用刺槐、雄株毛白杨、构树、桧柏等树种。

表 5-10　密云生态屏障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面积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人工造林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5333	3333	2000	—
		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	1500	1500	—	—
2	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53	13	20	20
合计			6886	4846	2020	20

五、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的水库、河流主要分布在北部山区。全区共有水库 24 座；以潮河、白河为主的河流水系，依托其优越的山区区位条件，河流沿岸自然植被丰富，水岸绿化率较高。然而，水库、河流的上游地区多为受土壤侵蚀区域和地质灾害敏感区，存在森林针叶化、森林生态系统退化、服务功能减弱、土壤侵蚀加重等问题，因此，对密云水源涵养林林的保护和建设尤为重要。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完成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2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17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6200 公顷，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500 公顷；

2021-2025 年，完成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3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10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8000 公顷，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833 公顷；

2026-2030 年，完成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3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5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6000 公顷，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833 公顷。

（三）建设内容

1. 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以密云水库库滨带综合治理和库区森林养护为重点，进行少量补植。为保护南水北调水源入密云水库后的整体水体质量，在水库

148-155 米之间进行补植工程。其中在 148-149 米之间建设灌草带，以栽植水生植物和灌草为主；在 149-151 米之间建设湿生乔木带，主要栽植毛白杨及旱柳；在 151-155 米之间建设乔木带，考虑滨水带缓坡带状延伸的地形特点，栽植兼顾生态效益和景观功能、具有季相色彩的乔木林，树种以华山松、油松、柳树、国槐、山桃、元宝枫等为主。

2. 森林健康经营抚育。结合密云区现有森林健康经营项目，以石城、不老屯、太师屯、北庄、大城子、巨各庄、东邵渠等镇为重点，开展山区森林质量提升建设。重点实施低质低效公益林抚育，针对主要通道两侧、前侧景观山体、森林生长不良的山区进行改造，参照《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DB11/T 793-2011）、《北京市山区森林抚育技术规定》（试行）（京绿造发［2016］9 号）、《北京市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管理办法》（京绿造发［2017］12 号）、《北京市山区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规划》相关内容，运用补植补种、间伐定株、天然落种苗保护等多种森林抚育措施，完善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质量和生态服务功能。同时，继续实施荒山造林、封山育林、森林景观提升工程，使密云区森林更加健康，景观进一步提升。

3.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通过定株抚育、疏伐等抚育方式，调整林分林龄结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提高林分质量和林地生产力，改善森林结构，完善森林生态功能。主要采用割灌除草、补植补造、抚育采伐等措施，改善森林的树种组成、年龄和空间结构，提高林地生产力，促进森林、林木生长发育，提高生长量，丰富生物多样性，充分发挥森林的生态、社会、经济等多种功能，培育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

4. 森林景观风貌提升。结合密云区彩色树种造林工程，以西田各庄、不老屯、穆家峪等镇域内主要道路、景区及密云水库周边的景观林内开展彩色造林工程。彩色树种栽植的新造林地块要求达到 20 公顷以上的成片林地，成林后彩色树种比例不低于 50%；对现有林地进行补植补种彩色树种的地块，每亩补植补造彩色树种苗木数量不低于 50 株。彩色树种以元宝枫、黄栌、栎类、栾树、金叶国槐等为主。

表 5-11　密云水源涵养林建设任务统计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工程名称	规划面积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800	200	300	300
2	森林健康经营抚育	32000	17000	10000	5000
3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20200	6200	8000	6000
4	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2166	500	833	833
合 计		55166	23900	19133	12133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现有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 3 个北京市级自然保护区，均为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0286 公顷，主要保护对象为天然或原始次生的油松林、云杉林、蒙古栎林、山杨林、白桦林等温带森林生态系统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目前，3 个保护区的动植物数量稳定，并逐步开展科研项目和宣教活动。密云区河流、水库等湿地资源丰富，共有湿地面积 10914 公顷，近年来对现有自然湿地实行普遍保护，重点对密云水库、潮河流、清水河、红门川河等湿地开展了摸底调查，并因地制宜地建立一些自然保护小区和湿地公园。

（二）建设目标

围绕京津保中心区过渡带和张承生态涵养区两大区域，加强就地保护工作，优先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开展生物多样性评估。加大湿地恢复与建设力度，全面提升湿地生态质量，改善湿地生态功能。同时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提高公众参与保护意识。

2018-2020 年，对密云水库、白马关河、潮河、白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6911 公顷；对现有云蒙山、雾灵山两个自然保护区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1 处野生动物救护站。

2021-2025 年，重点对密云水库、西沙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2043 公顷；对云峰山自然保护区进行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全面提升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点对密云水库、清水河、安达木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1646 公顷。

（三）建设内容

1. 湿地保护。依据北京市“一心、三带、六团、多点”的湿地总体布局，以密云水库、潮河、白河、清水河、白马关河、红门川河、西沙河、安达木河为重点，开展湿地保护小区建设，通过保护与恢复现有湿地植被风貌，改善湿地生态系统。针对部分湿地生态系统的退化状况，制定生态修复方案，主要通过污染清理、自然湿地岸线维护、河库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等手段，逐步修复重要湿地，增强湿地功能，维护湿地生态系统健康。

表 5-12　密云区湿地保护

单位：公顷

序号	名称	地点	规划面积	分期规划面积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1	密云水库湿地保护	密云水库	9000	6000	2000	1000
2	白马关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冯家峪镇	169	169	—	—
3	潮白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高岭镇、古北口镇、石城镇	742	742	—	—

（续）

序号	名称	地点	规划面积	分期规划面积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4	安达木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新城子镇、太师屯镇	546	—	—	546
5	西沙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西田各庄镇	43	—	43	—
6	清水河湿地保护与恢复	太师屯镇	100	—	—	100
合计			10600	6911	2043	1646

2. 自然保护区功能提升。对现有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三个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升级改造。合理调整保护区范围，加强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生物多样性调查工作，进行不同区域生物多样性等级划分。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生物物种资源和生态系统本底调查，摸清重点物种与资源，建立物种本底资源编目数据库，并结合生物多样性评估工作，对生物多样性较高的区域开展重点保护。

3. 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在云蒙山或云峰山等自然保护区建设野生动物及鸟类救护站，通过观鸟平台、救护站及志愿者服务点的建设，保护和恢复湿地动物多样性，同步开展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宣传工作。确保规划期内完成 1 个以上野生动物及鸟类救护站建设。

第六章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一、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历史悠久，文化深厚，自然风光秀美奇丽，生态基底优越。目前拥有古北水镇、张裕爱斐堡国际酒庄、黑龙潭、桃源仙谷等 4 家 4A 级景区，紫海香堤艺术庄园、人间花海、玫瑰情园等现代农业生态观光园区，古北口村、遥桥峪古堡等文化古村。全区旅游与休闲林业相结合的旅游产品正走向生态旅游的主导地位。但是密云现有的都市休闲林业旅游资源存在开发力度不够、缺乏主打品牌、规模较小、基础设施不完善、旅游方式单一、缺乏休闲娱乐等问题，迫切需要加大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力度，建设相对成熟的都市休闲林业度假基地。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2 处，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2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2 处。

2021-2025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1 处，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1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2 处；

2026-2030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1 处，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1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1 处。

（三）建设内容

1. 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综合度假区：蔡家洼村位于密云区城东，潮河东岸边，东南两面依山，西傍潮河，距密云城区仅五公里。蔡家洼目前已成功打造北京最大户外月季花基地，拥有月季品种 200 多个，占地约 107 公顷。下一步，将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和便利的交通，将此地建成具有“自然生态，科技农业，观光工业，科普教育”特色的首都近郊综合性休闲度假园区，吸引北京以及周边城市居民。

表 6-1　休闲林业综合度假区分期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生态月季体验园	续建	利用月季情园特有景观，建立玫瑰生态观光体验园区，设置观赏玫瑰、采摘玫瑰、亲自动手制作玫瑰等系列活动；同时，开展花艺、插花等表演等产品的延展服务。	√	—	—

（续）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森林运动区	新建	依托蔡家洼山地特色，建设山顶拓展基地，开展森林徒步穿越、自行车有氧运动等多个森林体验项目并完善相关配套建设。	—	—	√
植物花语放松中心	新建	与科研院所合作，根据四季季节变化特色，利用嫁接等方法开展花花卉扩繁，增加花卉产量，扩大花卉种植规模，形成一年四季有花观赏，建设植物赏游基地，使景区四季有景可赏。	—	√	—
度假露营地	续建	建设以短期旅行和森林旅游活动为主题的野营基地，开展赏日出云海、看落日余晖、观满天繁星、听虫鸣蛙声等森林体验活动。	√	—	—

2. 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休闲综合度假区：人间花海风情度假区位于太师屯镇东北部车道峪村，距离密云城区 38 公里，距离 101 国道 5 公里；人间花海风情园位于车道峪村南，占地面积约 120 公顷，地处两山夹一沟的沟峪地带。目前，园区种植有薰衣草、鼠尾草、马鞭草、串红等 10 余种花卉，可建设“展示花卉产业、传播香薰文化、体验农村风情、释怀乡土情结”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区，满足近郊乡村度假。

表 6-2　休闲林业综合度假区分期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花海休闲乐园旅游区	新建	建设花海晨运园地、儿童游戏点，休闲垂钓，打造以植物为基地的花海乐园，亲子乐园；同时，结合乡村农耕主题，开发建设绿色生态运动、娱乐等旅游产品。	√	—	—
婚礼喜庆活动休闲园区	续建	利用薰衣草、鼠尾草、马鞭草、串红等这些色彩艳丽的花卉植物，增加相应配套设施，打造集婚纱摄影、婚礼举办等喜庆休闲活动一体的活动区域。	√	—	—
人间花海生态运动区	新建	建设环“人间花海”自行车道、步道、观景台等基础设施，开展有氧慢跑运动，徒步休闲等活动，并进行花卉植物科普教育展示的建设。	—	√	—
花海房车小镇	新建	结合周边良好生态环境，挑选合适地段，建设房车露营区域，贯彻环保、绿色、低碳的理念，满足游客各式需求。	—	—	√

3. 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综合度假区：长峪沟位于北京市密云区东邵渠镇史长峪村，背靠老象峰风景区，距京承高速 13 公里，距密云水库 10 公里，司马台长城 50 公里，占地面积约 300 公顷。长峪沟自然休养区以丰富的森林资源为基础，树种主要包括油松、侧柏、元宝枫等，同时柿子、核桃、山里红等经果林遍布山区。现建有 200 公顷的森林体验林场，可以打造集森林疗养、森林健身、森林游憩、森林生态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度假区。

表 6-3　休闲林业综合度假区分期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森林疗养中心	续建	通过欣赏多彩的植物景观、在森林中触摸植物枝叶、林中打坐、冥想等方式来缓解精神压力；可在林中建设健身基地，让人们在林中开展打太极、练瑜伽等活动，达到释放压力、放松心情目的。	√	—	—
森林探秘区	续建	利用长峪沟的地形地貌及森林的功能，通过一系列的五官体验，让人们感受森林中的趣味。	—	√	—
环湖运动体验区	新建	建设环湖步道、观景台等基础设施，开展环湖徒步、有氧慢跑等活动，让人们走进森林，走出健康，同时进行森林植物科普教育展示的建设。	—	√	—
采摘园区	续建	利用已有丰富的经济林果，让游客们采摘丰收的果实。	√	—	—
森林亲子活动创意区	新建	开展亲子植树活动，打造以植物为主的亲子乐园；结合乡村农耕主题，展示长峪沟的特产，开发森林食品，打造科普教育及娱乐的创意园区。	—	—	√

二、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山水兼备、气候宜人、森林环境优越，全区林木绿化率达 73.14%，已连续四年保持 80%以上天数处于空气质量二级及以上，空气中负氧离子含量高于市区 40 倍，生态环境质量排名北京市第一，适宜发展特色康养基地建设。但密云现有康养基地资金投入有限、基础设施不完善、特色不突出，应建立体验、养生相结合的生态康养基地。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4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2 处；2021-2025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4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3 处；2026-2030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2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2 处。

（三）建设内容

1. 森林生态康养基地：依托密云良好的森林资源、优质的空气与水资源，以“健康”为主题，大力发展涵盖户外运动、自然理疗、中医疗养等养生旅游产品，将密云优良的生态品质转化为可消费、可体验的旅游产品。在山地、台地等地区开发山地自行车、徒步、攀岩、低空运动等户外健康运动项目；依托丰富的森林与水资源，开发森林浴场、森林氧吧、SPA 水疗中心、麦饭石养生餐等项目，发展自然理疗旅游产品；与国内外中医机构、疗养机构合作，结合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加工等，建设疗养院、康复中心、中医疗养基地等项目，发展医疗保健旅游产品。

表 6-5　森林生态康养基地分期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云蒙山国家步道体系	续建	按照国家登山步道标准，规划设计云蒙山慢行步道体系，串联云蒙山各个景点；策划举办云蒙国际健身登山节等活动，将云蒙山打造成为京郊著名的市民登山健身基地。	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创新生态休闲游乐体验	新建	鼓励山地自行车、攀岩、漂流、房车露营基地、树屋酒店、帐篷酒店等新型休闲游乐项目开发，创新云蒙山旅游产品，推动旅游产品与服务品质升级。	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云蒙避暑放松度假区	新建	利用云蒙山森林植被的色、香、声音等康养资源，建设森林植物芳香浴场、森林放松避暑基地、森林康复中心、涛声林海聆听基地等。	云蒙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雾灵山森林体验基地	续建	依托雾灵山雾海茫茫、云峰峭壁的壮观风景，开展森林观光；在不破坏原有森林生态环境的基础上，开展森林探险、登高等健康养生运动。让人们在森林中运动、休憩，充分感受雾灵山仙境般的生态景观。	雾灵山森林公园	—	√	—
雾灵山康养养生中心	续建	建设养老、养生服务业，选取生态环境优越的地点建设老年养生公寓，为老年人提供养生、保健、医疗、旅游、度假休闲于一体的健康养老基地。	雾灵山国家森林公园	√	—	—

（续）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白河峡谷水生态体验园	新建	依托白河峡谷“百里画廊”，建设以森林、水库、奇峰、怪石等自然景观为特色的生态旅游、怀古探幽、休闲度假、水上娱乐为一体的综合森林公园。主要包括基础设施建设、森林探险区建设、水上乐园、漂流等生态休闲旅游区建设等。	白河峡谷	—	√	—
云峰山森林休闲度假基地	新建	选择林下适宜场所，建设森林桑拿木屋、森林温泉、沐足、芳香浴花园、林溪茶室等养生保健场地设施。	云峰山森林公园	—	—	√
	新建	利用周边薰衣草庄园，建设以森林短期旅行和森林活动为主题的野营基地，搭建木屋，打造集餐饮娱乐、休息住宿等服务为一体的体验度假基地。	—	√	—	—
南山森林休闲体验基地	新建	开展森林滑雪等休闲运动，建设冬季木屋居住体验、森林酒吧、品尝森林食品等集餐饮娱乐、休息住宿为一体的冬季休闲度假基地。	南山小镇	—	√	—
云岫谷户外主题游乐区	续建	依托云岫谷优美自然生态环境，提升整体品质，开发房车营地、攀岩基地、户外儿童乐园、滑索、山地自行车基地等户外运动游乐项目，打造户外主题山地休闲旅游区。	云岫谷	—	—	√

2. 湿地度假休闲基地：凸显密云作为首都水源地的生态地位与生态价值，构建以“水”为主题的生态旅游产品，倡导节水、爱水、低碳、环保的生态旅游理念。重点打造以下几类生态旅游产品：依托移民文化长廊、节水公园、科普基地、森林户外课堂、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等项目，重点发展生态教育研学产品；依托风景道、观景平台、低空飞行、森林游步道、亲水栈道等设施建设，构建立体的生态观光体系，创新发展生态观光旅游产品；依托黑龙潭、雾灵西峰、桃源仙谷等景区，开发漂流、高山滑水、水上乐园、自驾车营地等特色项目，发展生态休闲游乐产品；依托潮河、白河、清水河、红门川河等河流湿地资源，打造滨水游憩带，开发高品质的滨水休闲游憩产品；依托良好的湿地生态环境，开发山顶酒店、树屋酒店、帐篷酒店等高端度假项目，发展生态度假旅游产品。

表 6-6　湿地度假休闲基地分期规划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黑龙潭游乐休闲度假区	续建	完善水上乐园，赏澜长廊等建设，开展惊险漂流、沿河绿道漫步等康体活动	黑龙潭湿地	√	—	—
	续建	打造峡谷极限运动基地、水上竞技公园、滨水娱乐公园、水上营地及配置房车，建设综合服务于一体的休闲度假基地。		—	√	—
白龙潭疗养休闲度假区	续建	开展滨水度假旅游，建设以滨水湿地短期旅行为主题的野营基地，临水而建，营造祥和与宁静休闲氛围，配套划船、皮筏、独木舟等湖上及湖畔休闲活动	白龙潭湿地	√	—	—
潮河湿地公园	新建	建设湿地公园，满足市民健身休闲，开展开放式运动健身，打造避暑度假、运动休闲基地	潮河湿地	—	√	—
白河湿地公园	新建	打造湿地景观，建设湿地艺术空间、水上乐园、开展湿地科普教育，建设特色湿地摄影休闲活动基地等满足休闲观光的湿地生态旅游基地	白河湿地公园	—	—	√
	新建	建设湿地芦苇迷宫、湿地观鸟、观景平台等设施，开展丰富多样的湿地观光活动		—	—	√
大城子红门川河亲水游憩区	新建	依托红门川河沿线滨水区域，通过湿地生态修复、彩叶林种植、景观总体提升，形成一条四季可赏的湿地景观带，在此基础上，面向户外运动爱好者、城市自驾车游客，设计户外驿站、露营基地、亲水步道、自行车骑行道等项目，并开发冬季滑冰项目，打造高品质的湿地生态休闲游憩区。	红门川河	—	√	—

三、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近年来，密云区政府按照统筹城乡发展要求，充分发挥生态、人文等资源优势，将乡村旅游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抓手，打造了一批休闲观光农业示范园、休闲度假采摘园、精品乡村酒店等乡村生态旅游产品。目前，全区共有民俗村 90 个，民俗户 6000 户，民俗旅游专业合作社 96 个，新业态 68 家，北京最美乡村 8

个。2017 年，密云乡村旅游接待游客 775 万人次，旅游收入 7.75 亿元。但是，密云乡村生态旅游还存在服务能力不足、发展种类繁杂、配套设施不完善、缺少内涵和特色等问题，因此，引导密云乡村生态旅游的规模化、精品化、规范化发展势在必行。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形成 3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9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10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8 个。

2021-2025 年，形成 4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9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10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11 个。

2026-2030 年，形成 3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11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9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10 个。

（三）建设内容

依托密云丰富的农业、民俗、林果等乡村旅游资源，大力发展休闲农业，提升民俗旅游接待水平，创新打造农耕体验、民俗艺术、乡村美食等乡村旅游项目，推动乡村旅游产品提档升级。

1. 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之旅。在张裕爱斐堡酒庄、天葡庄园、8 号酒庄等特色农庄，通过补植彩色、观花树种等，提升酒乡沿线的生态景观风貌，同时建设酒乡之路慢行绿道，打造自然景观优美、生态休闲及体育运动兼顾的“酒乡之路”；带动沿线的乡村开展绿化美化，整治乡村生态环境，完善引导标识，开展葡萄、樱桃采摘、花卉参观等亲子体验活动，同时设置旅游驿站等基础设施，提升餐饮、住宿水平，打造出密云高端特色酒乡生态田园游憩旅游路线。

2. 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之旅。依托半城子水库，建设不老湖乡村生态民俗体验区，带动半城子、史庄子、高庄子等周边特色民俗村落，改善乡村内部生态环境，盘活闲置农宅，打造精品民宿、特色庄园，开展体验森林人家的生态旅游；提升民俗户接待档次，设计乡村农园、登山步道、滨水垂钓园、休闲露营地等乡村休闲活动，开发不老养生宴，打造环湖特色乡村旅游，包含：住森林人家小院、吃农家不老饭、做民俗农家活、感受森林人家景色，深入乡村体验自然田园旅游项目。

3. 亲水运动游憩休闲之旅。通过对乡村周边的河流及水库开展湿地生态修复、种植彩叶林、提升景观效果，形成四季四景的乡村湿地景观带；绿化美化乡村内部环境，将乡村道路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相结合，乡土、外来植物合理搭配，营造“四季有景，三季有花”的乡村绿化景观；配套完善休闲步道、亲水平台、露营地等休闲设施，带动河流沿线乡村旅游发展；打造高岭镇、古北水镇、北庄镇等乡村亲水运动旅游线路。

表 6-7　乡村田园生态休闲旅游分期规划

单位：个

项目名称	镇	合计	分期规划（个）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之旅	巨各庄镇	9	3	3	3
	太师屯镇	7	2	2	3
	西田各庄	7	2	2	3
	穆家峪镇	6	2	2	2
小计		29	9	9	11
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之旅	不老屯镇	5	2	2	1
	古北水镇	7	2	2	3
	巨各庄镇	5	2	2	1
	高岭镇	3	1	1	1
	太师屯镇	6	2	2	2
	北庄镇	3	1	1	1
小计		29	10	10	9
亲水运动游憩休闲之游	高岭镇	7	2	2	3
	太师屯镇	5	1	2	2
	不老屯镇	6	2	2	2
	大城子镇	4	1	2	1
	溪翁庄镇	3	1	1	1
	冯家峪	4	1	2	1
小计		29	8	11	10
合计		87	27	30	30

四、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的鲜果主要包括苹果、梨、桃、葡萄、鲜杏、柿子、李子、樱桃、枣、红果等，干果包括核桃、板栗、仁用杏等。目前，全区果树种植面积约 3 万公顷，其中鲜果种植面积 7000 余公顷，干果种植面积 23000 公顷，年果品产量 7168 万公斤，果品总产值 41800 万元，全区从事果树生产户数约 7 万户。目前已发展李子文化采摘园、优新樱桃品种采摘园、葡萄庄园等现代化高效果园；建立果树绿色和无公害标准化基地 56 个，共 1500 公顷，有机果品生产基地 38 个，共 4666.67 公顷。目前，密云拥有各类机械冷库 22 个，各类果品加工企业 4 个，特色果品达到 10 余种。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发展鲜果基地 112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29 公顷；

2021-2025 年，发展鲜果基地 135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51 公顷；

2026-2030 年，发展鲜果基地 156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70 公顷。

（三）建设内容

进一步开展密云区果树产业树种品种结构优化，加大老、杂、劣果树更新力度，调整非适生区果树树种、品种，适当发展梨、桃、葡萄等鲜果，减少板栗、仁用杏等树种面积；选育引进早熟板栗、梨、桃等优新品种；研究推广果树有机生产、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果品生产效益；重点在低产低效果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推广板栗八项优质丰产栽培、苹果十项优质丰产栽培等管理措施，全力提升全区低产低效果园的产量和品质；大力开展有机和无公害的果品基地建设；对干果果品进行安全认证，做好果树产业的市场培育开发，使密云区果树产业整体提质增效，努力将果品产业建设成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性产业。

表 6-8　鲜果产业基地建设分期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分期规划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鲜果基地	建设苹果、梨、桃、葡萄、鲜杏、柿子、李子、樱桃、枣、红果、其它鲜果品基地	溪翁庄镇	22	35	38
		穆家峪镇	11	12	15
		太师屯镇	13	18	22
		西田各庄镇	40	32	35
		大城子镇	11	18	22
		冯家峪镇	15	20	24
合计			112	135	156

表 6-9　干果产业基地建设分期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分期规划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干果基地	发展板栗、核桃、仁用杏等干果基地	穆家峪镇	20	22	25
		西田各庄镇	12	15	18
		巨各庄镇	35	38	40
		大城子镇	35	36	39
		东邵渠镇	5	6	6
		太师屯镇	18	22	20
		北庄镇	12	15	18
		高岭镇	32	35	37
		不老屯镇	38	40	40
		冯家峪镇	12	12	15
		石城镇	10	10	12
合计			229	251	270

五、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目前，密云区蜂业养殖户达 1800 户，专业合作组织 21 个，入社社员 1571 户，初步建成农民合作服务保障体系；拥有蜂群 10.5 万群，其中西方蜜蜂 10 万群，中华蜜蜂 0.5 万群，蜂群数量占全市总量的 41.67％，是“北京市养蜂第一大区”；建成国家级安全蜂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 2 个、北京西方蜜蜂育种中心 1 个、中华蜜蜂繁育基地 1 个、成熟蜜生产基地 2 个、蜂产品深加工基地 2 个、蜜蜂文化观光园 1 个。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新增蜂群 3450 群，蜂疗养基地 3 个；

2021-2025 年，新增蜂群 5050 群，蜂疗养基地 4 个；

2026-2030 年，新增蜂群 6050 群，蜂疗养基地 3 个。

（三）建设内容

一是充分利用蜜源植物资源，建立示范蜂群养殖基地、养蜂合作社以及蜜蜂观光疗养产业园等，定期对蜂农进行现场工作指导，开展蜂蜜产品交流会、展览会等，提升蜂农整体养蜂素质，加大养蜂投资力度，调动蜂农养蜂积极性，印发养蜂生产管理手册，合理规划养蜂空间。

二是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与周边城市蜂产品市场对接，不断开拓消费市场，结合郊野公园、采摘园的建设，建立蜂蜜、蜂胶、蜂王浆等产品加工基地。以蜂产品质量安全为保障，重点加强无公害和标准化生产管理，不断提高安全水平，打造有机密云蜂产品加工基地。开展中华蜜蜂原产地品牌建设，以石城和冯家峪镇为核心发展中华蜜蜂产业。

三是以推广蜂文化、壮大绿色健康环保蜂产业为目的，建立蜜蜂观光疗养产业园、蜂疗养基地等；建立蜂产品加工营销中心，由游客监督产品加工过程使之规范化、透明化；开发蜂疗养生区，推广蜂针疗法，宣传蜂疗的相关养生保健知识，利用各种蜂产品开展蜂疗养项目。

表 6-10　蜂产业分期规划建设任务

单位：群、个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蜂群	蜂疗养基地	蜂群	蜂疗养基地	蜂群	蜂疗养基地
冯家峪	增加蜂群、建设养蜂合作社，扩大榆树、柳树、油松、榆叶梅、泡桐、黑枣、刺槐、臭椿、栾树、紫椴、糠椴、国槐等蜜源植物的种植面积，逐步建立蜂蜜、蜂胶、蜂王浆产品加工基地。	800	1	1200	1	1500	1
	扩大生态原产地建设规模，建设蜂产品养生基地，宣传蜂疗养生保健知识，让游客体验试吃蜂产品。						

（续）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蜂群	蜂疗养基地	蜂群	蜂疗养基地	蜂群	蜂疗养基地
大城子 太师屯 新城子 古北口	增加蜂群、建设养蜂合作社，扩大榆树、柳树、油松、榆叶梅、泡桐、黑枣、刺槐、臭椿、栾树、紫椴、糠椴、国槐等蜜源植物种植面积，逐步建立蜂蜜、蜂胶、蜂王浆产品加工基地；开发蜂疗养生基地。	2000	2	3000	1	3600	1
高岭镇	增加蜂群，建设养蜂合作社，每年开展蜂蜜产品交流会和展览会，建设蜂产品有机加工基地，扩大山杏、山桃、苹果、梨、桃、海棠、柿树、板栗、山楂等蜜源植物种植面积。	650	—	850	2	950	1
	开展体验花粉、试吃蜂蜜等活动，打造特色蜂疗养基地，建设蜂蜜加工基地。						
合计		3450	3	5050	4	6050	3

六、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现有花卉种植面积 133 公顷，共有花卉企业 8 家，主要花卉品种有串红、万寿菊、孔雀草、鼠尾草、彩叶草等草花，及薰衣草、玫瑰、月季等露天观赏苗木。其中，古北口镇薰衣草庄园、太师屯镇人间花海和巨各庄镇蔡家洼玫瑰园年的产值达到 2550 万元。全区现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资质苗圃 126 家，苗圃总面积 560 公顷，其中国有苗圃 4 个，个体苗圃 122 个；建设了平原地区规模化苗圃 33.33 公顷。然而，目前密云的种苗花卉产值所占比例还不高，总体上分布较零散，未形成规模化产业。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6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0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53 公顷；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8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2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35 公顷；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11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5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30 公顷。

（三）建设内容

以满足首都及周边城市对苗木花卉多样化、高档化、容器化需求为发展方向，壮大龙头与培育品牌并重，通过提升科技含量、活化经营机制、扩大基地规模、提高花卉品质、增强产业特色等手段，推进密云区苗木花卉的规模化、区域

化、专业化、标准化、产业化生产。首先，在密云加强绿化种苗基地建设，培育乡土苗木、造林苗木、园林绿化苗木，大力发展林木种苗两用示范基地、林木良种基地，增大乡土树种种苗产业规模；其次，重点对密云区分布的糠椴、蒙古栎、暴马丁香、白桦等重要树种进行原地保护，逐步建立优质种质资源保育基地；在现有林木良种基地的基础上，结合园林绿化建设需求，争取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的支持，建立黄檗、紫椴、橡栎等良种基地。三是加强建设盆栽花卉、露天花卉基地，支持花卉优新品种引进示范与推广，促进花卉产品提质增效；扶持培育一批花卉龙头企业，发展花卉文化创意，打造京郊特色花卉旅游产业。此外，应积极参加花卉展览，提升密云区花卉会展规模和影响力，推动花卉产业发展。

表 6-11　种苗花卉产业基地建设分期规划

单位：公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分期规模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盆栽花卉基地	河南寨等镇	6	8	11
露天花卉基地	西田各庄、巨各庄、太师屯等镇	10	12	15
绿化苗木基地	西田各庄、密云镇、河南寨、溪翁庄、太师屯等镇	53	35	30
合计		69	55	56

七、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具有建设特色、生态绿道的良好环境与自然人文资源，初步建成具有串联众多精品景区的线性绿色休闲通道，对于构建绿道网络体系具有良好的基础。依据《密云县绿道体系规划》，目前密云已经开始建设区级和市级绿道体系。通过森林城市建设，构建覆盖全区、连通北京市区的绿道网络体系。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区级新城绿道 120.7 公里；建设市级绿道 89.9 公里；

2021-2025 年，对建成的区级新城绿道进行提升；对 4 条市级绿道进行提升；

2026-2030 年，对全区的市级绿道进行提升改造。

（三）建设内容

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级绿道系统规划》及《密云县绿道体系规划》，按区级绿道与市级绿道的建设标准，采取适宜的建设方式，打造覆盖全区的绿道网络体系，形成稳定有效的生态福利供给。

1. 区级绿道：指密云建成区、密云新城范围内的绿道，包括在城市公园、绿地、道路两侧建设的绿道，主要满足城市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符合城市绿色空间发展需求，以开敞线性形态为特色的城市生态空间。依据密云绿道体系规划，及城市发展与生态建设需求，区级绿道主要建设名录见表 6-12。其步道路径设置、配套设施设置等的技术控制要求见表 6-13。

表 6-12　城区绿道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公里

绿道名称	建设任务分解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新城绿道	10	提升改造	
穆九路绿道	7.9	提升改造	
环城路绿道	8.8	提升改造	
环南路绿道	23.6	提升改造	
黑白路绿道	15.3	提升改造	
司曹路绿道	6.7	提升改造	
老 101 国道绿道	35	提升改造	
密三路绿道	8.9	提升改造	
马北路绿道	4.5	提升改造	
合计	120.7	提升改造	

表 6-13　区级绿道建设技术控制要求

项目	建设控制		
1. 路径设置	步行道	自行车道	步行骑行综合道
宽度	＞2m	单向通行≥1.5m，双向通行≥3m。	不建议设置
铺设方式	沥青、木料路面	沥青、混泥土路面	不建议设置
2. 配套设置	服务设施	市政设施	标识设施
种类	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环境卫生设施、配套商业设施。	环境照明设施、电力电信设施、给排水设施	指示标识、解说标识

2. 市级绿道：指归属于北京绿道网络规划，连接密云与北京其它区的绿色线性空间，能够有效串联北京市域山体、水系等，具有一定的生态廊道主导功能，能够承载与满足郊野骑行等户外游憩功能需求的生态空间。市级绿道主要建设任务见表 6-14。其步道路径设置（包括宽度与铺设方式）、配套设施设置等的建设技术控制要求见表 6-15。

表 6-14　市级绿道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单位：公里

绿道名称	建设任务分解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潮河左右堤滨水绿道	29.1	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
白河城市滨水绿道	7.9	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
潮白河绿道	8	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
京密引水渠绿道	13.2	提升改造	提升改造
大沙河绿道	10.6	—	提升改造
密关路绿道	7.3	—	提升改造
密溪路绿道	7.3	—	提升改造
西统路绿道	6.5	—	提升改造
合计	89.9		

表 6-15　市级绿道建设技术控制要求

项目	建设控制		
1. 路径设置	步行道	自行车道	步行骑行综合道
宽度	＞2m	2-3m，尽量保证双向错车。	≥3m
铺设方式	碎木纤维、木料、石头沙砾、沥青路面	沥青、混泥土路面	颗粒石、水泥土、沥青
2. 配套设置	服务设施	市政设施	标识设施
种类	管理服务设施、配套商业设施、游憩健身设施、科普教育设施、安全保障设施、境卫生设施	环境照明设施、给排水设施	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

第七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一、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生态资源与文化资源禀赋较高，且历来重视生态文化建设，目前已建成6个生态科普教育场所，2015-2017年参观人数累计达到118.9万人次，产生了较好的社会影响力。然而，随着公众对生态文化的认知逐步提升，目前密云的生态文化服务供给已不能满足公众对生态文化日益增长的需求，亟需开发一批具有密云特色的生态文化园区。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3个、蜜源植物展示园1个、蜂产品制作教室3间、蜂产品推广窗口2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5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50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2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5次、薰衣草文化活动5次，开发品牌产品5个。

2021-2025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3个、蜜源植物展示园1个、蜂产品制作教室3间、蜂产品推广窗口1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5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50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2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5次、薰衣草文化活动5次，开发品牌产品8个。

2026-2030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4个、蜜源植物展示园1个、蜂产品制作教室4间、蜂产品推广窗口1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5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50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1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5次、薰衣草文化活动5次，开发品牌产品10个。

（三）建设内容

立足密云生态文化建设现状，充分挖掘密云生态文化资源特色，以蜜蜂主题公园、葡萄庄园、玫瑰园作为密云生态文化建设的靓点，着力建设蜜蜂大世界生态文化园、葡萄庄园生态文化园、玫瑰情园生态文化园，因地制宜地重点推进特色文化科普项目、特色文化体验项目、特色文化传播项目，打造密云特色文化园。

1. 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依托高岭蜜蜂文化主题公园，在提升现有设施的基础上，重点建设特色蜜文化科普项目、特色蜜文化体验项目、特色蜜文化传播项目，打造集蜜蜂文化知识普及、蜂浆采摘、蜂蜜制作等蜜蜂文化活动体

验、蜜蜂文化产品推广为一体的蜂主题生态文化园。

蜂文化科普项目：在保证参观者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一是增设户外实地展示学习园区，设置如玻璃蜂巢等能够直观展现蜜蜂活动的科普装置，重点展示蜜蜂的各种生活习性；二是设置榆树、紫椴、国槐、紫穗槐等密云本地蜜源植物室外展区，结合生动详实的解说系统，帮助参观者更好地加深对蜜蜂与蜜源植物的认识。

蜂文化体验项目：设置室外现场酿蜜、制作蜜蜂特色产品的活动空间，提升活动项目的趣味性与参与性，并配置专业讲解员。

蜂文化推广项目：精选蜂产品，设置相关展区进行产品生产、产品功效等的介绍，建成蜂产品的特色推广窗口。

2. 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依托天葡庄园的葡萄生产基地，在确保不干扰葡萄生产的前提下，加强特色葡萄文化科普项目、文化体验项目建设，打造集葡萄种质资源展示、葡萄知识学习、葡萄及葡萄酒定制体验活动等于一体的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

葡萄文化科普项目：依托天葡庄园引进的葡萄新品种，强化室外标识解说与展示设施建设，采用更多的电子互动展示设施，进行葡萄种质资源信息科普。

葡萄文化体验项目：结合天普庄园葡萄生产基地与葡萄酒酿制基地，开展私人采摘、葡萄酒定制等活动，并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推送制作进度及相关知识，形成特色的葡萄文化体验项目。

3. 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依托玫瑰情园，依托其大型花田生产基地与现有文化展示设施，重点打造特色花文化科普项目、文化体验项目和传播项目，建设集花景观赏、花主题作品赏析、花主题活动体验于一体的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

花文化科普项目：增加现有科普设施数量，添置电子展示设施，重点针对玫瑰情园内月季、薰衣草、罗勒等主要栽种花卉，展示其相关科普知识。

花文化体验项目：开展玫瑰食品品尝、玫瑰产品制作等主题活动，同时重点推出薰衣草相关的文化活动，如薰衣草田摄影、薰衣草干花制作、薰衣草籽玩偶制作等体验活动。

花文化推广项目：建立玫瑰情园的产品品牌，推出各类玫瑰、薰衣草等系列产品，建立网络销售平台，对相关食品、工艺品等进行推广，同时传播花文化。

表 7-1　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分解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	科普展示设施（个）	3	3	4
	蜜源植物展示园（个）	1	1	1
	蜂产品制作室外教室（间）	3	3	4
	蜂产品推广窗口（个）	2	1	1

（续）

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分解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	电子互动展示设备（台）	5	5	5
	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份）	50	50	50
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	花文化长廊（个）	2	2	1
	玫瑰文化活动次数（次）	5	5	5
	薰衣草文化活动次数（次）	5	5	5
	品牌产品种类（个）	5	8	10

二、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潮河、白河对于密云的城市生态安全与城市景观风貌具有重要意义。目前，密云在潮河、白河生态治理与景观建设方面已经取得了明显成效，潮河高端休闲产业带、白河生态休闲旅游产业带已规划并实施。其中，潮河公园的规划面积达420公顷，北起密云水库碱厂主坝，南至潮白河汇合口，全长24公里，绿化范围为两岸50至100米；云蒙山是具有山岳风光特征的京郊名山，具有较高的保护及科普价值，1999年获批建为北京市级自然保护区，重点保护次生林资源。因此，潮河公园、云蒙山自然保护区均具备了开展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的资源基础与建设条件。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年，开展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1场，共计9场；建设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开展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1条。

2021-2025年，推进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湿地户外课堂1个；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1场，共计15场；继续扩建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推进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2条。

2026-2030年，完善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湿地户外课堂2个；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1场，共计15场，建成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1所；完善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2条，完成森林深度研习app测试与上线。

（三）建设内容

立足潮河、白河、云蒙山的环境与动植物资源禀赋，依托潮河公园、雾灵山自然保护区、云蒙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基础，因地制宜地推进环境教育户外课堂

项目、品牌环境教育活动项目、自然教育学校项目、互联网环境教育平台的规划设计，打造密云自然教育基地。

1. 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依托潮河湿地公园，围绕河流湿地的环境本底，通过建设湿地户外课堂、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打造以水和湿地为主题的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

湿地户外课堂：依托潮河湿地公园的游客服务中心场所、潮河与白河汇合口景观节点，建立户外课堂，预留环境教育设施的能耗（如电）接口，配置中小型课堂规模的休憩设施，搭建开展自然活动的平台与集散地。

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可围绕湿地水岸环境与湿地水生动植物生境，开展包括湿地水生昆虫探索、湿地水生植物认知等潮河、白河湿地交汇口漫游活动，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 1 次活动，突出潮河、白河交汇的环境优势，成为京郊环境教育的亮点活动。

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立足潮白河湿地郊野公园场地规划，以游客服务中心为空间依托，建立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学校，作为自然教育课程设计者的创作基地，自然教育志愿者的培训基地。

2. 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依托云蒙山景观优美、林木茂密的森林环境，围绕森林深度体验与研习的教育主题，开发其原始次生林资源的环境教育项目，通过建设云蒙山森林深度体验路径、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 app，打造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

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路径：依托云蒙山现有游憩步道，通过标识解说设施的指示与变化，展示云蒙山的特色森林资料，如柞树林、桦树林、落叶松林和油松林，展现云蒙山特色森林植物风貌，打造云蒙山森林深度体验路径。

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 app：开发云蒙山特色路径的在线体验与虚拟研习 app，将云蒙山的特色深度体验路径经多重视角复合后的数字化，能够线上间接体验，并配置详细的植物、地貌、地质知识介绍，形成在线教育学习平台。

表 7-2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自然教育基地及其建设项目		建设任务分解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	湿地户外课堂（个）	—	1	2
	潮河、白河湿地交汇口漫游活动（场）	9	15	15
	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所）	1		
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	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路径（条）	1	2	2
	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 app（个）	1		

三、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目前密云的公园绿地建设已达到一定的数量规模，提供了较好的社会生态福利，公园绿地的质量也在不断完善提升，建设了基础的标识解说设施，城市公园、社区公园、单位附属绿地等城市绿地中已经较好地实现了树种挂牌等以生态科普为目的的标识设置。但标识牌的形式与风格还未形成体系，且城郊森林的生态文化标识建设比较滞后，城郊近自然森林与湿地等标识体系还未建立。因此，密云在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期间应加强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建立全域生态文化标识系统，形成具有密云特色的高辨识度生态文化标识系统。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完成密云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系统的 LOGO 设计；建设不同类型的生态文化解说设施，包括：城区展示型 50 个、互动型 10 个、监测型 10 个、平台型 10 个；城郊展示型 30 个、监测型 5 个；古树名木展示型 30 个、监测型 30 个、平台型 30 个。

2021-2025 年，完成不同类型的生态文化解说设施建设，包括：城区展示型 50 个、互动型 5 个、监测型 10 个、平台型 10 个；城郊展示型 30 个、监测型 5 个；古树名木展示型 10 个、监测型 10 个、平台型 10 个。

2026-2030 年，完成不同类型的生态文化解说设施建设，包括：城区展示型 50 个、互动型 5 个、监测型 10 个、平台型 10 个；城郊展示型 30 个、监测型 5 个；古树名木展示型 10 个、监测型 10 个、平台型 10 个。

（三）建设内容

为了建设具有高辨识度的密云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系统，在把握整体风格的基础上，分为城区生态文化、城郊生态文化及古树名木生态文化 3 种标识解说类型，形成类型不同但整体统一的密云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系统（表 7-3）。

1. 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生态文化标识标志：在森林城市建设期，首先完成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的标志设计，以便后期进行全区生态文化设施的设计和制作，形成密云的生态文化标识解说体统。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的 LOGO 设计，应凝练密云城市宜居环境与人文标志性代表，筛选出最具地域特色的元素，通过艺术加工，强化密云城景合一的特色风貌，重点突出宜居的环境特点。

生态文化标识主题：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类型设施的主题定位，应针对城市公园、居住区与单位附属绿地，对人居环境植物、人居环境健康、人居环境的日常维护等主题进行标识解说。

生态文化标识设施：考虑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的服务对象及其所处位置，设置不同设施元素的建设任务。

表 7-3　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分类元素构成概况表

单位：个

设施元素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展示型		新型环保材质制作的标识牌、标识栏、标识柱等设施	50	50	50
互动型		电子触摸展示屏、声控智能讲解装置	10	5	5
监测型		环境因子监测装置	10	10	10
平台型		数据平台前端展示装置	10	10	10

2. 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生态文化标识标志：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的 LOGO，应筛选出最具地域特色的元素，通过艺术加工，强化山水林城的特色风貌，主要突出自然山水的生态意境（表 7-4）。

生态文化标识主题：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类型设施的主题，应针对步道、休息设施或具有游憩功能的城郊近自然森林、湿地，对近自然森林的培育、管护，以及湿地植物、功能主题进行标识解说。

生态文化标识设施：根据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所处位置与设施的服务对象不同，设置不同设施元素的任务。

表 7-4　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分类元素构成概况表

单位：个

设施元素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展示型		木质或石材质的标识牌、标识栏、标识柱等平面设施	30	30	30
监测型		环境因子监测装置	5	5	5

3. 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生态文化标识标志：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主要突出古树形象，形成与城市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色彩风格相同、构图方式统一，但各有侧重的密云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标志。

生态文化标识主题：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类型设施的主题，重点针对古树、名木，对古树生态常识、名木渊源等主题进行展示，并重点针对全区一级、二级古树，设置监测数据分析与展示平台设施，形成智能展示标识，成为密云智慧城市与智慧森林建设的重要内容。

生态文化标识设施：根据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的服务对象与所处位置，设置不同设施元素的建设任务。

表 7-5　生态文化标识解说设施分类元素构成概况表

单位：个

设施元素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展示型		标识牌、标识栏等设施	30	10	10

（续）

设施元素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监测型		树木生理指标等监测装置	30	10	10
平台型		大数据平台前端，实时对比展示全区相关信息	30	10	10

四、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的生态文化活动较丰富，蜜蜂相关的文化节庆活动已被公众所熟知，具备继续提升的巨大空间与潜力；潮白河目前已经规划联动穆家峪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北庄镇、太师屯镇，以高端休闲度假体验为特色的文化生态产业带，沿线景观与步道日臻完善，徒步活动的开展具备基础的场地条件；义务植树活动是公众参与绿化的有效途径；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宣传工作已逐步开展。因此，在建设国家森林城市的过程中，不同时期需要开展不同的生态文化活动。

（二）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3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知晓率与满意率 90％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2000 人次（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参与人数）以上。

2021-2025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5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认同率 90％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3000 人次（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参与人数）以上。

2026-2030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5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认同率 90％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3000 人次（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参与人数）以上。

（三）建设内容

通过开展蜜蜂生态文化节庆活动、潮河康体徒步活动，有效推进建设国家森林城市宣传，继续深入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形成密云生态文化特色活动系列。

1. 蜜蜂生态文化节庆活动。立足密云地区的特色蜂文化，整合蜂产业资源与

旅游资源，突出新颖性、大众性、趣味性，开展以世界蜜蜂日、割蜜节、荆花节为主题的蜜蜂生态文化活动。

蜂文化元素：在蜜蜂节庆活动期间对接待游人住宿的酒店与民宿进行蜂文化元素配套，从酒店的陈设、食品服务供给方面充分突出蜂元素。

蜂文化活动：充分利用网络平台，进行世界蜜蜂日、割蜜节、荆花节最美摄影作品、最美味蜂蜜食品的投票评选与展示。在节庆期间组织蜂文化主题音乐会，提升蜂文化节庆的整体氛围。

2. 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依托潮河高端休闲旅游产业带，在沿线道路景观中彰显绿色出行的主题，每年定期开展潮河康体徒步活动。在路线选择方面，选取串联穆家峪、巨各庄线路作为潮河康体徒步活动的行进路线，将张裕爱斐堡、九松山国际度假区等重要景点作为徒步路线的节点。在活动形式方面，每年每期的活动主题丰富多彩，以徒步比赛、竞走比赛、马拉松比赛、亲子比赛的形式组织活动，丰富活动内涵，提升社会影响力，突出绿色出行的现代健康、生态生活理念。

3. 创森宣传活动。加强森林城市建设宣传活动。在 2018-2020 年森林城市建设时期，重在达到 90％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知晓率与满意率；在 2021-2030 年森林城市建设的提升期与巩固期，重在获得 90％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幸福感和认同感。

森林城市建设期：利用手机短信、微信平台推送密云森林城市建设的消息，消息推送至 90％以上的密云当地注册移动电话号码，同时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主流媒体，以及街道广告牌、城市主要建筑 LED 滚动屏、乡村公共宣传栏等媒介进行后续创森活动的持续报道，报道次数不低于 50 次。

森林城市提升期与巩固期：继续追踪和报道密云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的重点工程项目，深入开展创森期间推行的生态文化活动，对工程项目和生态文化活动的报道次数不少于 100 次。

4. 义务植树活动。在创森期间密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的重点任务包括义务植树成果展览、义务植树节活动、义务植物互联网平台建设三个方面。

义务植树成果展览：结合前期义务植树成果，举办义务植树成果的展览，利用摄影作品、纪实图片、媒体视频的表现形式，全面展示密云区全民义务植树成果。

义务植树节活动：每年植树节期间，在义务植树基地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倡导和组织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单位、学校、各社团广泛参与植树活动。

义务植物互联网平台：力争创立义务植树在线募款平台，开通“微信”和“支付宝”二维码的捐款通道，推行“互联网＋”的义务植树模式，即通过网上募捐的方式筹集资金，再交由专业人员完成种植，实现“网上植树”。

表 7-6　生态文化活动建设任务分解一览表

生态文化活动及其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蜜蜂生态文化节庆	世界蜜蜂日配套活动（场）	＞4	＞4	＞4
	割蜜节配套活动（场）	＞3	＞3	＞3
	荆花节配套活动（场）	＞3	＞3	＞3
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场）		9	12	12
创森宣传活动	短息推送覆盖公众比例（%）	＞90	＞90	
	创森事件或工程、活动报道次数（次）	＞50	＞100	

第八章　森林支撑体系建设

一、森林防火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多年来始终紧抓生态保障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坚持政府全面负责、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成立了北京市专业森林消防总队密云区大队，新修订了《密云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管护办法》。目前，密云全区建设区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平台 1 处、森林火灾视频监控基站 63 处，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形成山头自动监控、山下人工巡护立体监控体系；拥有通讯中继站 3 个，基地电台 32 部，自动气象监测站 3 处，防火检查站 37 座、森林防火瞭望监测站点 5 处，直升机停机坪 2 处、防火取水点 3 处、扑火物资储备库 5 座。

（二）建设目标

逐步建成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机敏、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森林火灾应急体系，使重点林区森林火险预警监测和森林火灾视频监控覆盖率达到 90％以上；通过建设森林火灾通讯指挥信息系统，使密云区森林火灾视频监控和通信覆盖率由现有的 70％提高到 95％；通过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和设施设备的建设，显著提高密云区森林火灾扑救能力。

（三）建设内容

1.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系统和森林防火通讯指挥调度系统。建立健全区、各镇森林防火预警监测网络系统，建设具有实时性、网络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森林防火监控指挥决策系统，积极推动森林火险、气象预测预报一体化建设。一是建设瞭望台，及时发现，报告火情，为快速处置火情提供保障。二是完善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在现有的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系统的基础上，重点加强浅山区和平原地区林地建设森林火灾视频监控基站建设，安装全方位远红外森林火灾视频监控探头，建设镇级森林防火指挥调度平台和森林防火智能管理平台，形成动态、多方位、多渠道、图像、声音、数据多种技术综合应用的数据平台，逐步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2.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建设。按照国森防办《关于加强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管理的通知》要求进行防火物资储备，各级物资储备库每年维护管理费用不低于库存总价值的 10％。二是丰富储备物资种类。储备包括个人防护类、机具类、通讯类、消防车辆类等防火救火物质。三是建立生物防火林带。选取耐火、抗火的树种、灌草、农作物等营造不同结构的林带；凡新造林地，要按照标准配套建设生物防火林带；在林区建设的各类工程、设

施，必须开设防火隔离带或营造生物防火林带、设置森林防火宣传标识等配套基础设施。

3.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一方面，要强化森林防火管护队伍建设，并根据林地面积、火险等级等实际情况，建立以生态林专业管护员、林务员、季节性生态林管护员和生态效益补偿受益群众参与的“三位一体”、专群结合的森林资源管护队伍；另一方面，要加强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定时对消防队伍进行演练，通过举办讲座、开展扑火技战术演练、组织实战演习等系列培训，不断学习正确的防火意识以及救火常识，提升全区森林消防队伍的业务素质和火灾扑救能力。

4. 森林防火宣传。一是在各镇重点林区沟口、路段等处建立大型广告警示牌，同时印发各种防火知识及火灾危害材料，定期出动宣传车辆到各个村队进行宣传；二是充分利用媒体、网络、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等渠道，开展森林防火宣教活动，落实防火教育进学校、进村入户、进机关活动，鼓励居民参与到防火宣传教育中来。

表 8-1　森林防火能力保障分期建设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森林防火监测系统	新建林火监测站，建设完善林火监测预警系统。	√	—	—
	合理布局瞭望塔，配备高倍望远镜、红外探测仪。	—	√	—
	实施网络防火监测，纳入全区防火网络监测系统；实现火险监测全覆盖。	—	√	—
防火及消防设施建设	配置充足的防火物资储备；建立生物防火林带，选取耐火、抗火的树种、灌草、农作物等营造不同结构的防火林带。	√	—	—
	完善防火、消防物资，配置消防车量；完善防火通道。	—	√	
	更换老旧防火设备。	—	—	√
森林消防专业队伍	组建专业森林消防队，并对队员定期培训。	√	√	√
森林防火宣传教育	在各镇建立多处大型广告警示牌，印发各种防火知识及火灾危害材料，定期出动宣传车辆到各个街道进行宣传。	√	—	—
	防火教育进学校、进村镇、进机关活动。	√	—	—

二、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的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原则，区政府每年与 39 个单位签订《密云区防控林木有害生物目标管理责任书》，进一步明确了防控责任；

建立和完善国家、市、县三级林木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体系，全区共设置测报点465个，监测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4种，常规性林木有害生物15种；积极开展植物检疫普查工作，有效遏制了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的传播和蔓延。

（二）建设目标

围绕林业三大体系建设，密云通过构建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应急防治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提高监测检疫水平，加强外来有害生物防范，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突发林业有害生物事件的发生，确保绿色景观完整和生态安全。在全面加强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的基础上，强化预测预报，重点加强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的调查监测，对历年平原造林加强监测，防止病虫害发生。力争全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成灾率控制在1‰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95％以上，测报准确率达到95％以上，种苗产地检疫率达到100％。

（三）建设内容

结合密云区“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森林有害生物防控方针，不断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体系、检疫御灾体系、防治减灾体系、应急反应体系和森防法规体系建设。重点加强对以美国白蛾为重点的林业有害生物科学防治，有效遏制森林病虫害的漫延。

1. 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系统。完善监测预警机制，科学布局测报点，不断拓展监测网络平台。加强重点生态区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灾情评估。提高灾害监测和预测预报准确性，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完善区、镇监测信息采集系统，建立多个测报点和有害生物防治专业队。

2. 防治减灾能力。进一步完善突发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应急预案，加快建立科学高效的应急工作机制，制订严密规范的应急防治流程。加强美国白蛾等危险性有害生物防控；完善重点检疫检查站建设，进一步健全重大危险性林业有害生物发生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反应机制，从而提高防灾救灾和应急处置能力。

3. 防控宣传培训。加强宣传力度，提高社会防治林业有害生物的意识。认真贯彻落实“预防为主、科学治理、依法监管、强化责任”的防治工作方针，加大对美国白蛾等病虫害的危害性及防控重要性的宣传力度，不断增强全社会防控病虫疫情的责任意识，营造有利于疫情防治的良好社会氛围。

表8-2　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

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		
	2018-2020年	2021-2025年	2026-2030年
国家级中心测报点（个）	1	—	—
市级监测测报站（个）	1	—	—
检疫实验室（个）	1	2	3
技术培训中心（个）	—	1	1

（续）

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专职测报员（人）	11	20	40
森防专用车辆（台）	—	2	4
小型飞机（架）	—	1	1
喷药器械（台）	50	100	150
应急物资储备库（个）	—	1	3

三、森林公安保护建设工程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始终坚持以《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森林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武器，严格执法，依法行政。近年来，组织森林公安、林业管理所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加大对乱砍滥伐、森林火灾、毁林开垦、乱征滥占林地、非法经营木材等案件的打击力度，查处遗留林业案件，在森林资源保护方面取得了一些成效。

（二）建设目标

实现森林公安队伍建设和装备配置符合国家规定要求，落实独立执法权，实现森林公安拥有独立办公场所以及办案能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秉公执法、训练有素、业务精良”的森林公安队伍，实现“发案少、秩序好、林区稳定、群众满意”的森林公安工作总体目标。

（三）建设内容

1. 森林公安机构体系。科学合理地配置森林公安警力，建立区级森林公安机关联动的专业办案队伍，并按照二、三级技术装备标准配备器材，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进一步明确森林公安机构的职权划分，强化其综合业务职能。建立健全森林公安警务督察体系，重大突发事件的预警、应急指挥、监测侦查等技术保障体系。定期开展现场教学等时效性较强的活动，着力提高森林公安民警的执法素养和实战本领。

2. 森林公安防控机制。建立健全以信息为主导的警务运行机制，科学设置和完善全区森林公安卡点网络，有效建立完善林区治安“点、线、面”结合的防控架构，建立各级森林公安指挥中心，完善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以确保森林消防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持续开展专项行动，切实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3. 林地与绿地管理。提高依法管理林地与绿地能力，深化生态红线与城市绿线相互衔接的统一用途管制制度，建立林地台帐管理制度，依法加大对毁林占地和城市绿地破坏的管制力度，确保全区森林资源和城市绿地安全。切实维护林地绿地生态景观，同时加强林地绿地保护的宣传工作，引导人们积极参与植绿、爱

绿、护绿，形成人人参与林地和绿地资源保护，人人监督和制止破坏林地绿地资源的良好局面。

表 8-3　森林资源保护能力建设分期规划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健全森林公安机构体系	建立区级森林公安机关联动的专业办案队伍，并按照二、三级技术装备标准配备器材，独立行使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	√	√	√
森林公安防控机制	组织开展各类专项行动，加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行为。	√	√	√
加强林地与绿地管理	进行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分发宣传册。	√	√	√

四、科技支撑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

（一）建设现状

密云区林业信息化体系建设已初具规模，逐步完善了基层林业管理所、木材检查站、技术推广站、森林病虫防治检疫站、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森林公安、派出所等配套设施建设，初步建立了林业地理信息系统和森林防火信息系统；林业科技、执法、信息网络和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等得到进一步加强。

（二）建设目标

建立完善的森林、湿地、园林资源监测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森林、湿地和绿地资源信息的存储、检索和处理的自动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三）建设内容

1. 电子信息管理系统。利用最新的 3S 技术及计算机网络技术，在完备基础地理数据库、森林和绿地资源数据库基础上用计算机辅助工程管理及决策，对项目进行科学审批、进展跟踪监测、评价验收、可视化管理等。建成计算机网络技术、遥感数据、空间图形信息和成果输出等于一体的森林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建立密云区林业产业服务信息系统，通过信息化手段带动整个林业产业管理和服务水平的提高，实现林业产业向数字化、科学化、规范化方向发展。

2.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系统。加快“智慧林业”建设，利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推动林业园林信息化建设，构建完善的森林和绿地资源管理系统，特别是建立和完善古树名木、公园、道路绿化等绿地管理系统，实现资源信息存储、检索和处理的自动化、规范化和系统化。

3. 森林旅游资源移动服务。依托各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自然风景区、都市生态林业产业园等生态旅游地，与移动互联技术相结合，开拓更广阔的森林旅游服务平台，利用智能移动终端提供各类森林旅游掌上服务，介绍森林旅游资源

信息，对旅游休闲保健指数、四季景观指数进行实时预报，满足公众对森林旅游的多样化需求。

表 8-4　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

建设项目	建设时间		
	2018-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林业信息化数据库	1	—	—
森林资源动态监测系统	1	—	—
城市森林资源管理系统	—	—	1
森林旅游资源移动平台	—	1	—

第九章　投资估算与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

（一）估算范围

本项投资估算范围包括：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工程的植树造林直接费用（含苗木种子、肥料、整地、栽植、灌溉、养护期间管护、病虫害防治等购置费和工费）；基础工程费、设备费；后期管护费、管理费等；不包括以上各规划项目的土地征用费、拆迁安置补偿费、造林地用地补偿费等项目费用。

（二）估算依据

估算依据包括：国家和地方的相应政策法规；密云区相关行业有关技术经济指标；现行市场价格；社会平均用工量。

估算说明：造林及培育根据密云区现行营造林技术经济指标进行估算；森林、林木管护费参照当地现行工资标准估算；基础设施建设费按专项规划估算计算。

（三）投资估算

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重点实施四大体系工程建设，投资估算总计 39.82 亿元（表 9-1）。

1.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投资 30.98 亿元，占总投资的 77.80％，分别包括：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投资 9.46 亿元，占总投资的 23.77％；森林城镇建设工程投资 2.94 亿元，占总投资的 7.40％；森林村庄建设工程投资 0.80 亿元，占总投资的 2.00％；生态屏障建设工程投资 14.09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35％；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投资 3.27 亿元，占总投资的 8.2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投资 0.42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6％。

2.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投资 7.9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9.98％，分别包括：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投资 1.04 亿元，占总投资的 2.61％；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投资 1.30 亿元，占总投资的 3.27％；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投资 1.74 亿元，占总投资的 4.37％；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投资 1.28 亿元，占总投资的 3.22％；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投资 0.65 亿元，占总投资的 1.62％；种苗花卉建设工程投资 0.54 亿元，占总投资的 1.36％；绿道网络建设工程投资 1.40 亿元，占总投资的 3.53％。

3.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投资 0.49 亿元，占总投资的 1.22％，分别包括：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投资 0.18 亿元，占总投资的 0.45％；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投资 0.09 亿元，占总投资的 0.21％；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工程投资 0.12 亿元，占总投资的 0.29％；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投资 0.10 亿元，占总投资的 0.26％。

4. 资源安全与管理体系建设投资 0.40 亿元，占总投资的 1.01％。

表 9-1　密云区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程投资估算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算标准（万元）	投资（万元）			
	单位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工程投资总计						**231527**	**118627**	**48002**	**398156**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193571**	**92291**	**23954**	**309816**
一、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57626	30066	6899	94591
1. 公园绿地						54219	25556	816	71923
新建	公顷	267	68	-	200	53400	24280	0	69012
提升	公顷	16.38	25.51	16.31	50	819	1276	816	2911
2. 森林社区						2700	4000	6000	12700
居住区绿化	个	9	15	20	100	900	1500	2000	4400
森林单位	个	18	25	40	100	1800	2500	4000	8300
3. 林荫街道						702	501	74	1277
新建	公里	16.2	10.3	0	40	648	412	0	1060
提升	公里	5.36	8.9	7.4	10	54	89	74	217
4. 绿荫停车场	公顷	0.3	0.5	0.5	18	5.4	9	9	23.4
二、森林城镇建设工程						19755	5625	4065	29445
1. 城镇休闲公园建设	公顷	52.2	12.1	7.5	150	7830	1815	1125	10770
2. 镇街道绿化	公里	98.5	26	21	60	5910	1560	1260	8730
3. 森林社区	公顷	40.1	15	11.2	150	6015	2250	1680	9945
三、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公顷	132	80	53	30	3960	2400	1590	7950
四、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97700	41600	1600	140900

（续）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算标准（万元）	投资（万元）			
	单位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公顷	3333	2000		20	66660	40000	0	106660
京津风沙源治理造林	公顷	1500			20	30000	0	0	30000
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公顷	13	20	20	80	1040	1600	1600	4240
五、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12730	11400	8600	32730
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公顷	200	300	300	9	1800	2700	2700	7200
森林健康经营	公顷	17000	10000	5000	0.5	8500	5000	2500	16000
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公顷	6200	8000	6000	0.15	930	1200	900	3030
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公顷	500	833.3	833.3	3	1500	2500	2500	6500
六、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800	1200	1200	4200
1. 湿地保护						1100	500	500	2100
2. 自然保护区功能提升						500	500	500	1500
3. 野生动物救护站建设						200	200	200	600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34892**	**23639**	**20955**	**79486**
一、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处	6	4	3	800	4800	3200	2400	10400
二、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4400	5400	3200	13000
1. 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处	4	4	2	600	2400	2400	1200	6000
2. 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处	2	3	2	1000	2000	3000	2000	7000
三、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个	27	30	30	200	5400	6000	6000	17400
四、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3741	4284	4770	12795

（续）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算标准（万元）	投资（万元）			
	单位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1. 鲜果产业基地	公顷	112	135	156	15	1680	2025	2340	6045
2. 干果产业基地	公顷	229	251	270	9	2061	2259	2430	6750
五、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1845	2505	2105	6455
1. 蜂群	群	3450	5050	6050	0.1	345	505	605	1455
2. 蜂疗养基地	个	3	4	3	500	1500	2000	1500	5000
六、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公顷	69	55	56	30	2070	1650	1680	5400
七、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12636	600	800	14036
1. 区级绿道	公里	120.7			60	7242			7242
2. 市级绿道		89.9	景观提升	配套设施	60	5394	600	800	6794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1664**	**1497**	**1693**	**4854**
一、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610	570	630	1810
1. 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						230	230	280	740
2. 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						80	80	80	240
3. 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						300	260	270	830
二、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200	300	350	850
三、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工程						487	331	349	1167
1. 城区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317	246	264	827
2. 城郊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50	45	45	140
3. 古树名木生态文化标识解说						120	40	40	200

（续）

项　　目	建设规模				计算标准（万元）	投资（万元）			
	单位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至 2020 年	2021-2025 年	2026-2030 年	合计
四、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367	296	364	1027
1. 蜜蜂生态文化节庆						90	90	90	270
2. 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						27	36	54	117
3. 创森宣传活动						200	120	120	440
4. 义务植树						50	50	100	200
资源安全与管理体系建设						**1400**	**1200**	**1400**	**4000**
一、森林防火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500	200	300	1000
二、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300	100	200	600
三、森林公安保护建设工程						100	100	100	300
四、科技支撑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500	500	600	310

（四）资金筹措

充分利用社会资本，推进生态建设与保护，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各项工程建设，各级政府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地发展实际，组织适合领域的融资项目，择优选择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建设和管理，创新开发性、政策性金融产品，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投入，实现合作各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推动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争取筹措资金 39.79 亿元，其中，2020 年前投资 23.21 亿元，占总投资的 58.33％；2021-2025 年投资 11.82 亿元，占总投资的 29.71％；2026-2030 年投资 4.76 亿元，占总投资的 11.96％。

密云区各级财政投入主要用于城区森林绿地建设、森林城镇建设、森林村庄建设、生态屏障建设、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教育基地建设、生态文化标识建设、资源安全与管理体系建设等重点工程以及部分重点产业工程的扶持。

社会投入主要通过招商引资、项目融资等方式，实现企业对生态产业建设工程的投资，实现企业对森林城市工程的投资；同时，通过全民义务植树，鼓励企业、个人积极参与投入，动员全区人民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和生态文化建设，捐资建设森林城市。社会资本用于都市休闲林业建设、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乡村生态旅游建设、特色林果产业提升、森林蜜蜂产业建设、种苗花卉建设、绿道网络建设、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等生态福利体系工程，以及其它生态文化和生态环境等方面工程的投入。

二、效益分析

密云区国土面积为 2229.45 平方公里，通过城区森林绿地建设、森林城镇建设、森林村庄建设、生态屏障建设、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程的实施，新建和改造提升林木面积约 82429 公顷。依据北京市地方标准《林业生态工程生态效益评价技术规程》等相关资料，综合运用生态学、生态经济学理论方法，对密云区城市森林在城市生态建设中所发挥的生态、经济和社会三大效益分别进行了评估和分析。

（一）生态效益

1. 生态服务功能价值。

涵养水源价值：森林生态系统有“绿色水库”之称，通过对降水的截留、吸收和贮藏，将地表水转为地表径流或地下水，具有极大的涵养水源的能力。（1）调节水量：根据水库工程的蓄水成本来确定密云区森林生态系统年调节水量价值。（2）净化水质：由于森林在调节水量的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净化了水质，所以森林生态系统每年净化水量就是调节的水量。

保育土壤价值：森林中活地被层和凋落物层的存在，消弱了降水对表土的冲击和侵蚀，同时还提高了土壤肥力。（1）固土：根据中国土壤侵蚀的研究成果，采用侵蚀模数的平均值 250m3・hm-2a-1（319.8t・hm-2a-1）来估算密云区固土价值。（2）保持土壤肥力：根据化肥养分标准含量和《中国农业信息网》2014 年

春季平均价格进行估算。

固碳释氧价值：森林生态系统通过植物光合作用和呼吸作用，对维持地球大气中的二氧化碳和氧气的动态平衡，减缓温室效应，有着不可替代的作用。（1）植被固碳：根据《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中植被固碳的计算方法来估算。其中二氧化碳中碳的含量为27.27%。（2）土壤固碳：根据瑞典碳税法，碳价格150美元/t，以1美元折合6.8293元人民币（按2018年8月汇率计）计算固碳效益。（3）释放氧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网站中2007年春季氧气平均价格来估算。

净化大气价值：森林具有提供负离子、吸收污染物（吸收二氧化硫、吸收氟化物、吸收氮氧化物）和滞尘等功能。（1）植被滞尘：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2003年第31号令《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一般性粉尘排污费收费标准0.15元/kg来算。（2）植被吸收污染物：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委2003年第31号令《排污费征收标准及计算方法》测算。（3）产生负离子：参照《中国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评估》，来折算林分年提供负离子的货币价值。

防护效能价值：防风固沙林、农田牧场防护林等防护林有降低风沙、干旱、洪水、台风、盐碱、霜冻等自然灾害危害的功能。（1）农田防护：农作物价格，采用农业部《中国农业信息网》2013年价格进行估算。（2）固沙：风沙治理费，采用按照草方格沙障造价计算。

植被多样性价值：植被作为生态系统的主体，对于维护自然生态平衡，改善人们的生活和环境极为重要。根据Shannon-Wiener指数对密云区城市森林的植被多样性指数价值给予估算。

2.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评估结果。根据前面森林生态效益估算可得，密云区通过森林城市建设，新增城市森林每年产生的生态服务功能价值约229.60亿元（表9-2）。

表9-2　密云区新增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总量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生态系统服务总价值		2296033.5
涵养水源	调节水量价值	140293.1
	净化水质价值	54385.8
保育土壤	固土价值	20487.2
	保持土壤肥力价值	283742.2
固碳释氧	植被固碳价值	76909.3
	土壤固碳价值	101.1
	释放氧气价值	80121.0
净化大气	植被滞尘价值	26781.1
	植被吸收污染物价值	1585.4
	产生负离子价值	249.9

（续）

项　　目		合　　计
防护效能	农田防护价值	1445571.6
	固沙价值	947.9
植被多样性	植被多样性指数价值	1648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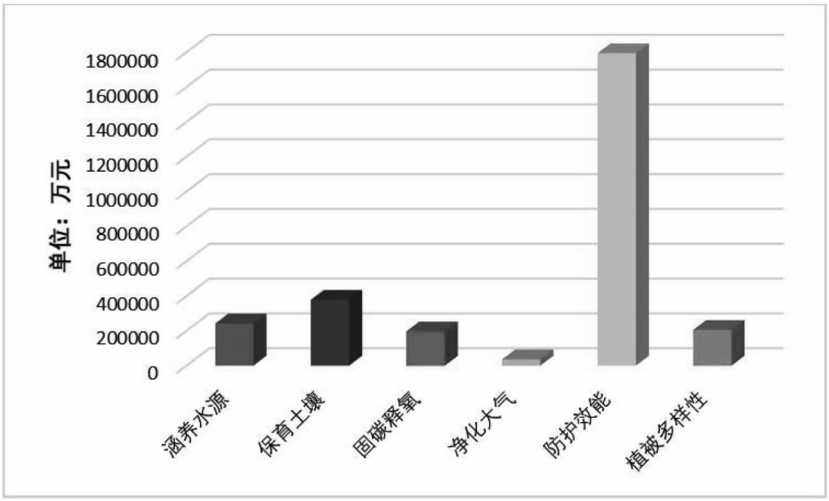


图 9-1　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价值图

（二）经济效益

城市森林的经济效益是与其生态效益相关联的，其实质就是生态效益与社会效益在经济上的量化。生态环境逐渐改善，为其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承载力和弹性空间，并将产生巨大的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价值。

1. 直接经济效益。森林产生的直接效益主要来源于木材的加工与利用，水果等经济产品的生产，花卉、苗木等行业的收入。2016 年密云区林木采伐量 38875.3 立方米；育种育苗产值 2000 万元，花卉产值 885.6 万元，水果产值 78383.1 万元，总计约 81268.7 万元。

2. 间接经济效益。森林间接的经济效益主要包括来自于调节气候、固碳释氧、蓄水保土、净化环境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所带来的损失的减少，绿地所带来的财富增值，以及环境的改善所带来的经济效益等。

促进旅游业发展：密云区山川壮丽，景区内古迹和人文景观众多；境内民俗村、采摘园等遍及各个镇。根据《城市林业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与模型研究》中有关城市旅游产值增值效益的计算方法，可知密云区旅游增值效益为 29780.1 万元。

促进房地产升值：随着城市经济的快速发展，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但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当人们在选择住宅的时候，其周边是否有绿地，绿地建设情况是否良好等都会成为考虑因素，从而带动了绿地周围房地产项目的开发。根据《城市林业效益评价指标体系与模型研究》，用房地产年纯利润的 15%作为绿地周边土地升值潜能效益，根据密云区 2016 年房地产业收入 169836 万元，按全国房地产年利润为 30%水平计算，密云区因绿地建设带来的

房地产升值利润为 50950.8 万元。

康养保健价值：绿色植物能分泌萜烯类气体，吸入后能刺激器官改善功能，森林及绿地的上空飘浮有负离子，可促进人体新陈代谢，改善呼吸和血液循环。2016 年密云区财政医疗卫生支出 99570 万元，按降低 10％比例计算，能够节省 9957 万元。

3.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经济价值总量评估。城市森林产生的经济效益分为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根据前面密云区城市经济效益估算密云区城市森林产生的经济价值总量约为 17.2 亿元（表 9-3）。

表 9-3　密云区城市森林经济价值总量（万元）

项　　目		经济效益
直接经济价值		81268.7
间接经济价值	旅游业的发展	29780.1
	房地产升值	50950.8
	疗养保健价值	9957
总计		171956.6

（三）社会效益

1. 有利于改善人居环境。森林对环境的优化可以产生极大的社会效益，不仅能够改善生存条件，而且直接影响人类健康状况。森林城市的建设为密云区城乡居民提供了优美的环境、洁净的空气以及休闲游憩的场所，不仅提高人们的生活质量，还有利于促进他们的身心健康。

2. 有利于带动各项事业。密云区建设森林城市，森林质量提高的同时也促进了本区城乡森林文化、生态旅游业的全面发展，从而带动了相关运输业、通信业、建筑业、文化教育等多个经济部门和行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城乡经济全面可持续发展。

3. 有利于改善投资环境。密云区建设森林城市，不仅改善了本区的生态环境，丰富了生态文化内涵，提升了城市品位，还有效地改善本区的投资条件，提升本区知名度，从而有利于扩大对外开放，促进国际国内的经济、技术合作，为更多更好地引进资金、人才、技术服务。

4. 有利于增加就业机会。森林城市建设，可以为密云区当地居民提供许多直接和间接的就业机会。随着森林工程的实施可提供许多工作岗位，为当地农民实现绿岗就业。此外，项目开展后将直接带动餐饮、购物、旅游服务业的发展，从而为当地居民带来间接的就业机会。

5. 有利于增靓城市名片。绿色优美的环境是现代化城市的重要标志，也是城市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城市环境体系中的森林、公园、果园、农田、绿色路网和河流水系等是维护公众健康和优化城市环境的重要载体。密云区通过森林城市建设，其优美的城市生态环境可以增靓地区名片。

第十章　工程实施策略与保障措施

密云区委、区政府始终把森林城市建设作为增强城市综合竞争力，提高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重要举措，几十年来持续开展城乡绿化建设。为进一步落实好本规划，稳步推进各项建设，需要在体制、制度、机制、政策等方面提供有力支撑。

一、重点工程实施策略

要在密云区建设森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按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体系的要求，将森林城市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科学规划实施各项工程。要建立绿化部门与发改、财政、规土、住建、交通、水务、环保等有关部门之间、以及有关部门与密云区之间的协同配合机制，尤其要确立发改委对创森规划各项工程的审批，区财政部门对创森建设的资金支持，减少部门之间在绿化过程中的矛盾和不协调现象，细化分解建设任务，明确相应主责机构，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资金到位，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要求，以工程项目为载体，坚持居民、城市、森林和谐共生，山区、平原、城区三位一体，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乔、灌、花、草合理配置，通过实施四大体系工程，全面推进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四大体系工程”是指森林生态体系、生态福利体系、生态文化体系和森林支撑体系工程，建设内容和责任主体见表 10-1。

表 10-1　四大体系工程内容及责任主体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责任主体
一、森林生态体系	1. 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1）公园绿地建设	区园林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相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
		（2）森林社区建设	区住建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林荫街道建设	区园林中心、区路政分局、区城管委、经济开发区
		（4）绿荫停车场建设	区园林中心、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委、区路政分局
	2. 森林乡镇建设工程	（1）城镇休闲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政府
		（2）镇街道绿化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政府
		（3）森林社区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街政府
	3. 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1）环村片林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委、相关镇街政府、相关村委会
		（2）乡村公园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委、相关镇街政府、相关村委会
		（3）庭院林建设	区园林绿化局、区农委、相关镇街政府、相关村委会
	4. 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1）人工造林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2）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区规土局
	5. 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1）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密云水库管理处、区园林绿化局
		（2）自然保护区功能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3）森林健康经营	区园林绿化局
		（4）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6.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湿地保护	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环保局
		（2）自然保护区功能提升	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3）野生动物救护站	区园林绿化局、区环保局

（续）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责任主体
二、生态福利体系	1. 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2.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3. 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4. 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5. 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相关镇人民政府
	6. 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7. 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
三、生态文化体系	1. 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区旅游委、区科委、相关镇人民政府
	2.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区科委、区教委、区科协
	3. 生态文化标识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区宣传部、区科委、各镇街人民政府
	4. 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区宣传部、区广电中心、区旅游委、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人民政府
四、森林支撑体系	1. 森林防火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2. 森林有害生物防控能力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
	3. 森林公安保护能力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
	4. 科技支撑与信息化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中心

二、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1. 成立由区领导牵头的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全区创森工作。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下，成立高规格的建设国家森林城区工作领导小组，由区委书记或区长任组长，区园林绿化局牵头，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总体规划、专项规划、管理办法、制度规定、实施意见、技术方案、年度计划、工作安排、阶段性重点工作等重大事项，解决建设进程中出现的全局性重点、难点问题。各部门明确相应主责机构，细化分解建设任务，整合资源，形成合力，做到组织领导到位、工作部署到位、责任落实到位、政策资金到位，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格局。

2. 将森林城市建设任务目标纳入干部责任考核体系。区政府应与各镇政府、各部门签订责任状，将创森绿化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制定严格的督导考核办法，建立奖惩制度，按照“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思路，采取正向推、反向查，边建设、边检查等有效措施，加大对创森工作的督导力度，确保绿化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二）政策保障

1.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森林资源。在密云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有效结合并严格遵循北京市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有效保护森林资源，确保森林资源空间数量不减少、生态功能不退化、林业用地性质不改变，以保障全市生态服务功能，维护全域生态安全格局。

2. 加强林业用地的土地保障，合理高效利用林地资源对。使用林地实行规划管理、定额管理和用途管制，完善征占用项目审批机制，建立林地台帐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公益林、有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提高林地补偿机制，保护林地资源不被征占，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林地资源，实施造林绿化。

3. 落实北京市《关于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的实施意见》，加强地方政策支持。根据《实施意见》中针对密云区“要把保水作为首要责任，协同做好怀柔科学城建设，推动特色农业与旅游休闲产业融合发展”的定位特色，在密云水库和潮白河等湿地保护、森林城市建设各项工程的推进等方面配套落实密云区地方相关政策。

（三）资金保障

1. 积极争取北京市级项目和资金配套支持。加强对外协调，发挥北京市级相关融资平台作用，积极争取北京市级资金、绿化项目和政策支持，争取支持生态涵养区发展的重点工程建设。北京市级资金以一般转移支付方式给密云区，由区里统筹使用市级支持资金，增强区里的自主权；或通过支持引导绿色产业项目落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等多种形式，对密云区森林城市建设给予资金支持。同时建立考评机制，将资金分配方案与生态涵养区考评结果挂钩。

2. 加大密云区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城区森林、城镇森林、

村庄人居林等公益型生态项目建设。以财政造林与绿化资金为基础，加大本区财政创森资金支持，把森林城区重点工程建设、主要造林任务、公益林建设、管理与宣传纳入各级政府的公共财政预算体系，建立公益性绿化以政府投入为主的稳定的投资渠道。

3. 创新土地流转和经营管理机制，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参与森林城市中的森林旅游、经济林果、种苗花卉等产业项目建设。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关于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吸引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进入林业生态建设和保护利用领域，建立健全林业投入多渠道筹措机制；支持创新产权模式，引导各方面资金投入植树造林和国土绿化。社会资本可用于特色林业产业、特色苗木花卉产业、生态旅游康养基地和生态文化活动及其它文化、生态等建设工程。

（四）科技保障

1. 开展创森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创森数字化档案管理。在森林城市建设过程中，密云应积极开展林业信息化工作建设，建立数字林业、智慧林业，形成互联网思维、大数据决策、智能型生产、系统化办公、云信息服务等重点工作格局。促进林业移动互联网发展，开通林业微信平台，开发移动林产品服务、移动森林旅游服务。完善森林城市发展监测评估体系，开展森林城市建设监测评估，构建完善森林城市业务管理平台，对森林城市实行动态检查评估，同时制定评估考核机制。根据创森指标与创森项目，建立数字化档案，便于后期评估考核。

2. 强化科技支撑和林业生态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人员培训与交流。森林城市建设涉及林业、规划、生态、康养等多领域、多学科知识和技术的交叉融合，需要全行业人员在观念、技术、管理等各个环节上不断提升整体素质。要强化人才培养与引进，加快引进一批专家人才，培养一批先进适用人才，储备一批独特专长人才。要围绕用好、用活人才，建立不同学历层次与教育培养方式协调配套的灵活人才培养机制和培训机制，积极为各类人才创业和实现自身价值提供机会和条件。推进各方合作交流，吸收先进理念和经验，提升森林城区建设的水平和影响力。

3. 建立创森微信公众平台，强化创森宣传活动。坚持把森林城市建设与生态文化宣传结合起来，广泛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创森宣传活动，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纸、网站和移动窗口、固定标识等媒介，动员全社会参与创森建设，努力形成政府倡导、广泛宣传、社会参与、自觉自愿的良性发展机制。强化生态科普教育，深入推动生态文明知识“进学校、进企业、进居住区、进家庭”活动。通过“义务植树日”、“世界环境日”、“世界湿地日”等生态纪念日的宣传，大力倡导绿色、低碳、环保、和谐的生态道德观、生态价值观、生态消费观，引导全社会共同参与，使全社会以多形式、多渠道、多方位支持创森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

附件：1. Landsat 影像图（2004 年、2017 年）

2. 植被覆盖度分级图（2004 年、2017 年）

3. 森林资源分布图（2009 年、2014 年）

4. 土地利用现状图（2017 年）

5.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图

6.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7.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森林城镇建设工程

8.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9.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10.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11.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12.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13.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14.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15.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16.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17.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18.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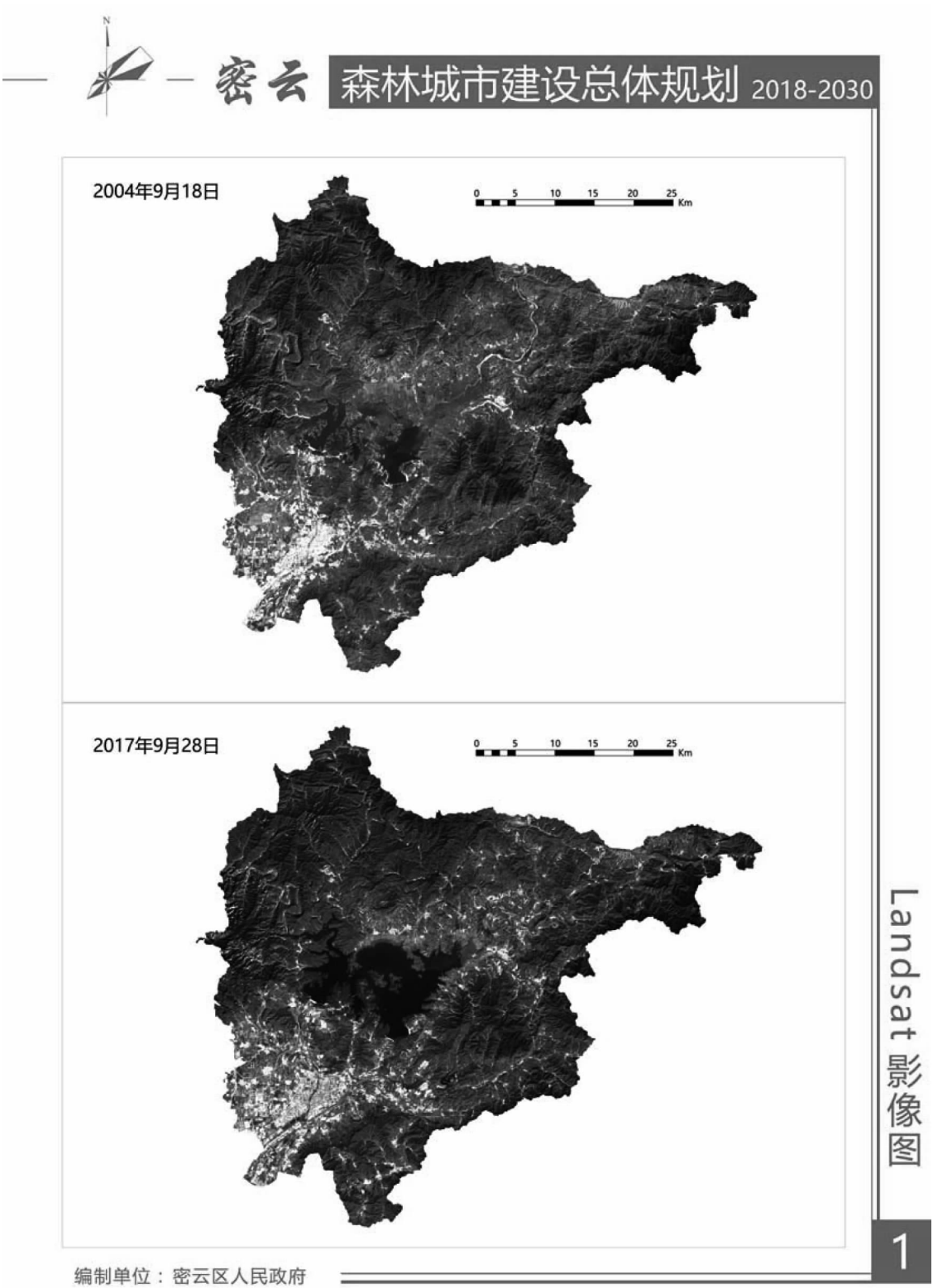
19.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20.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21.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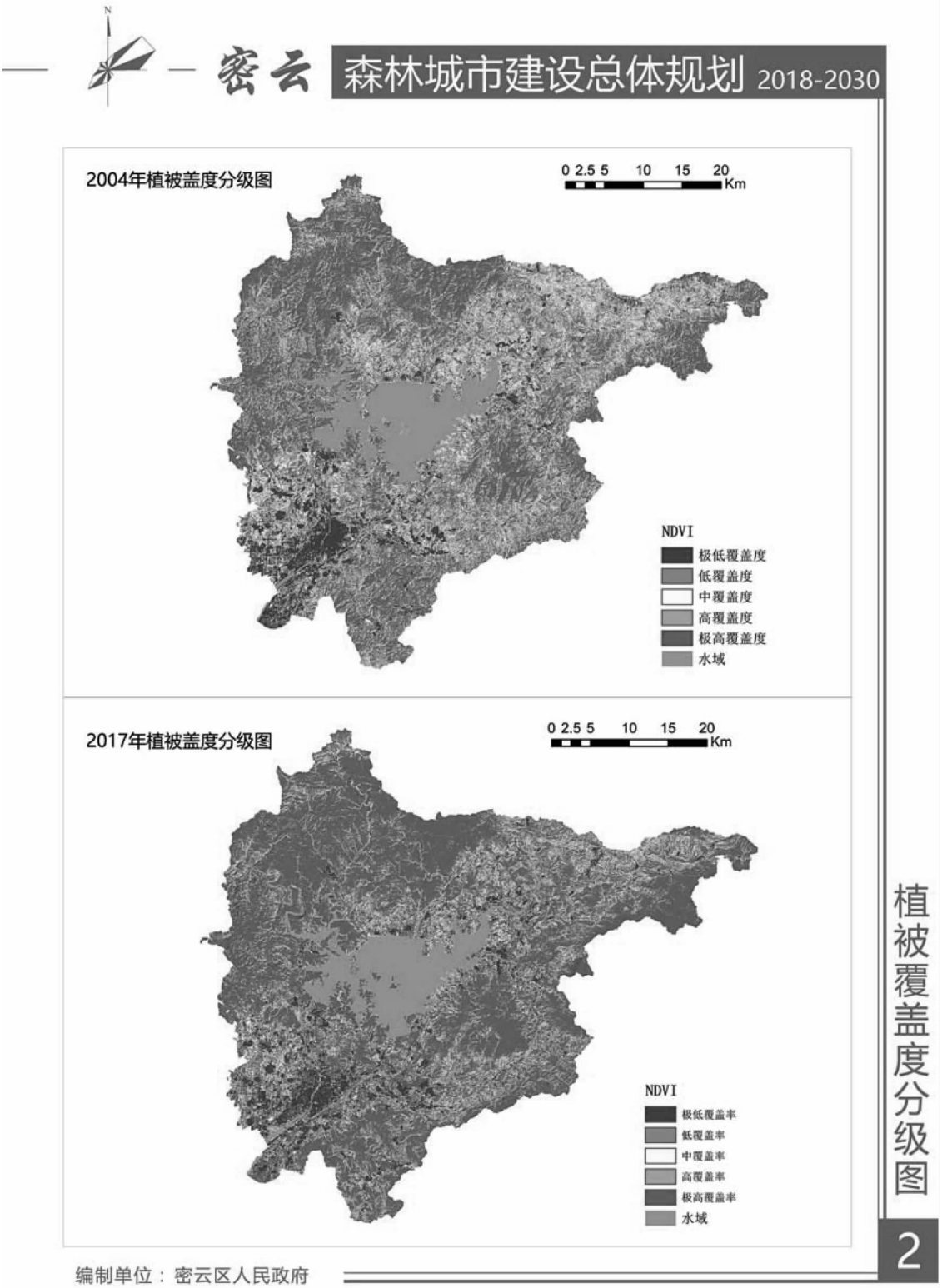
附件 1

Landsat 影像图（2004 年、2017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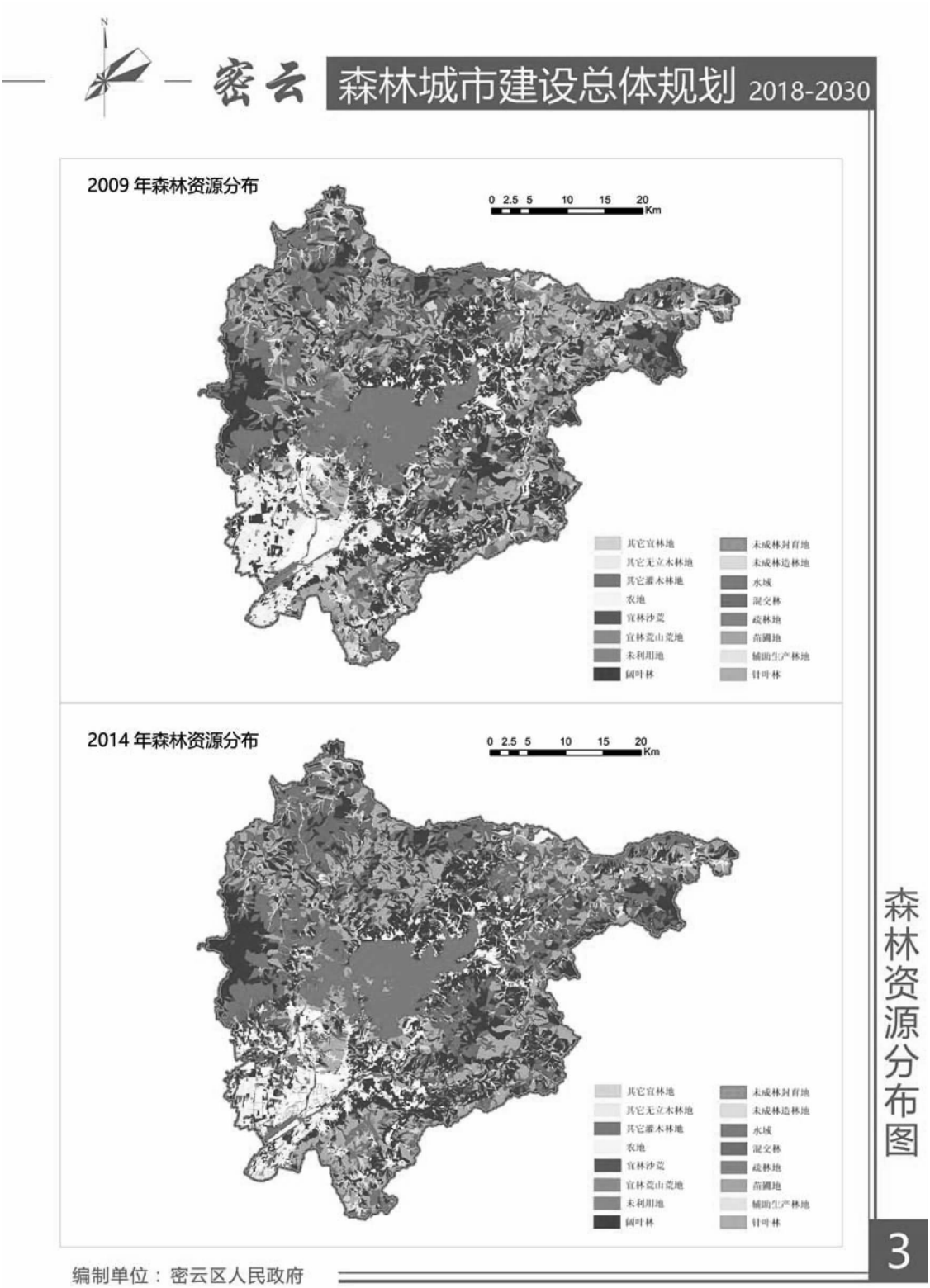
附件 2

植被覆盖度分级图（2004 年、2017 年）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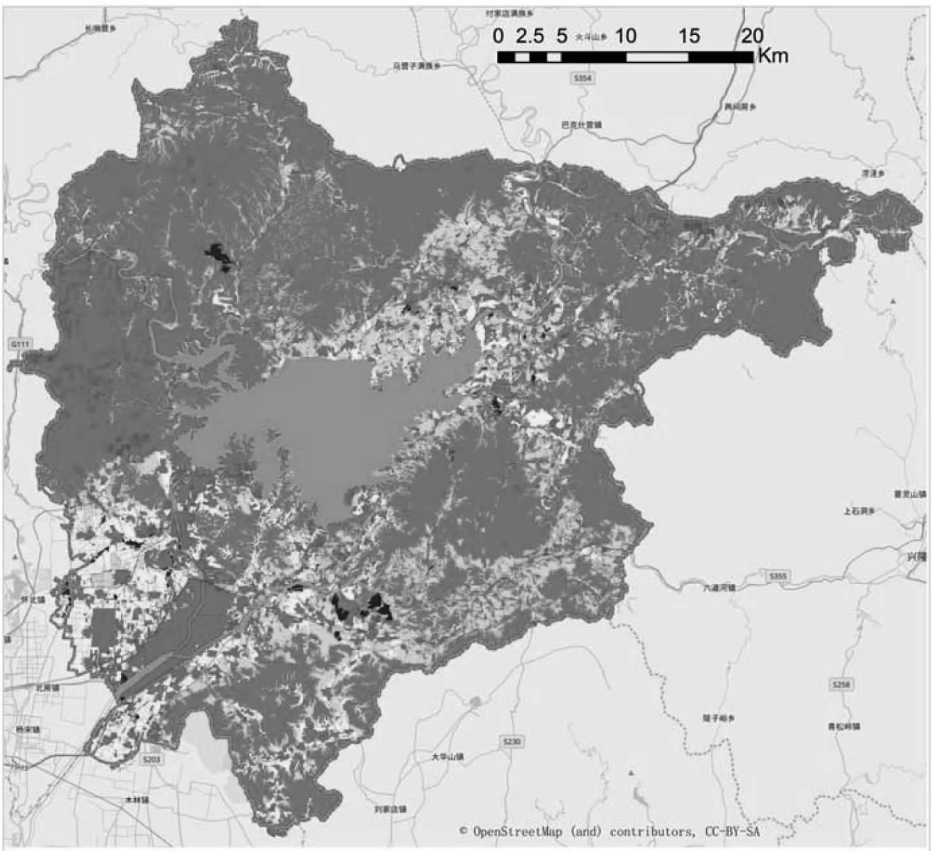
森林资源分布图（2009 年、2014 年）



附件 4

土地利用现状图（2017 年）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密云区	园地	耕地
草地	林地	裸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采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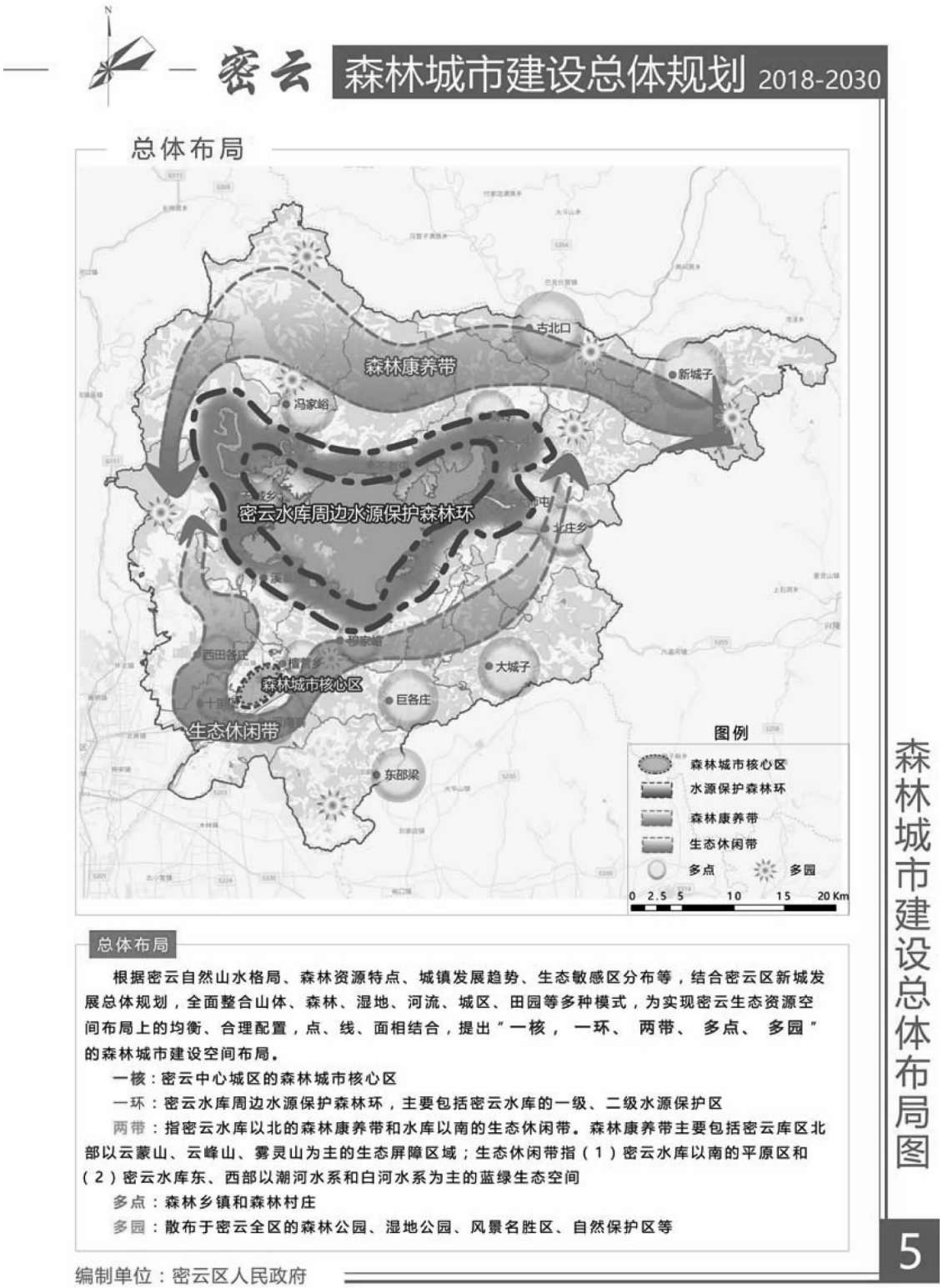
2017 年，密云区住宅用地达 13138.97 公顷；林地 130878.98 公顷；园地 29369.57 公顷；草地 2252.44 公顷；耕地 17896.91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671.57 公顷，裸地 2055.97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22204.26 公顷；设施农用地 1125.05 公顷；采矿用地 936.48 公顷；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63.22 公顷。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土地利用现状图 4

附件 5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布局图



总体布局

根据密云自然山水格局、森林资源特点、城镇发展趋势、生态敏感区分布等，结合密云区新城发展总体规划，全面整合山体、森林、湿地、河流、城区、田园等多种模式，为实现密云生态资源空间布局上的均衡、合理配置，点、线、面相结合，提出“一核，一环、两带、多点、多园”的森林城市建设空间布局。

一核：密云中心城区的森林城市核心区

一环：密云水库周边水源保护森林环，主要包括密云水库的一级、二级水源保护区

两带：指密云水库以北的森林康养带和水库以南的生态休闲带。森林康养带主要包括密云库区北部以云蒙山、云峰山、雾灵山为主的生态屏障区域；生态休闲带指（1）密云水库以南的平原区和（2）密云水库东、西部以潮河水系和白河水系为主的蓝绿生态空间

多点：森林乡镇和森林村庄

多园：散布于密云全区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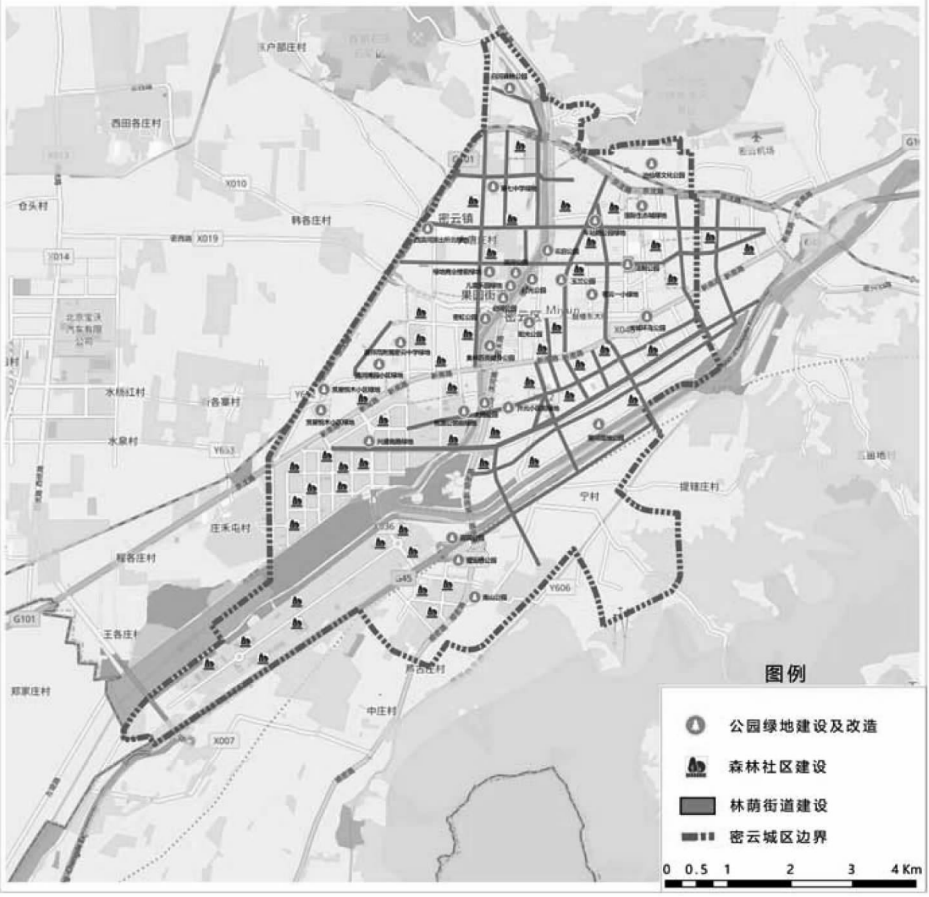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6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园绿地 267 公顷，改造提升 4 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 9 个，森林单位 18 个；新建、改造林荫街道 12 条；新建或改造 3000 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2021-2025 年，中心城区新建公园绿地 68 公顷，改造提升 6 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 15 个，森林单位 25 个；新建、改造林荫街道 11 条；新建或改造 5000 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2026-2030 年，中心城区改造提升 6 个公园绿地；建设森林居住区 30 个，森林单位 50 个；改造林荫街道 6 条；全面提升改造中心城区已建成的各类绿地；新建或改造 5000 平方米绿荫停车场。

建设内容

1. 公园绿地

（1）新建公园绿地



（2）现有公园绿地改造提升



2. 森林社区

（1）居住区绿化



（2）单位绿化



3. 林荫街道



4. 绿荫停车场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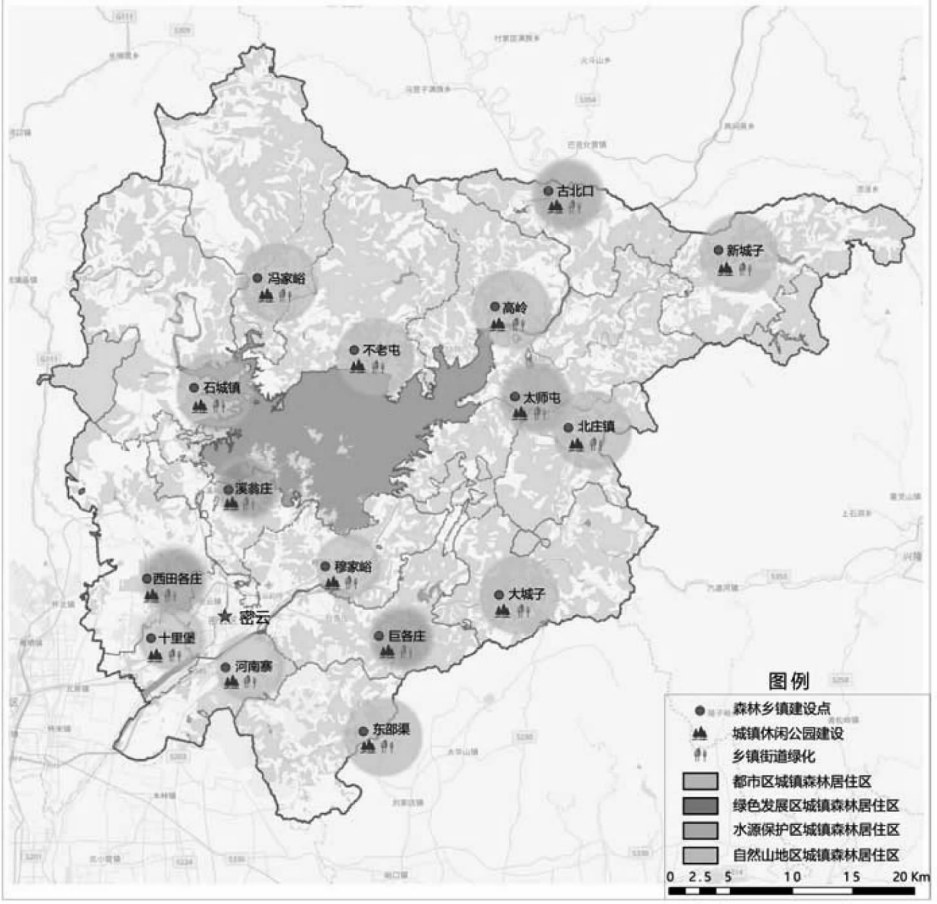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6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城区森林绿地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森林城镇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进一步结合“首都绿化美化园林小城镇”建设工作，按照拆违还绿、留白建绿、见空插树、应绿尽绿原则，大力实施森林城镇建设工作，对城镇建成区重点开展街道绿化、公园建设和社区绿化，不断增加城区树冠覆盖率，以提升密云各镇建成区的绿化面积和景观质量，使居民身边增绿，享受到新型城镇化发展所带来的生态福利。

2018-2020 年，建设公园绿地 55.2 公顷，街道绿化 98.5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40.1 公顷，其中重点建设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古北口镇、东邵渠镇、高岭镇、太师屯镇、不老屯镇等 7 个镇。

2021-2025 年 ,建设公园绿地 12.1 公顷 ,街道绿化 26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15 公顷，其中重点建设冯家峪镇、石城镇、新城子镇等 3 个镇。

2026-2030 年，建设公园绿地 7.5 公顷，街道绿化 21 公里，建设森林社区绿地 11.2 公顷，全面提升和改造已建成的各类城镇绿地。

建设内容

1、城镇休闲公园建设





2、乡镇街道绿化



3、森林居住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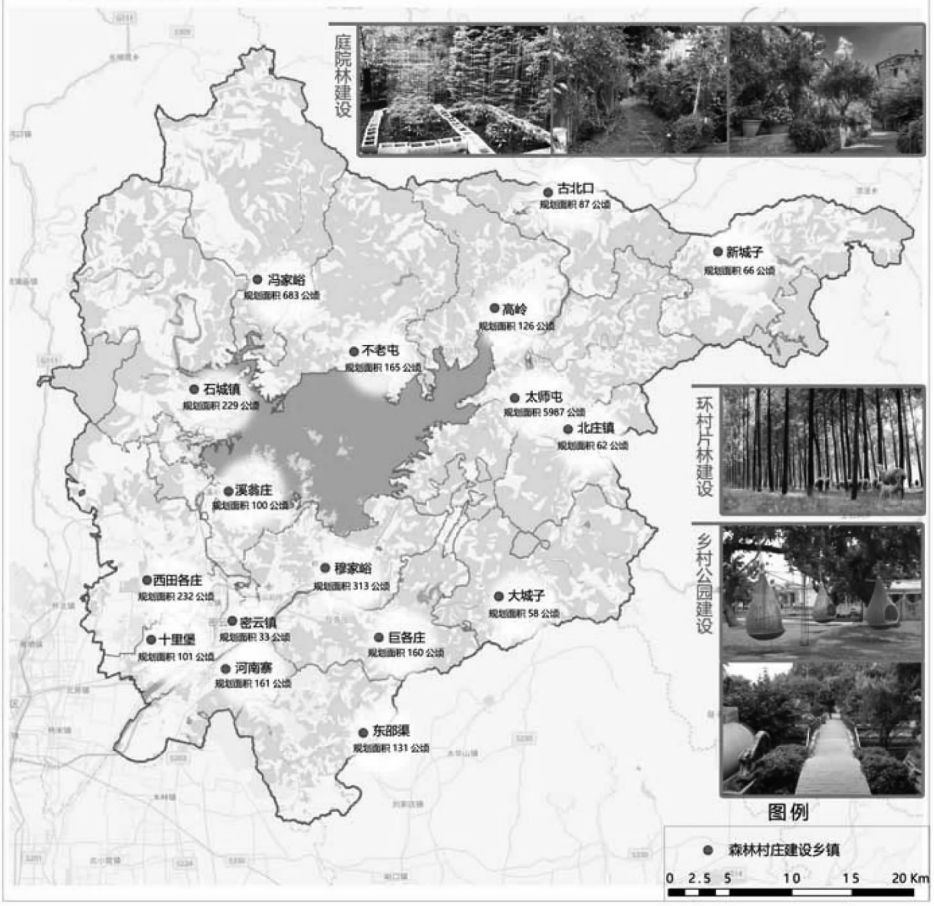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8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森林村庄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按照每个村庄林木绿化率达 30% 以上，且至少有 1 处乡村公园的建设标准，开展森林村庄建设。2018-2020 年，村庄绿化建设 132 公顷；2021-2025 年，村庄绿化建设 80 公顷；2026-2030 年，村庄绿化建设 53 公顷。

建设内容

1、环村片林建设

利用村旁道路、河渠、空闲地建设环村片林，构建具有地方特色风貌的环村绿色屏障。

2、乡村公园建设

在村口、村内广场或村民集中活动场所附近，因地制宜地利用边角地、空闲地、撂荒地、硬化地等进行绿化改造提升，规划建设服务于本地村民，具有休闲、娱乐、健身、节庆、祭祀等综合功能的乡村公园。

3、庭院林建设

以节约成本为出发点，充分利用房前、屋后和宅旁空地进行绿化美化，以引导村民自发开展庭院绿化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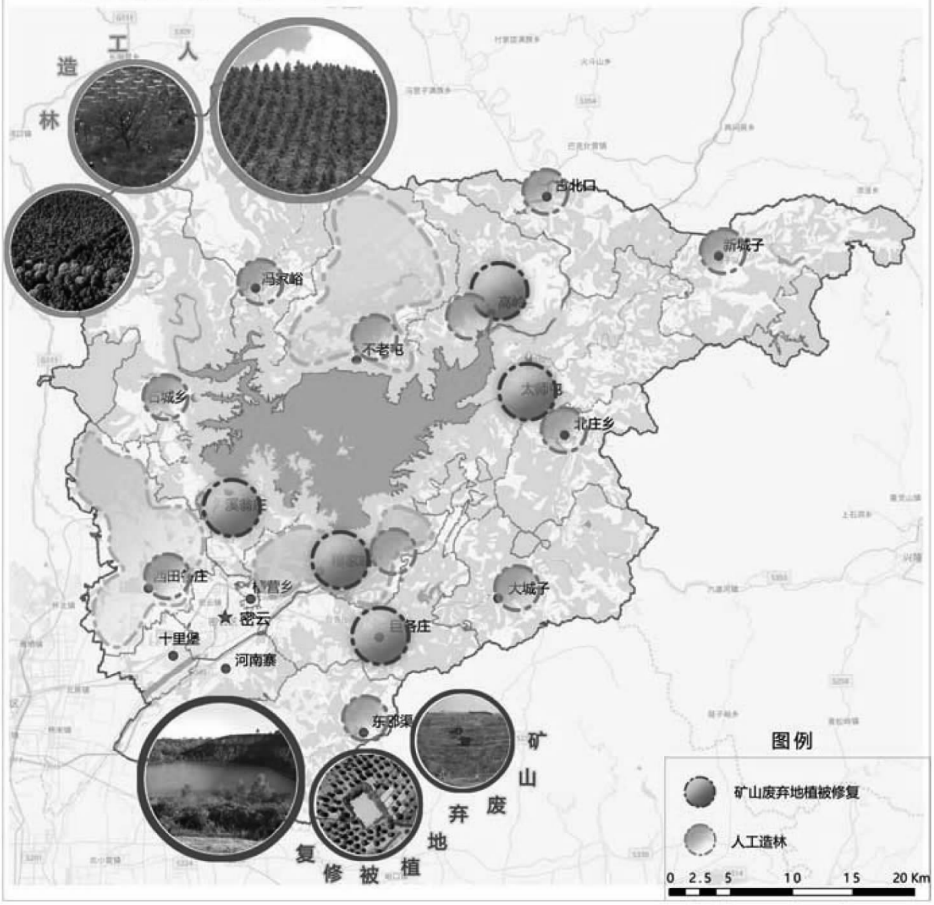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 8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生态屏障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3333 公顷，京津风沙源治理 1500 公顷，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13公顷。

2021-2025 年，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 2000 公顷，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20公顷。

2026-2030 年，完成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20公顷。

建设内容

1、人工造林

结合北京市新一轮百万亩造林工程和京津风沙源治理二期工程，开展密云区宜林荒山造林、浅山区台地造林、浅山区平缓地造林、困难立地造林建设。

2、矿山废弃地植被修复

保护好开采区内现有林草植被，加强封山育林，做好矿山周边天然林保护工作。同时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对矿区废弃地进行生态修复和复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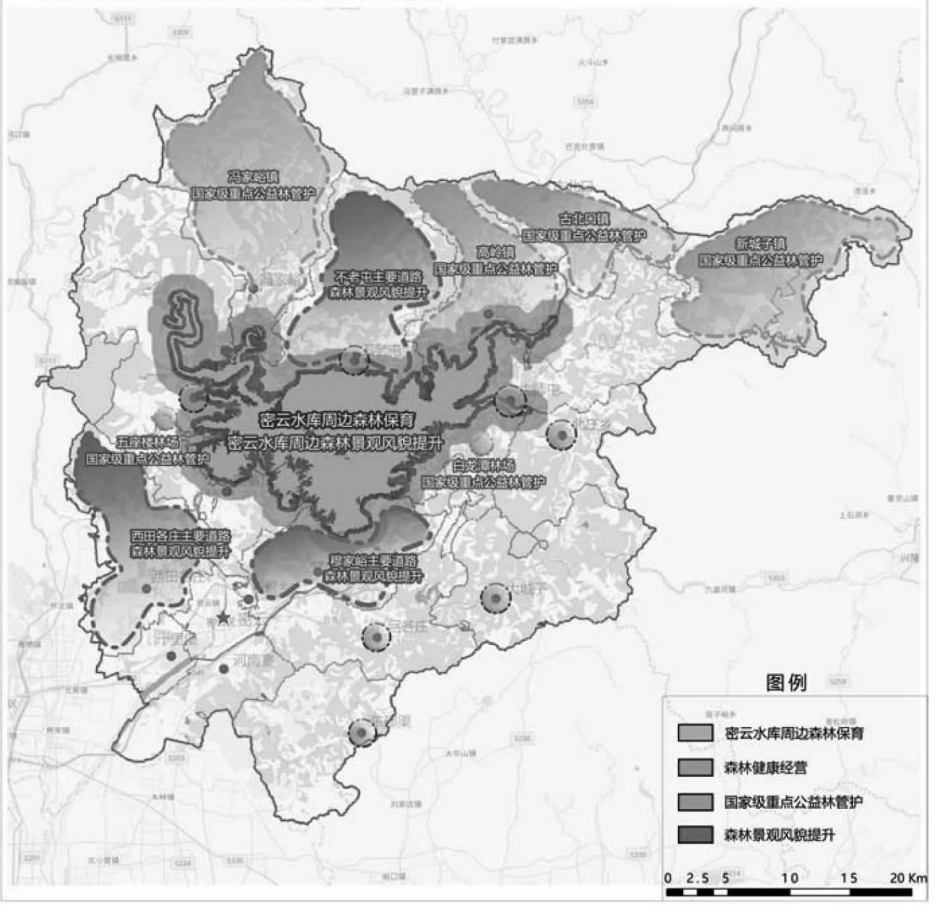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0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水源涵养林质量提升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完成密云水库湿地保护区绿化 2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17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6200 公顷，彩色树种造林 500 公顷；

2021-2025 年，完成密云水库湿地保护区绿化 3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10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8000 公顷，彩色树种造林 833 公顷；

2026-2030 年，完成密云水库湿地保护区绿化 300 公顷，森林健康经营 5000 公顷，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6000 公顷，彩色树种造林 833 公顷。

建设内容

1、密云水库周边森林保育



2、森林健康经营发抚育



3、国家级重点公益林管护



4、森林景观风貌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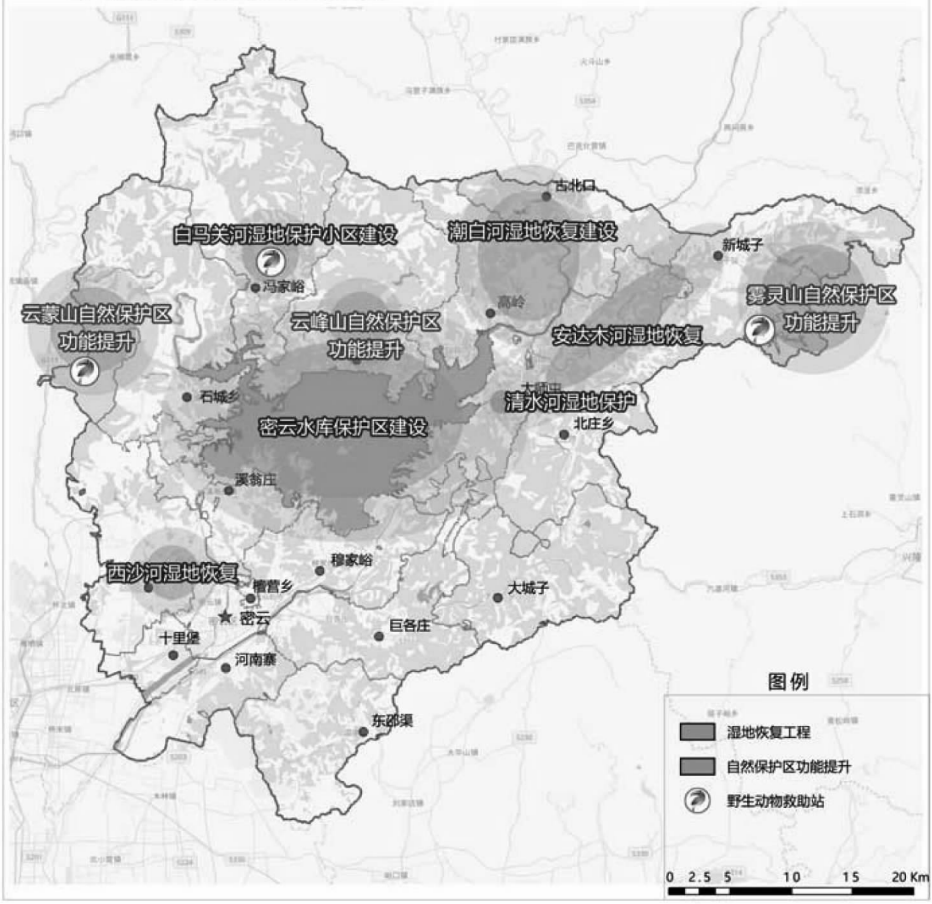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对密云水库、白马关河、潮白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6911 公顷；对现有云蒙山、雾灵山两个北京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改造提升；建设 1 处野生动物救护站。

2021-2025 年，重点对密云水库、西沙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2043 公顷；对云峰山市级自然保护区进行改造提升。

2026-2030 年，全面提升现有自然保护区、湿地保护区，重点对密云水库、清水河河、安达木河进行湿地保护和恢复，共计 1646 公顷。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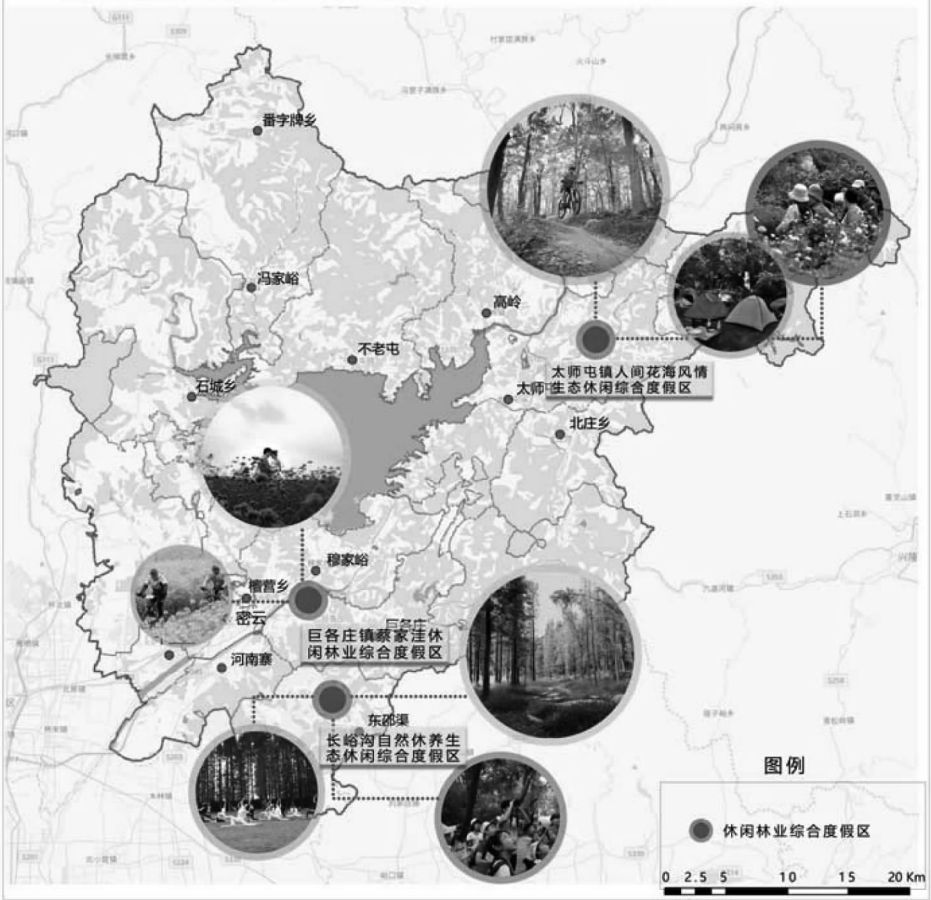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2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都市休闲林业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2 处 ,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2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2 处。

2021-2025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1 处 ,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1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2 处；

2026-2030 年，建设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度假体验项目 1 处 ,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度假体验项目 1 处，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度假体验项目 1 处。

建设内容

1、巨各庄镇蔡家洼休闲林业综合度假区

目前，蔡家洼已经打造了北京最大的户外月季花基地，拥有月季品种 200 多个，占地约 107 公顷。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利用便利的交通优势，将蔡家洼建成首都近郊具有 " 自然生态，科技农业，观光工业，科普教育 " 为特色的综合性休闲度假园区，吸引北京以及周边城市居民。

2、太师屯镇人间花海风情生态休闲综合度假区

目前，种植有薰衣草、鼠尾草、马鞭草、串红等 10 余品种的花卉。建设 " 展示花卉产业、传播香薰文化、体验农村风情、释怀乡土情结 " 的生态休闲观光旅游度假区，满足近郊乡村度假。

3、长峪沟自然休养生态休闲综合度假区

长峪沟自然休养区以丰富的森立资源为基础，目前，有油松、侧柏、元宝枫等各种彩叶植物形成自然山林覆盖，同时柿子、核桃、山里红等经果林遍布群山；现建有 200 公顷的森林体验林场，可以打造集森林疗养、森林健身、森林游憩、森林生态科普教育于一体的综合度假区。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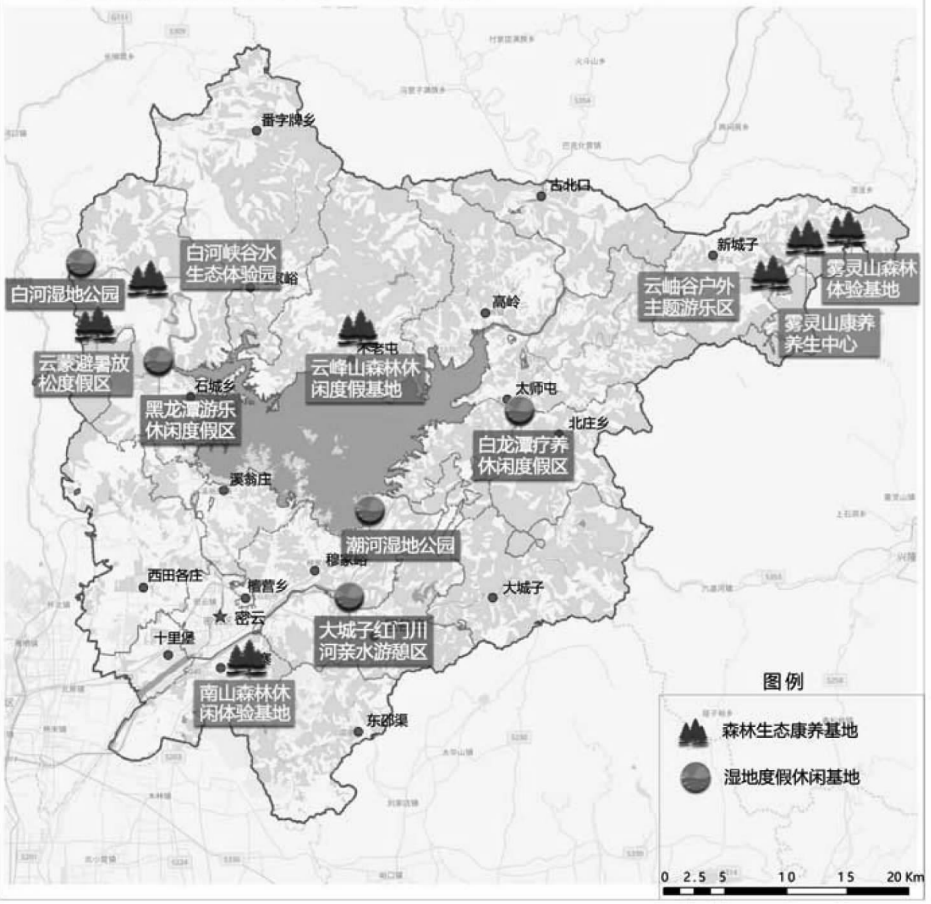
12

附件 13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生态旅游康养产业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4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2 处；

2021—2025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4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3 处；

2026—2030 年，建设森林生态康养基地 2 处，建设湿地度假休闲基地 2 处。

建设内容

1、森林康养休闲生态旅游



2、湿地观光休闲生态旅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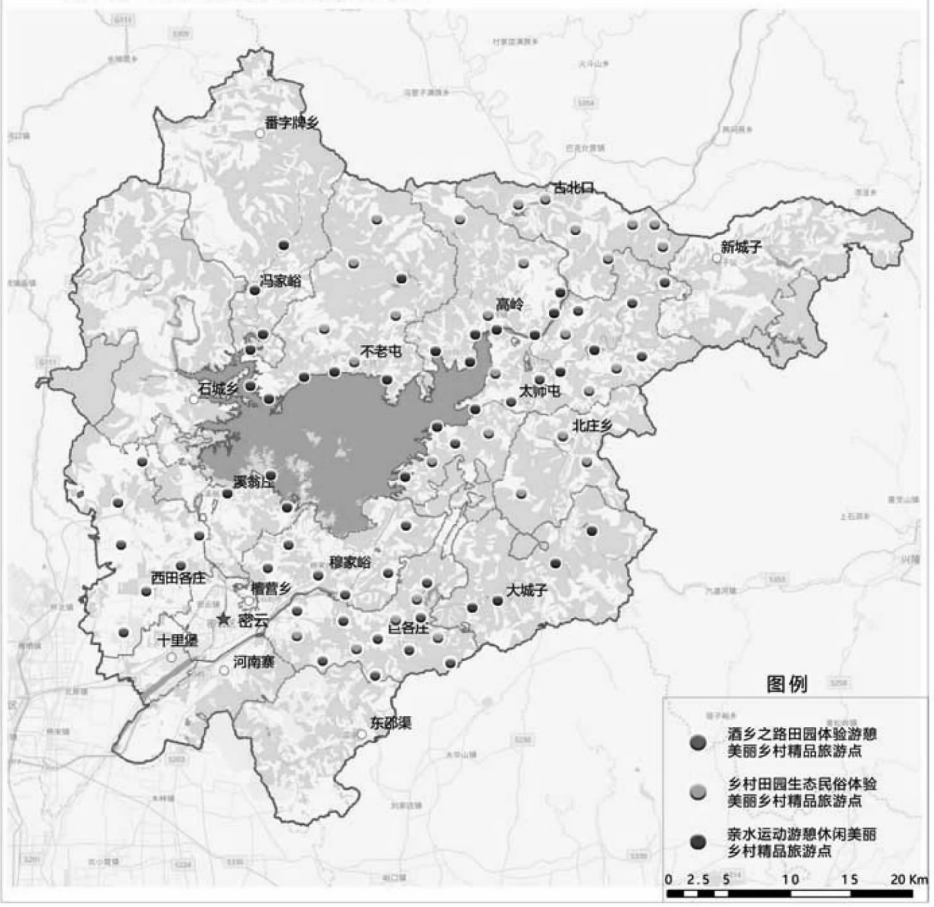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4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形成 3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9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10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8 个.

2021-2025 年，形成 4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9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10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11 个。

2026-2030 年，形成 3 条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精品旅游点 11 个，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精品旅游点 9 个，亲水运动游憩休闲精品旅游点 10 个。

建设内容

1、酒乡之路田园体验游憩之旅



2、乡村田园生态民俗体验之旅



3、亲水运动游憩休闲之游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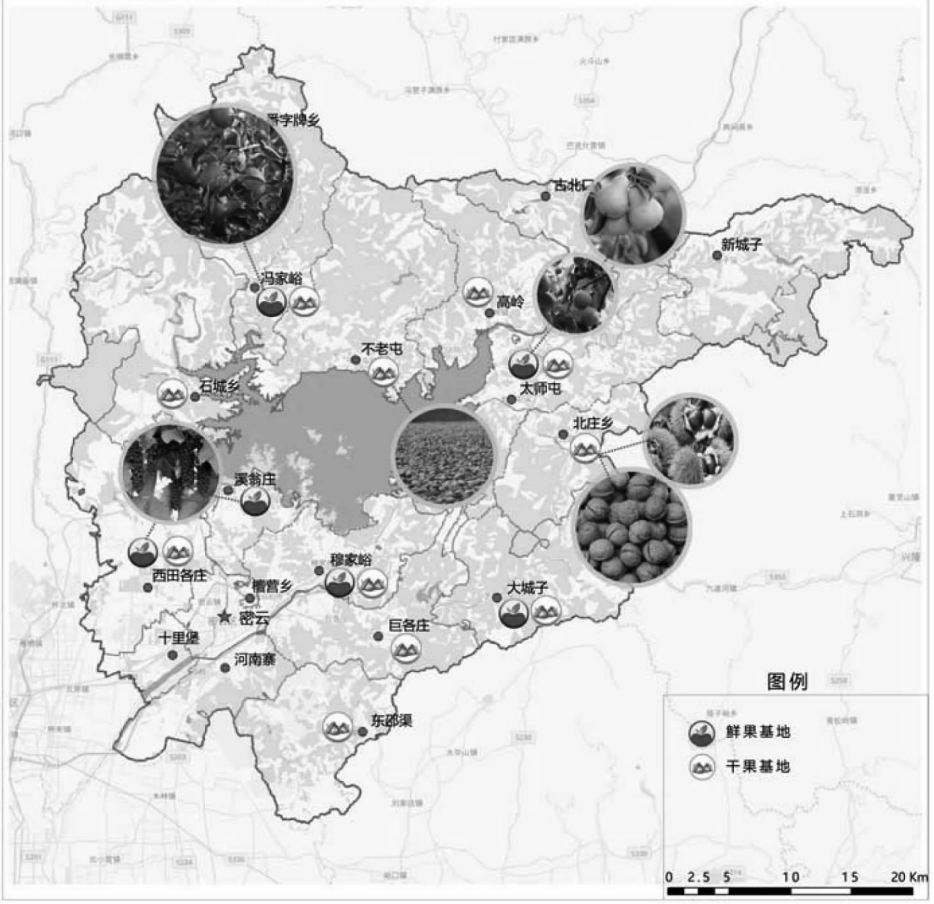
14

附件 15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特色林果产业提升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发展鲜果基地 112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29 公顷；

2021-2025 年，发展鲜果基地 135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51 公顷；

2026-2030 年，发展鲜果基地 156 公顷，发展干果基地 270 公顷。

建设内容

密云区的鲜果主要包括：苹果、梨、桃、葡萄、鲜杏、柿子、李子、樱桃、枣、红果等，干果包括：核桃、板栗、仁用杏等。以密云国家森林城市建设为依托，开展优化密云区果树产业树种品种结构，加大果树更新换优调整力度，大力开展老、杂、劣果树更新发展工作，调整非适生区果树树种、品种，适当发展梨、桃、葡萄等鲜果，减少板栗、仁用杏等树种面积；选育引进早熟板栗、梨、桃等果品优新品种；研究推广果树有机生产、节水灌溉技术，提高果品生产效益；重点在低产低效果园开展提质增效工作，推广板栗八项丰产优质栽培、苹果十项优质丰产栽培等栽培管理措施，全力提升全区低产低效果园的产量和品质；加大各类有机果品生产基地建设；做好果树产业的市场培育开发，使密云区果树产业整体提质增效，迈上以质量和效益为中心的新发展阶段。努力将果品产业建设成农民增收致富的支柱性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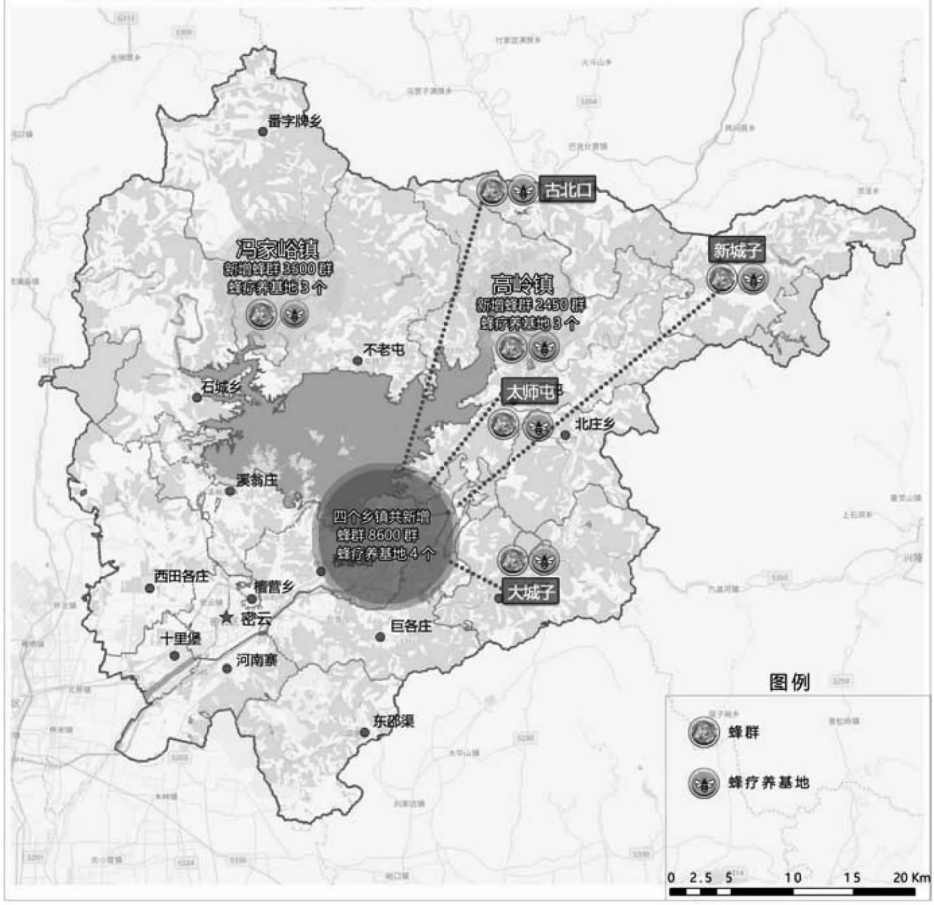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6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森林蜜蜂产业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新增蜂群 3450 群，蜂疗养基地 3 个；
2021-2025 年，新增蜂群 5050 群，蜂疗养基地 4 个；
2026-2030 年，新增蜂群 6050 群，蜂疗养基地 3 个。



建设内容

首先，充分利用蜜源植物资源，建立示范蜂群养殖基地，养蜂合作社以及蜜蜂观光疗养产业园等，开展蜂蜜产品交流会、展览会等，印发养蜂生产管理手册，合理规划养蜂空间。

其次，以国内外市场需求为导向，重点加强区内和周边城市蜂产品市场开拓，不断扩大消费市场，结合郊野公园、采摘园的建设，建立蜂蜜、蜂胶、蜂王浆等产品加工基地。打造有机密云蜂产品加工基地。

第三，建立蜜蜂观光疗养产业园、蜂疗养基地等，包括蜜蜂展示区，邀请游客自己养蜂；建立蜂产品加工营销中心，由游客监督产品加工过程使之规范化、透明化；开发蜂疗养生区，推广蜂针疗法，利用各种蜂产品开展蜂疗养，让游客体验吃蜂蜜、用蜂蜜、采蜂蜜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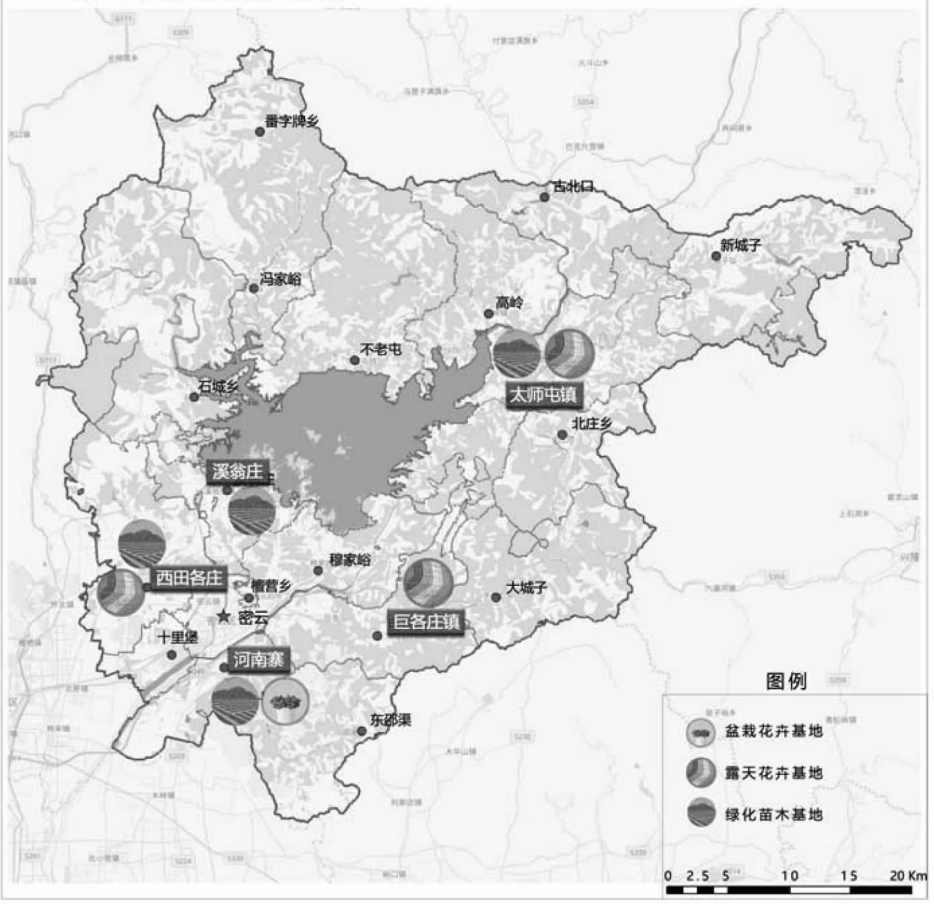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7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种苗花卉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6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0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53 公顷；
2021-2025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8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2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35 公顷；
2026-2030 年，改造提升盆栽花卉基地 11 公顷，露天花卉基地 15 公顷，绿化苗木基地 30 公顷。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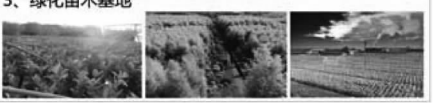
1、盆栽花卉基地



2、露天花卉基地



3、绿化苗木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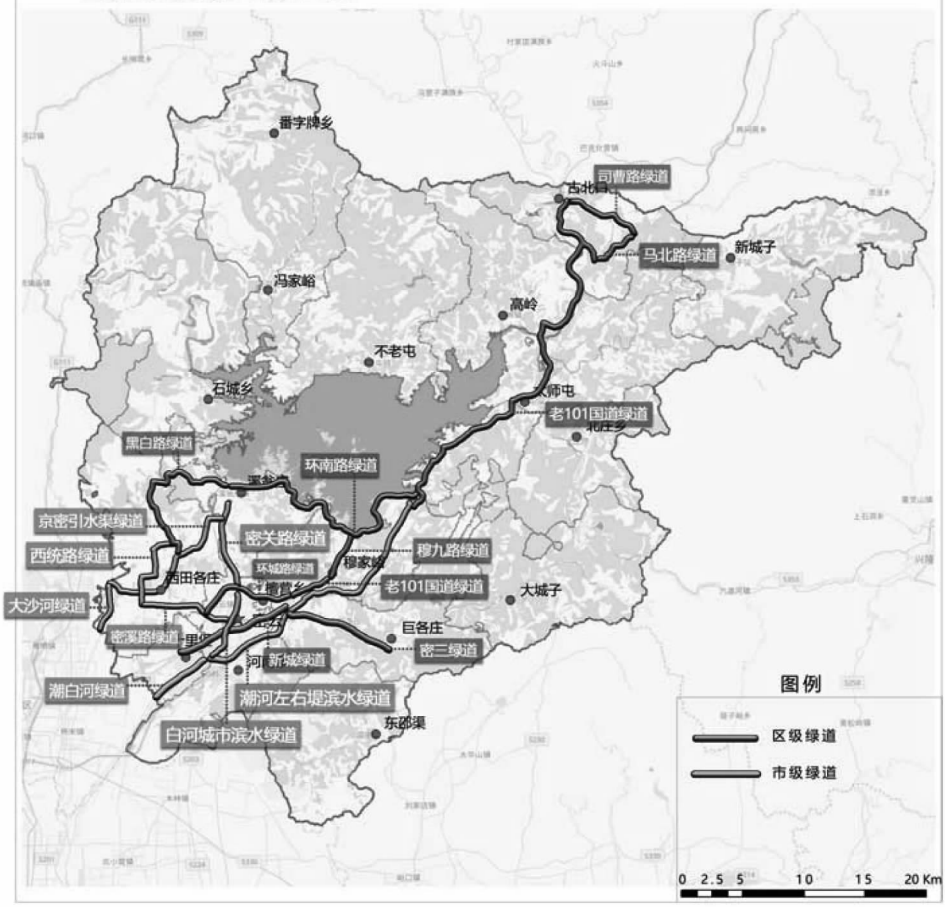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18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绿道网络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建设区级新城绿道 120.7 公里；建设市级绿道 89.9 公里；

2021-2025 年，对建成的区级新城绿道进行提升；对 4 条市级绿道进行提升。

2026-2030 年，对全区的市级绿道进行提升改造。

建设内容

立足密云已有绿道建设的基础与建设成就，进一步落实《北京市级绿道系统规划》，以及《密云县绿道体系规划》，按区级绿道与区级绿道的类型划分，采取适宜的建设方式，打造密云绿道网络，形成稳定有效的生态福利供给。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生态福利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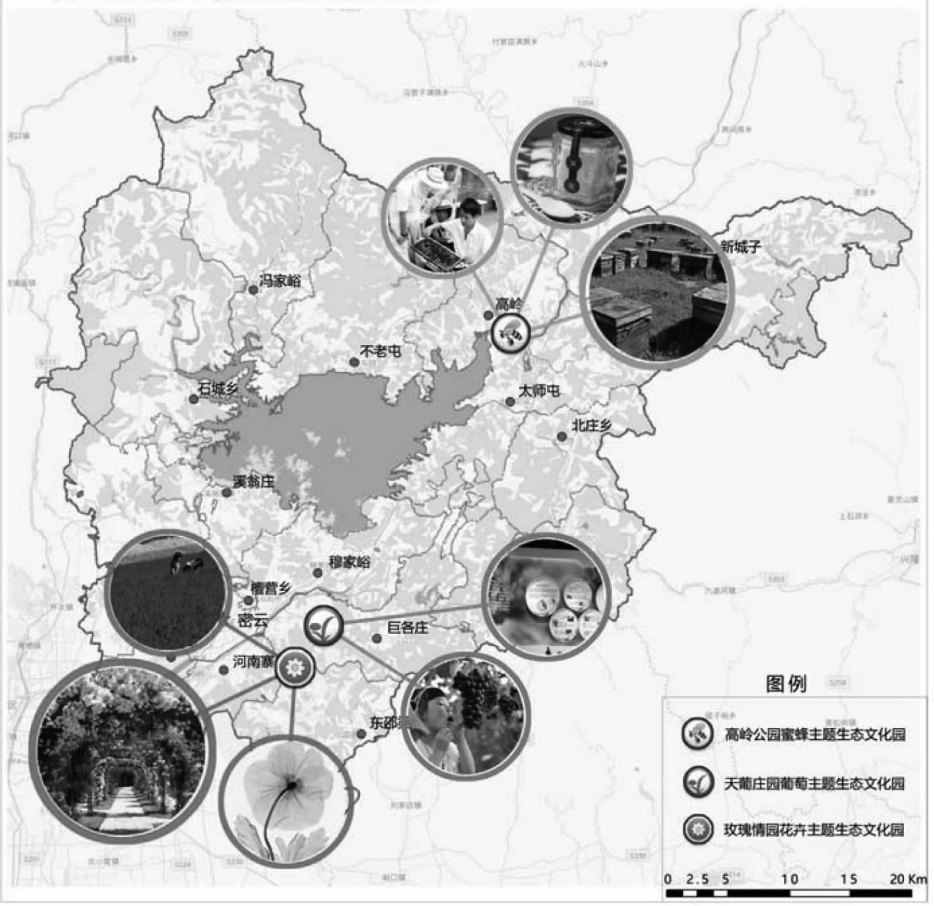
18

附件 19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特色生态文化园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 3 个、蜜源植物展示园 1 个、蜂产品制作教室 3 间、蜂产品推广窗口 2 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 5 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 50 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 2 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 5 次、薰衣草文化活动 5 次，开发品牌产品 5 个。

2021-2025 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 3 个、蜜源植物展示园 1 个、蜂产品制作教室 3 间、蜂产品推广窗口 1 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 5 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 50 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 2 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 5 次、薰衣草文化活动 5 次，开发品牌产品 8 个。

2026-2030 年，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科普展示设施 4 个、蜜源植物展示园 1 个、蜂产品制作教室 4 间、蜂产品推广窗口 1 个；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电子互动展示设备 5 台、私人采摘定制葡萄酒 50 份；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建设花文化长廊 1 个，开展玫瑰文化活动 5 次、薰衣草文化活动 5 次，开发品牌产品 10 个。

建设内容

1. 高岭公园蜜蜂主题生态文化园
   （1）蜂文化科普项目
   （2）蜂文化体验项目
   （3）蜂文化推广项目
2. 天葡庄园葡萄主题生态文化园
   （1）葡萄文化科普项目
   （2）葡萄文化体验项目
3. 玫瑰情园花卉主题生态文化园
   （1）花文化科普项目
   （2）花文化体验项目
   （3）花文化推广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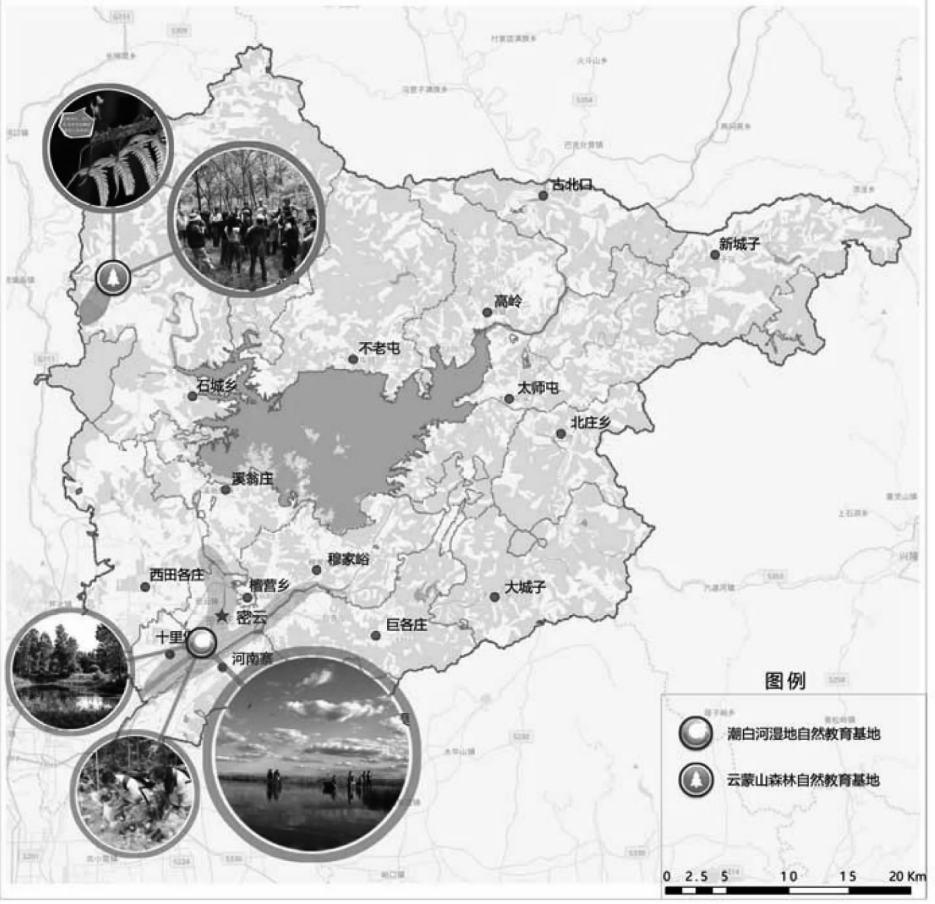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20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开展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 1 场，共计 9 场；建设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开展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 1 条。

2021-2025 年，推进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湿地户外课堂 1 个;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 1 场，共计 15 场；继续扩建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推进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 2 条。

2026-2030 年，完善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湿地户外课堂 2 个;每年春、夏、秋季各开展潮河、白河交汇口漫游活动 1 场，共计 15 场，建成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 1 所；完善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建设，打造森林深度研习路径 2 条，完成森林深度研习 app 测试与上线。

建设内容

1、潮白河湿地自然教育基地
（1）湿地户外课堂
（2）潮河白河湿地交汇口漫游活动
（3）潮白河自然教育学校

2、云蒙山森林自然教育基地
（1）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路径
（2）云蒙山森林深度研习 a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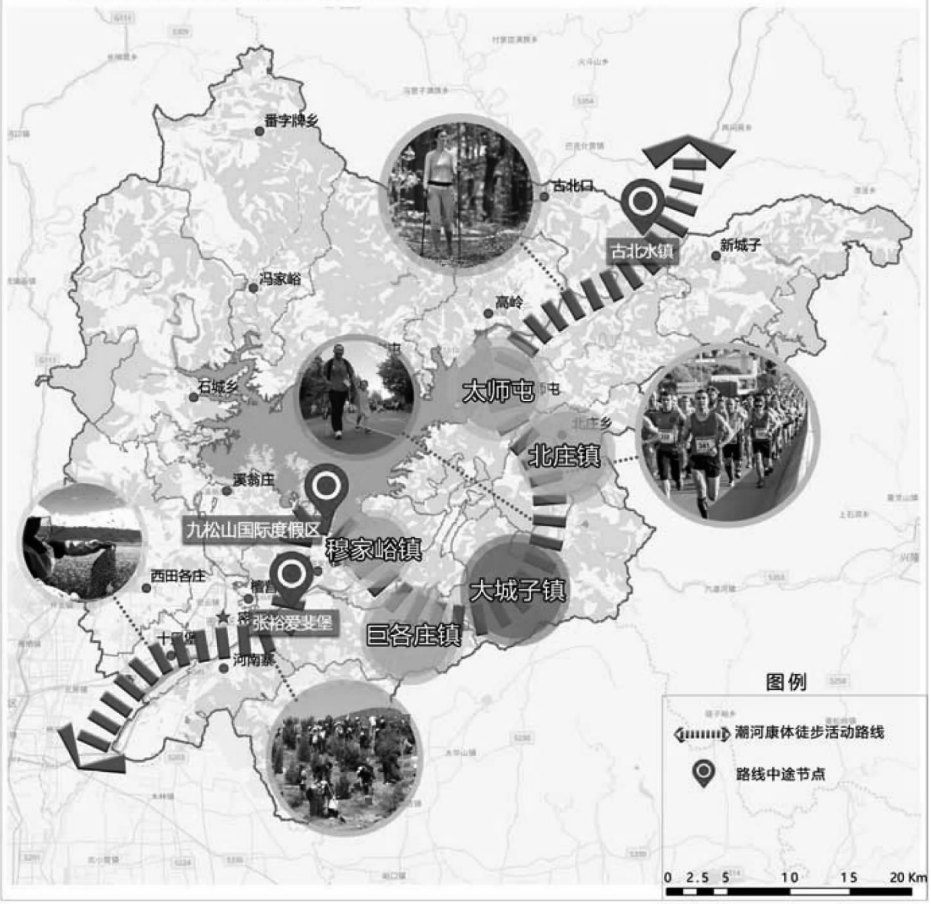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附件 21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密云 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 2018-2030

生态文化活动建设工程



建设目标

2018-2020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3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知晓率与满意率 90% 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2000 人次(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 + 参与人数)以上。

2021-2025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5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认同率 90% 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3000 人次 (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 + 参与人数) 以上。

2026-2030 年，开展世界蜂蜜日、割蜜节、荆花节等活动不少于 10 场；开展 5 次潮白河康体徒步活动；实现创森认同率 90% 以上，实现义务植树参与人数 3000 人次 (含 1000 及以上互联网 + 参与人数) 以上。

建设内容

1、蜜蜂生态文化节庆

立足密云地区性特色蜂文化，整合蜂产业资源与旅游资源，突出新颖性、大众型、趣味性，着力开展以世界蜜蜂日、割蜜节、荆花节为主体的蜜蜂生态文化节庆，重点对节庆进行蜂文化元素配套与蜂文化活动配套。

2、潮河康体徒步活动

依托潮河高端休闲旅游产业带，基于沿线景观道路的修建，彰显绿色出行的主题，每年每个季节定期开展潮河康体徒步活动。

3、创森宣传活动

2018-2020 年森林城市创建时期，突破 90% 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创建的知晓率与满意率；2021-2030 森林城市提升期与巩固期，重在获得 90% 以上公众对森林城市建设的幸福感和认同感。

4、义务植树

在创森期间密云义务植树活动的建设重点包括义务植树成果展览、义务植树节活动、义务植物互联网平台三个方面。

编制单位：密云区人民政府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的房屋征收决定

密政发〔2018〕51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征收范围

房屋征收范围为：东至鼓楼北大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原县医院南墙（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于2018年12月21日，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和本项目范围内公布。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6号）的规定，经被征收人抽号选定，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五、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自2018年12月23日8时至2019年1月21日24时。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腾空被征收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完成搬迁。

在本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北京市

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联系方式

现场办公地址：鼓楼西区南侧地块房屋征收办公室

联系电话：69053551或69053531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中医医院迁址新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改善我区医疗卫生设施，提升区域医疗卫生条件，经密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该地块房屋进行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合情合理，阳光、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征收范围：东至鼓楼北大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滨河路，北至原县医院南墙。

二、房屋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被征收人认定

1. 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准。

2. 公房承租人与公房所有权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改售房协议后，作为被征收人。

3. 由于继承、离婚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形式，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等，均认定为一个被征收人。

4. 户籍空挂在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公房承租人房屋名下，实际不在此居住或者因房屋征收恶意分户的，房屋征收部门对空挂户或者恶意分出户不予认定且不予补偿。

四、被征收房屋相关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院落占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用途等，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批示载明的确定。

征收范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明确或权属证明材料缺失的，由实施单位组织认定，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房屋所有权证和合法批示载明外的房屋（未登记建筑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偿。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五、评估机构

按照规定程序，被征收人抽号选定北京建正合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等进行评估，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提供依据。

六、签订补偿协议

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实施单位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七、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 号）有关规定，优先配租配售。

第二章　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的补偿款总额＝被征收房屋价值＋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约定，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二）产权调换方式

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被征收人补偿包括：回迁安置房、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及奖励。选定回迁安置房后，按照本方案结算办法结算差价。

1. 安置房地点

本项目提供位于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具体位置及户型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2. 安置房性质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性质为商品房（参照经济适用房管理）。

3. 安置房装修标准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执行《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 号）规定，为全装修成品交房。

4. 选房原则

被征收人按照签约和交房顺序进行两轮选房，第一轮次按照补偿协议签约先后顺序，选择一套定向安置房；第二轮次按照交房验收单先后顺序，选择剩余全部定向安置房。

5. 可选定向安置房建筑面积构成及价格

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应安置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1）应安置建筑面积

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的被征收房屋院落占地面积调换同等建筑面积的定向安置房，且互不找差价。

（2）签约奖励建筑面积及价格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给予应安置建筑面积的 20％作为签约奖励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补

足至 10 平方米。签约奖励建筑面积按照签约时间执行不同价格。具体标准如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收取购房款。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21 天至第 30 天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4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3）调剂购买建筑面积及价格

因定向安置房户型和套数等客观原因，在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基础上，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的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含）以内的，按照签约时间先后顺序执行以下标准：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1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1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1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21 天至第 3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0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小于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6. 结算办法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后，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与被征收人进行预结算，最终结算时以交房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被征收人选定的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按可选定总建筑面积最大化原则）小于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面积差额部分按本项目标准房屋市场价格，由房屋征收部门补偿给被征收人。

定向安置房的入住费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缴纳。

二、各项补助奖励

（一）搬迁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计算搬迁费。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搬迁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 75％。

（二）周转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月计算周转费。周转费不足 1800 元/月的，按照 1800 元/月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周转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周转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

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75%。周转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选择产权调换的，周转费每6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后2个月止。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4个月的周转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利用住宅进行合法经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被征收房屋符合本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被征收房屋认定的规定。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原件），且营业执照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征收房屋一致，并正在实际经营。

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部；

2.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端；

3. 空调移装费400元/台；

4. 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300元/台。

选择产权调换的，给予两次补助；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一次补助。

（五）困难补助

被征收人家庭成员是指被征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或经认定的人员。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下列情况的，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为准，且每证仅享受一次补助。

1.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2. 伤残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3. 患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2007年8月1日发布）25种重大疾病和中国保险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规范定义范围之外增加的五类疾病范围的，凭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密云区中医医院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或证明，补助标准为每位被确诊病人2万元。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六）土地出让金补助

选择密云新城MY00-0101-6011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的，按照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一次性享受1000元/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补助。

三、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签约配合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征收

补偿协议约定日期搬迁交房的，给予 10 万元签约配合奖励。享受签约配合奖励的同时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二）提前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8 万元提前搬迁奖励。享受提前搬迁奖励的同时享受履行合同奖励。

（三）履行合同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2 万元的履行合同奖励。

第三章　公房征收补偿方案

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其他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的部分进行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本方案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公房的补偿标准参照住宅房屋征收补偿的标准。奖励建筑面积、调剂建筑面积、签约配合奖励、提前搬迁奖励和履行合同奖励时间，以签订房改售房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其　　他

一、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补充性文件。

二、本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市密云区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的房屋征收决定

密政发〔2018〕52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北京市密云区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南至密云区政府北侧，西至滨河路东侧，北至区中医院新址南侧，东至规划停车场用地西侧（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于2018年12月21日，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和本项目范围内公布。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6号）的规定，经被征收人投票选定，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五、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自2018年12月23日8时至2019年1月21日24时。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腾空被征收房屋并移交征收实施单位，完成搬迁。

在本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联系方式

现场办公地址：鼓楼西区南侧地块房屋征收办公室

联系电话：69053551 或 69053531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 年 12 月 21 日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全民健身广场建设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提升滨河路沿线及密云区中医医院新址周边环境品质，经密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该地块进行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合情合理，阳光、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征收范围：南至密云区政府北侧，西至滨河路东侧，北至区中医院新址南侧，东至规划停车场用地西侧

二、房屋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被征收人认定

1. 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准。

2. 公房承租人与公房所有权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改售房协议后，作为被征收人。

3. 由于继承、离婚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形式，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等，均认定为一个被征收人。

4. 户籍空挂在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公房承租人房屋名下，实际不在此居住或者因房屋征收恶意分户的，房屋征收部门对空挂户或者恶意分出户不予认定且不予补偿。

四、被征收房屋相关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院落占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用途等，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批示载明的确定。

征收范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明确或权属证明材料缺失的，由实施单位组织认定，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房屋所有权证和合法批示载明外的房屋（未登记建筑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偿。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五、评估机构

按照规定程序，被征收人投票选定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等进行评估，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提供依据。

六、签订补偿协议

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实施单位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七、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 号）有关规定，优先配租配售。

第二章　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

换，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的补偿款总额＝被征收房屋价值＋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约定，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二）产权调换方式

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被征收人补偿包括：回迁安置房、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及奖励。选定回迁安置房后，按照本方案结算办法结算差价。

1. 安置房地点

本项目提供位于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具体位置及户型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2. 安置房性质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性质为商品房（参照经济适用房管理）。

3. 安置房装修标准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执行《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 号）规定，为全装修成品交房。

4. 选房原则

被征收人按照签约和交房顺序进行两轮选房，第一轮次按照补偿协议签约先后顺序，选择一套定向安置房；第二轮次按照交房验收单先后顺序，选择剩余全部定向安置房。

5. 可选定向安置房建筑面积构成及价格

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应安置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1）应安置建筑面积

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的被征收房屋院落占地面积调换同等建筑面积的定向安置房，且互不找差价。

（2）签约奖励建筑面积及价格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给予应安置建筑面积的 20％作为签约奖励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补足至 10 平方米。签约奖励建筑面积按照签约时间执行不同价格。具体标准如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收取购房款。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21 天至第 30 天签约并在协议

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4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3）调剂购买建筑面积及价格

因定向安置房户型和套数等客观原因，在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基础上，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的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含）以内的，按照签约时间先后顺序执行以下标准：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1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1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1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21 天至第 3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0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小于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6. 结算办法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后，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与被征收人进行预结算，最终结算时以交房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被征收人选定的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按可选定总建筑面积最大化原则）小于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面积差额部分按本项目标准房屋市场价格，由房屋征收部门补偿给被征收人。

定向安置房的入住费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缴纳。

二、各项补助奖励

（一）搬迁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计算搬迁费。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搬迁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 75%。

（二）周转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月计算周转费。周转费不足 1800 元/月的，按照 1800 元/月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周转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周转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 75%。周转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选择产权调换的，周转费每 6 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后 2 个月止。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 4 个月的周转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利用住宅进行合法经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被征收房屋符合本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被征收房屋认定的规定。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原件），且营业执照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征收房屋一致，并正在实际经营。

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部；

2.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端；

3. 空调移装费400元/台；

4. 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300元/台。

选择产权调换的，给予两次补助；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一次补助。

（五）困难补助

被征收人家庭成员是指被征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或经认定的人员。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下列情况的，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为准，且每证仅享受一次补助。

1.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2. 伤残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3. 患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2007年8月1日发布）25种重大疾病和中国保险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规范定义范围之外增加的五类疾病范围的，凭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密云区中医医院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或证明，补助标准为每位被确诊病人2万元。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六）土地出让金补助

选择密云新城MY00-0101-6011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的，按照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一次性享受1000元/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补助。

三、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签约配合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日期搬迁交房的，给予10万元签约配合奖励。享受签约配合奖励的同时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二）提前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房屋征收决

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8 万元提前搬迁奖励。享受提前搬迁奖励的同时享受履行合同奖励。

（三）履行合同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2 万元的履行合同奖励。

第三章　公房征收补偿方案

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其他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的部分进行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本方案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公房的补偿标准参照住宅房屋征收补偿的标准。奖励建筑面积、调剂建筑面积、签约配合奖励、提前搬迁奖励和履行合同奖励时间，以签订房改售房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其　　他

一、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补充性文件。

二、本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密云区康复西巷停车场工程的房屋征收决定

密政发〔2018〕53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京政发〔2011〕27号）有关规定，现决定对密云区康复西巷停车场工程用地红线范围内的房屋及其附属物实施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一、征收范围

征收范围：其中一处停车场北至余家胡同，南至区人民政府，东至锥塔胡同，西至规划体育用地；另一处停车场北至余家胡同，南至区大剧院，东至鼓楼北大街，西至锥塔胡同（具体范围以规划部门确认的范围为准）。

二、房屋征收部门和实施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为本项目房屋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为本项目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受征收部门委托，承担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三、征收补偿方案

《密云区康复西巷停车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于2018年12月21日，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在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和本项目范围内公布。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根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1〕16号）的规定，经被征收人抽号选定，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五、签约期限

本项目签约期限为30日，自2018年12月23日8时至2019年1月21日24时。

上述征收范围内的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期限内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腾空被征收房屋交征收实施单位，完成搬迁。

在本决定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被征收人与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权利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七、联系方式

现场办公地址：鼓楼西区南侧地块房屋征收办公室

联系电话：69053551或69053531

附件：密云区康复西巷停车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1日

附件

密云区康复西巷停车场工程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为解决迁址新建的区中医医院及周边地区停车困难，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经密云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拟对该地块进行征收。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合情合理，阳光、透明、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征收范围：其中一处停车场北至余家胡同，南至区人民政府，东至锥塔胡同，西至规划体育用地；另一处停车场北至余家胡同，南至区大剧院，东至鼓楼北大街，西至锥塔胡同。

二、房屋征收主体及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主体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

房屋征收部门为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以下简称房屋征收部门）。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签订。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北京市密云区鼓楼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实施单位），承担本项目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实施工作。

三、被征收人认定

1. 被征收人是指被征收房屋的所有权人，以《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

书》载明的权利人为准。

2. 公房承租人与公房所有权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房改售房协议后，作为被征收人。

3. 由于继承、离婚或法院判决等其他形式，对被征收房屋进行析产等，均认定为一个被征收人。

4. 户籍空挂在房屋所有权人或者公房承租人房屋名下，实际不在此居住或者因房屋征收恶意分户的，房屋征收部门对空挂户或者恶意分出户不予认定且不予补偿。

四、被征收房屋相关认定

被征收房屋的院落占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房屋用途等，按照房屋所有权证或合法批示载明的确定。

征收范围内占地面积、建筑面积不明确或权属证明材料缺失的，由实施单位组织认定，认定结果在征收范围内公示。

房屋所有权证和合法批示载明外的房屋（未登记建筑面积）给予房屋重置成新价补偿。

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临时建筑的，不予补偿。

五、评估机构

按照规定程序，被征收人抽号选定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评估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被征收房屋价值、标准房屋市场价格、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被征收房屋装修设备及附属物价值等进行评估，为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确定被征收房屋的补偿提供依据。

六、签订补偿协议

区政府依法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后，实施单位组织房屋所有权人、公房承租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七、补偿决定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的签约期内达不成征收补偿协议、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或者下落不明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

八、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区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住房保障

在对被征收人进行补偿安置后，被征收人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可根据《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中住房保障优先配租配售管理办法》（京建法〔2011〕17 号）有关规定，优先配租配售。

第二章　住宅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一、补偿方式

被征收房屋为住宅的，被征收人可以选择货币补偿，也可以选择房屋产权调换，但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一）货币补偿方式

被征收人的补偿款总额＝被征收房屋价值＋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奖励

选择货币补偿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的，房屋征收部门按照约定，向被征收人一次性支付全部补偿款项。

（二）产权调换方式

选择产权调换方式的被征收人补偿包括：回迁安置房、被征收房屋重置成新价、装修设备及附属物补偿、搬迁费、周转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补助及奖励。选定回迁安置房后，按照本方案结算办法结算差价。

1. 安置房地点

本项目提供位于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具体位置及户型以相关批准文件为准。

2. 安置房性质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性质为商品房（参照经济适用房管理）。

3. 安置房装修标准

密云新城 MY00-0101-6011 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执行《关于在本市保障性住房中实施全装修成品交房有关意见的通知》（京建法〔2015〕17 号）规定，为全装修成品交房。

4. 选房原则

被征收人按照签约和交房顺序进行两轮选房，第一轮次按照补偿协议签约先后顺序，选择一套定向安置房；第二轮次按照交房验收单先后顺序，选择剩余全部定向安置房。

5. 可选定向安置房建筑面积构成及价格

可选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应安置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1）应安置建筑面积

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的被征收房屋院落占地面积调换同等建筑面积的定向安置房，且互不找差价。

（2）签约奖励建筑面积及价格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签约并搬家交房的，给予应安置建筑面积的 20％作为签约奖励建筑面积。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足 10 平方米的补

足至 10 平方米。签约奖励建筑面积按照签约时间执行不同价格。具体标准如下：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不收取购房款。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21 天至第 30 天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45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3）调剂购买建筑面积及价格

因定向安置房户型和套数等客观原因，在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基础上，购买调剂建筑面积。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不能超过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的建筑面积。调剂购买建筑面积 20 平方米（含）以内的，按照签约时间先后顺序执行以下标准：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第 1 天至第 1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9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11 天至第 2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1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第 21 天至第 30 天内签约并在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0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外签约并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搬家交房的，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调剂购买建筑面积超过 20 平方米小于本项目定向安置房源最小户型建筑面积的部分，按照 25000 元/平方米的价格购买。

6. 结算办法

选择产权调换的被征收人按照征收补偿协议约定搬家交房后，房屋征收部门按征收补偿协议的约定与被征收人进行预结算，最终结算时以交房实测建筑面积为准，多退少补。

被征收人选定的定向安置房总建筑面积（按可选定总建筑面积最大化原则）小于应安置建筑面积与签约奖励建筑面积之和的，面积差额部分按本项目标准房屋市场价格，由房屋征收部门补偿给被征收人。

定向安置房的入住费及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费用由被征收人缴纳。

二、各项补助奖励

（一）搬迁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40 元计算搬迁费。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搬迁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搬迁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 75％。

（二）周转费

按照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或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 元/月计算周转费。周转费不足 1800 元/月的，按照 1800 元/月计算。利用住宅房屋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按照住宅房屋周转费标准计算。用于计算周转费的认定房屋建筑面积最高

不超过认定住宅院落占地面积的75%。周转费自交房之日起计算。

选择产权调换的，周转费每6个月发放一次，至接到回迁通知书后2个月止。

选择货币补偿的，一次性给予4个月的周转费。

（三）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被征收人利用住宅进行合法经营，并符合下列条件的，按照认定的经营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停产停业损失补偿：

1. 被征收房屋符合本征收补偿方案中关于被征收房屋认定的规定。

2. 提交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纳税凭证（或免税证明原件），且营业执照标明的营业场所与被征收房屋一致，并正在实际经营。

对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标准有异议的，参照《北京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停产停业损失补偿暂行办法》（京建法〔2011〕18号），由评估机构评估确定。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四）各项移机、移装费

1. 电话、宽带移机费235元/部；

2. 有线电视移装费300元/端；

3. 空调移装费400元/台；

4. 热水器、太阳能移装费各300元/台。

选择产权调换的，给予两次补助；选择货币补偿的，给予一次补助。

（五）困难补助

被征收人家庭成员是指被征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及其配偶或经认定的人员。被征收人及其家庭成员存在下列情况的，给予特殊困难补助。特殊困难补助以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证件为准，且每证仅享受一次补助。

1. 低保户补助以低保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2. 伤残补助以残疾证为依据，补助标准每证2万元。

3. 患有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共同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范围》（2007年8月1日发布）25种重大疾病和中国保险协会与中国医师协会制定规范定义范围之外增加的五类疾病范围的，凭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密云医院、密云区中医医院或北京市三级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书或证明，补助标准为每位被确诊病人2万元。

上述结果需经实施单位组织认定并公示。

（六）土地出让金补助

选择密云新城MY00-0101-6011地块（暂命名幸福里小区）定向安置房的，按照所选安置房建筑面积，一次性享受1000元/平方米的土地出让金补助。

三、奖励项目和标准

（一）签约配合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按征收

补偿协议约定日期搬迁交房的，给予 10 万元签约配合奖励。享受签约配合奖励的同时享受提前搬迁奖励。

（二）提前搬迁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8 万元提前搬迁奖励。享受提前搬迁奖励的同时享受履行合同奖励。

（三）履行合同奖励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期限届满前签约，并在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搬家交房的，给予 2 万元的履行合同奖励。

第三章　公房征收补偿方案

自房屋征收决定发布之日起，房屋所有权人与公房承租人的公房租赁关系自动终止。

公房承租人愿意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的，应当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购买，房屋所有权人应当配合做好售房工作。购房后公房承租人作为被征收人与房屋征收部门签订补偿协议。

公房承租人在规定期限内不愿按照房改政策购房的，房屋所有权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与公房承租人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通过货币补偿或者其他房屋安置公房承租人。达成书面协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进行补偿。

公房承租人在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未能按照房改政策购买所承租公房且与房屋所有权人未协商一致的，房屋征收部门对房屋所有权人按照重置成新价款进行补偿，对公房承租人按照本方案确定的房屋价值补偿总额扣除房屋重置成新价款后的部分进行补偿，由房屋征收部门分别与房屋所有权人和公房承租人签订补偿协议；公房承租人也可以按照本方案选择房屋产权调换，取得的补偿款与房屋安置的购房款之间的差额由公房承租人承担。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公房承租人未达成协议的，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区政府作出补偿决定。

公房的补偿标准参照住宅房屋征收补偿的标准。奖励建筑面积、调剂建筑面积、签约配合奖励、提前搬迁奖励和履行合同奖励时间，以签订房改售房之日起计算。

第四章　其　　他

1.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出现的特殊问题由实施单位组织相关部门研究并形成专题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是本方案实施过程中的补充性文件。

2. 本补偿安置方案由房屋征收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

密政发〔2018〕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现将《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18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市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办法〉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推进政府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

第三条 涉及下列重大决策事项的，区政府应在出台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法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市政府决定、命令，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在本区遵守和执行的重大措施；

（二）加强本区民主法治建设的重大措施；

（三）关系本区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改革举措；

（四）本区重大民生工程；

（五）本区重大建设项目；

（六）其他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

法律、法规对区政府应当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事项作出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区政府应当及时向区委、区人大常委会报告重大决策和工作部署，

沟通协商重大决策议题。

第五条 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区政府申报下一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内容包括重大决策名称、重大决策承办单位、报告时间以及重大决策的简要说明。

第六条 区政府办公室根据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安排和各部门、各单位申报重大决策议题情况等，汇总下一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报区政府审定。

第七条 区政府办公室应当于每年 12 月底前，向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提交下一年度拟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议题计划。

第八条 重大决策议题列入区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计划后需要调整的，或者未列入计划需要增加的，由区政府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

第九条 对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重大决策事项，区政府相关部门、单位在报区政府前，应通过适当方式征求区人大代表的意见。

第十条 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应当真实、准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该重大决策的基本情况和需要解决的问题；

（二）该重大决策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

（三）该重大决策的方案及必要性、可行性说明；

（四）与该重大决策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一条 列为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议题的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材料，应当在会议举行的 20 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报送。

第十二条 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重大决策事项报告时，由区长、副区长或受区政府委托的相关负责人作说明，并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十三条 各镇街（地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工作机制，配合好区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调查研究和论证、听证等工作。

第十四条 区人大常委会对重大决策事项提出意见建议的，区政府应当认真组织研究，并按照规定向区人大常委会反馈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